

创业板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3L Medic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p>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方案如下：</p> <p>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p> <p>2、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75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现有股东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按其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愿意锁定的数量【】股。</p> <p>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p> <p>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下述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爱尔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及其女李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公司股东昌发投资、昌晶投资、昌银投资、李季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清、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李平原、李建芳、闻义解、杨小青及董事焦亚平的关联方李季虹、董事李清的关联方李松、李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清、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李平原、李建芳及董事李清的关联方李松、李卉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而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3L 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孰高原则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相应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香港爱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香港爱尔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3L 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孰高原则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本公司将督促 3L 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相应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相应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 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当年回购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三爱尔投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香港爱尔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尔”）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控股股东当年增持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从公司所获取的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 1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 3L 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若按上述安排增持后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 3L 股份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 3L 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已执行完毕：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相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的减持意向如下：

(1) 减持条件：本机构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满足其他法定及承诺的减持条件。

(2)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 3L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 3L 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机构所持 3L 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机构持有 3L 股份股票总数的 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3、如本机构决定减持 3L 股份股票，将会提前通知 3L 股份，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减持股份期间，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5、如本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且给 3L 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赔偿 3L 股份和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持股情况。

2、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机构/本人的减持意向如下：

(1) 减持条件：本机构/本人所持股份的法定锁定期结束，且满足其他法定及承诺的减持条件。

(2)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L 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本人持有 3L 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减持数量和比例：

昌晶投资、昌发投资：由本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机构/本人自身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 3L 股份实际经营状况，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 100%。

香港爱尔、李季虹：本机构/本人所持 3L 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机构/本人持有 3L 股份股票总数的 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3、如本机构/本人决定减持 3L 股份股票，将会提前通知 3L 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减持股份期间，本机构法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5、如本机构/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机构/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机构/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机构/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法人的承诺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自然人的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

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以股东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七、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466,690.23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利益,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7 元(含税),共计分

配利润 38,025,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待分配利润以“应付股利”形式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现金流量表中未体现本次利润分配的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事项。

八、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如果未来三年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海外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则发行人在未来三年仍然能够保持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九、 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六、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七、 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16
八、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17
九、 风险因素	17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4
普通术语	24
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览	32
一、 发行人简介	32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 发行费用	39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41
五、 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43
二、 销售人员报销假差旅发票导致的经营风险	43
三、 销售人员私刻客户印章导致的法律风险	44
四、 商业贿赂的风险	44
五、 商标无法注册导致的经营风险	45
六、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七、 不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可能导致的风险	46
八、 新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的风险	47
九、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7
十、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47
十一、 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48
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48

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48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十六、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9
十七、产品安全性瑕疵可能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49
十八、危险品管理不善导致的经营风险.....	50
十九、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运营资金风险.....	50
二十、商业竞争导致的诉讼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67
五、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71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7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八、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92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十、 重要承诺.....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97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5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6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9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4
六、 发行人技术情况	208
七、 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213
八、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1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9
一、 同业竞争	219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1
三、 关联交易	232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5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5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及持股情况	25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6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6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64
六、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1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275

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276
十、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76
十一、	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0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81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审计意见类型.....	288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290
四、	税收政策及税率.....	305
五、	分部信息.....	306
六、	非经常性损益	307
七、	主要财务指标	308
八、	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	310
九、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339
十、	财务分析之二：财务状况分析	342
十一、	财务分析之三：现金流量.....	389
十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91
十三、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9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0
一、	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00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01
三、	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40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9
一、 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09
二、 重要合同.....	409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12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5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6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7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8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9
六、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21
七、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3
一、 备查文件.....	423
二、 查阅地点和时间	4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股份公司/3L 股份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由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3L 有限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由江 西 3L 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更名
江西 3L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有限公司，1990 年 8 月由江西爱 尔更名
江西爱尔	指	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1990 年 3 月设立
三爱尔投资	指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爱尔	指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香港远东	指	香港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大晶	指	大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昌发投资	指	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昌晶投资	指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昌银投资	指	南昌昌银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三爱尔	指	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三爱尔	指	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海银投资	指	上海海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三爱尔更名

艾尔酒店	指	上海艾尔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爱尔信息	指	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安三爱尔	指	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材料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柬埔寨子公司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香港正大	指	正大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
医用器械公司	指	上海三爱尔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黑眼睛科技	指	江西易亨黑眼睛科技有限公司
爱尔娱乐	指	上海爱尔娱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 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上市公司（HK：01066）
和佳股份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
阳普医疗	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0）

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8）
冠昊生物	指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38）
三鑫医疗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科技厅	指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2011年

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1）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2）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3）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
------	---	---

		替代、调节；（4）妊娠控制
第 I 类医疗器械	指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 II 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 III 类医疗器械	指	用于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应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高分子材料	指	以由重复单元连接成的线型长链为基本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都是由一种或几种简单的低分子（单体）重复而成，低分子化合物聚合起来形成高分子化合物的过程称为聚合反应，因此，高分子化合物又称为聚合物或高聚物。按其生成又分为天然和人工合成两大类。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有羊毛、蚕丝、纤维素、天然橡胶等，工程常用的高分子化合物主要是人工合成的各种有机物
天然高分子材料	指	未经过人工合成加工能直接从自然界获取的高分子材料叫天然高分子材料。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可以分为：①多肽、蛋白质、酶等；②多聚磷酸酯、核糖核酸、脱氧核糖核酸等；③多糖如淀粉、肝糖、菊粉、纤维素、甲壳素等；④橡胶类如巴西橡胶、杜仲胶等；⑤树脂类如阿拉伯树脂、琼脂、褐藻胶等
合成高分子材料	指	通过人工合成小分子而得来的高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只能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制备得到，而无法直接从自然界直接获取或提取，如聚苯乙烯，聚乙烯，聚酰胺等等

医用高分子材料	指	用以制造人体内脏、体外器官、药物剂型及医疗器械的聚合物材料。用于医学研究和临床领域的医用高分子材料主要有聚氯乙烯、天然橡胶、聚乙烯、聚酰胺、聚丙烯、聚苯乙烯、硅橡胶、聚酯、聚四氟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聚氨酯等
非织造布	指	又称无纺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PE膜	指	聚乙烯膜，主要通过注塑或挤出成形工艺制备，是用途广泛的高分子材料
压敏胶	指	医用压敏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主要用于制备压敏胶带。压敏胶的主要性能指标包括：压敏胶的剥离力（胶粘带与被粘表面加压粘贴后所表现的剥离力）；胶粘剂的内聚力（压敏胶分子之间的作用力）；胶粘剂的粘基力（胶粘剂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运用于临床的无菌、无热源、经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制品
手术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手术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无菌高分子制品，主要包括手术巾、手术衣裤、缝合线等以及其他配合手术过程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诊疗用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配合非手术诊疗过程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主要包括输液、注射中使用的胶贴、胶

		带、留置针以及配合透析治疗使用的透析护理包等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或操作包
伤口护理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在伤口护理中为暴露体外的伤口提供抗感染、抗过敏、促进伤口愈合为目的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主要包括伤口敷料、创口贴、非织造布绷带等
家用护理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指	供患者在治疗或多次手术后中针对暴露出来的伤口、造口可自行使用、更换的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护理产品，主要包括造瘘袋、造口腹带、透析护理包等
手术巾	指	手术中用于覆盖经无菌准备的患者手术部位的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主要用于吸收手术过程中患者排出的体液、血液。主要起到确保手术部位干燥、清洁并确保外科医生对手术部位视线清晰以及确保手术过程中手术部位的无菌性以及保护手术切口部位皮肤的作用
手术包	指	将手术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一次性手术器械及其他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按照标准化操作过程统一包装、统一灭菌的标准操作包，使得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器械达到统一的消毒灭菌标准，确保不因为任何手术器械未达到无菌标准而造成感染
敷料	指	主要用于覆盖伤口、疮面及其他外伤损害的一次性无菌医用制品，主要起到抵御污染和外界刺激、收集伤口排除液，防止电解质丢失及热量损耗的作用，某些新型敷料也可起到减轻伤口痛楚、伤口防腐抗感染和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
导尿包	指	一次性导尿操作包，是指按照标准化导尿操作过

程将所需的器械及配件进行统一包装、统一灭菌的标准操作包，使得导尿操作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器械达到统一的消毒灭菌标准，确保导尿操作中不会因为任何器械未达到无菌标准而造成感染。导尿包的主要部件为无菌导尿管

缝合线	指	又称手术缝合线，是指在外科手术当中，或者是外伤处置当中，用于结扎止血、缝合止血以及组织缝合的特殊线。一般可分为可吸收线和不可吸收线两大类
胶贴	指	又称医用胶贴，通常与人体皮肤表面直接接触用于输液、注射或手术过程中对医疗器械如针头、针管、穿刺操作过程中起到固定的作用
胶带	指	又称医用胶带，通常于人体皮肤表面直接接触，主要用于各类临床治疗和护理过程中的包扎固定
护理包	指	一次性换药护理包，主要用于临床外用护理及换药操作使用，按照临床外用护理及换药操作的标准过程，将所需用到的医疗器械及配件集合，通过统一包装、统一消毒灭菌使得各类器械和配件达到统一的灭菌消毒标准，确保护理及换药过程中不因某种器械或配件未达到灭菌消毒标准而造成污染及感染
造瘘袋	指	一次性粘贴造瘘袋，主要用于肠造瘘手术后肛门改道的病人，可以避免造瘘口内污水及体液溢出引起的感染、伤口溃烂等，也可用于腹水患者引流手术后保护切口及引流管不受切口渗液污染，起到促进伤口愈合，减轻患者痛苦并给患者术后日常生活提供便利

注：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表2-1：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3L Medical Product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互联网址	http://www.3l.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 口罩、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 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

	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
--	--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3L 有限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4 月 19 日，3L 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3L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3L 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4,846,261.68 元为基础，按照 1:0.715333 的比例折成 7,500 万股股份，其余 29,846,26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 3L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1]89 号），批准 3L 有限整体变更事宜。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整体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1990]0004 号），2011 年 5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60000520000187），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三) 主营产品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备为医院和患者提供包括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和家庭护理所使用的全系列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生产能力，其产品能够满足医院及患者对一次性无菌医用制品安全、环保、防感染等特性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材料粘帖手术巾、敷料，PM2.5 口罩，医用胶贴、胶带，一次性无菌手术包、产包、导尿包、导尿管、穿刺包，手术切口保护器、造瘘袋，医用敷巾、无菌保护套、无菌手术衣、口罩以及可吸收缝合线、静脉留置针等。发行人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目前发行人拥有覆

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覆盖全国 3,000 家左右医院的长期客户群，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249,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为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5 号蓝星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卉，注册资本为 3,360 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6210007841。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三爱尔投资未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爱尔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2-2： 三爱尔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清	2,688.00	80.00%
李松	672.00	20.00%
合计	3,360.00	100.00%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李松夫妇。李清、李松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 80%、20%的股权，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爱尔 80%、2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李清、李松合计通过其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 3L 股份 53,752,53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6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详细情况如下：

李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7****291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李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28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86 号”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2-3: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62,674,428.25	455,542,454.45	383,478,126.66	315,850,671.77
负债总额	266,706,704.09	243,702,939.51	210,562,633.31	181,782,84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5,967,724.16	211,839,514.94	172,915,493.35	134,067,826.09
股东权益合计	195,967,724.16	211,839,514.94	172,915,493.35	134,067,826.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2-4: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82,187,138.20	337,861,100.51	309,777,324.00	255,189,668.71
营业利润	26,305,323.21	45,476,214.13	42,019,843.88	40,752,436.15
利润总额	26,289,609.07	46,089,426.06	45,475,983.74	41,649,589.24
净利润	21,997,455.20	38,942,062.87	38,863,953.68	35,587,1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7,455.20	38,942,062.87	38,863,953.68	35,587,184.91
非经常性损益	-13,357.02	521,497.91	2,937,068.55	762,584.3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10,812.22	38,420,564.96	35,926,885.13	34,824,60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2-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759.26	19,018,758.78	37,952,184.33	38,967,0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8,188.92	-17,387,382.48	-17,428,108.78	-13,477,8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869.50	16,213,952.46	1,369,550.75	-46,635,92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88,139.29	17,785,940.42	21,877,690.07	-21,214,329.3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2-6: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06.30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2011年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48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04	1.27	1.24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2	53.22	54.65	5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注1]	1.66	1.76	1.96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注2]	2.86	3.14	3.08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注3]	3,407.35	6,051.96	6,011.86	5,494.93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4]	7.30	7.02	6.86	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5	0.51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0.24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0.52	0.4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注 5]	9.87	20.24	25.32	30.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的比例	0.37%	0.36%	-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净额+本期折旧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净额）/利息支出净额；

5、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表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备案审批情况
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建设项目	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	11,099.15	10,701.15	宜市发改外经字 [2011]3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8	1,35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	12,000	-
合计		24,467.15	24,053.15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表3-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拟发行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p>不超过 1,875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现有股东三爱尔投资（持有发行人 3,525.00 万股）、香港爱尔（持有发行人 1,850.26 万股）、昌晶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8.50 万股）、昌发投资（持有发行人 415.50 万股）、李季虹（持有发行人 375.75 万股）、昌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224.99 万股）按其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愿意锁定的数量【】股</p>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p>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每股收益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1 元/股 (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

表3-2: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合计	【】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表3-3: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刘丽
项目协办人:	刘坤
项目经办人:	王炜、张瑶、唐佳晟、李逸飞、史伯虎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8681838
经办律师:	顾峰、童悦
3、发行人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电话:	010-51120372
传真:	010-51120377
经办会计师:	舒佳敏、李国平
4、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电话:	010-52262533
传真:	010-51120377
经办评估师:	胡梅根、于伟
5、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 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表3-4： 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各级公立医院，且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普遍存在年度批次多、单次批量小的特点，而医院大多属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拨付环节较多、拨付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账龄较长的现象。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284.67万元、22,529.21万元、19,028.19万元、15,049.91万元，占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9%、66.68%、61.43%、58.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销售人员报销假差旅发票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4年，发行人对销售人员2011~2013年的差旅发票进行了真伪抽凭自查，发现存在部分假发票及无法鉴别真伪的发票，合计479.98万元。对此，发行人对提供不合规发票的销售人员进行了批评和处分；同时，将上述发票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金72万元及滞纳金10.77万元，合计82.77万元在2013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全额补缴，并取得了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国税局就发行人自查自纠并主动申报缴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作出承诺，对承诺函出具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发票无法鉴真情形引致的发行人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发票开具、使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强化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并在公司内部全面执行金蝶软件内控风控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系统，但未来仍可能因内部监管人员的疏漏等原因，造成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力，从而影响企业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并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风险。

三、 销售人员私刻客户印章导致的法律风险

2014 年，发行人自查发现部分销售订单、框架性协议、应收账款及收入询证函等文件中存在客户印章不一致的情形，经核查，61 家客户的相关文件存在印章不一致的情形，其中，11 家客户的印章系销售人员私刻，50 家客户的印章系无法说明不一致原因。公司一方面对涉及私刻客户印章及对不一致印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44 名销售人员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6 名省级经理作出处罚。另一方面，为降低今后可能发生的风险，发行人与印章不一致客户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39 家客户对印章事项的谅解函，尚未能取得 22 家客户的书面谅解。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述 22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1.45 万元、589.5 万元、619.66 万元和 336.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1.91%、1.84%和 1.86%，占比较低。

发行人销售人员虽然存在私刻客户印章的情形，但未构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也未对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刑法》所规定的刑事责任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因销售人员私刻印章、印章存疑事项被执法机关、行政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由相关方提起民事索赔等民事责任，由此引致发生的发行人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但是，仍不能排除未取得书面谅解的 22 家客户对销售人员及发行人提起诉讼的风险。

四、 商业贿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成本费用授权批准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以及备用金制度，

除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销售人员预借备用金,也履行授权审批制度,并有金额和时间限制。公司要求全部销售人员签署《3L营销人员行销规则的约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

发行人及各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公安、工商或检察院查处过的情况。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因销售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相关部门查处的风险。

五、 商标无法注册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现有商标标识为“3L”。2011年,发起人申请的两项四类商标注册申请(核定范围:第5类(申请号:第5162030号、第10708073号)、第10类(申请号:第5947910号、第10708072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在《商标公告》上刊登。同年,3M公司以“该等商标与3M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先行注册的“3M”商标相似等”为由对发行人第5类(申请号:第5162030号)、第10类(申请号:第5947910号)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认为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3L”与3M公司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先注册的“3M”商标未构成近似,3M公司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3M公司对裁定不服,申请复审。2013年6月3日和10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第5162030号“3L”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16312号)和《关于第5947910号“3L”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80039号),复审裁定3M公司提出的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予以发行人第5162030号商标(第5类)和第5947910号商标(第10类)核准注册。《复审裁定书》明确,当事人如不服该裁定,可于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期限已过,发行人未查询到3M公司启动诉讼程序的任何信息。

综上,发行人第5162030号商标(第5类)和第5947910号商标(第10类)不存在注册风险。

2013年2月27日,商标局就发行人2012年3月31日申请的10708072

号商标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决定驳回申请号为 10708072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为该商标与温岭市三木森百货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九 910170 号 3L 商标近似。2013 年 3 月，发行人向商标局提出复审申请。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温岭市三木森百货有限公司已处于“吊销已注销”状态。发行人委托江西鑫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调查取证，市场上已连续三年未出现带有 910170 号商标的指定商品。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向商标局提交《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申请撤销第 910170 号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的申请尚在审核之中，发行人的该项商标注册仍不确定。

六、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别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360000015、GF201136000040 和 GR201436000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因此，公司自 2008 年起至 2016 年将一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综上，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3,157,083.16 元、5,246,543.62 元、4,766,725.52 元、4,537,055.47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5%、13.47%、12.27%、12.75%。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亦或公司未来不能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 不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可能导致的风险

国家药监局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消毒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方可生产和经营，上述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前，需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审查注册。目前本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重新申请注册。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 新产品注册周期较长的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监督管理，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分别由不同级别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标准审查批准并授予产品注册许可证，不同产品所需的注册周期亦存在差异。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产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0%左右。根据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所作的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敏感性分析，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 10%，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3.31%。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十、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用高分子材料学是一门介于现代医学和高分子材料科学之间的新兴学科，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血液学和临床医学等多种学科，技术更新速度很快。大量新技术在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推广应用往往会促使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用

于新产品的开发。但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十一、 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因国内各项生产经营成本较高,经江西省商务厅赣商外投批[2013]221号文批准,2013年11月,公司在柬埔寨投资1,5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一次性医用高分子产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柬埔寨子公司尚处建设期间。境外经营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若未来柬埔寨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和专业机构论证基础上的,但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尤其是发行人产品较易受客户业务量变化的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

十三、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1,193.10万元,净值6,997.4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固定资产将增加9,602.84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828.81万元。一旦各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4%。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

的期限,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合计通过其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 3L 股份 53,752,53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67%。本次发行后,前述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对 3L 的控制权。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加以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六、 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能否引进和培养足够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有效地调整、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以适应快速扩张的需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 产品安全性瑕疵可能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用于治疗疾病的医疗器械,其产品安全性直接影响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患者生命、健康安全;若产品出现安全性瑕疵,可能会导致纠纷,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本公司在进行抗辩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资源及费用;(2)即使本公司可成功对该等诉讼进行抗辩,本公司的业务及声誉也可能会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3)如果本公司被判败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需要

支付高额赔偿金导致公司经济上的损失,同时公司的业务及声誉将受到直接负面影响。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因产品安全性瑕疵导致的纠纷或诉讼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产品安全性瑕疵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十八、 危险品管理不善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品主要为易燃易爆危险品,因此危险品管理主要体现在防火、消防环节生产经营中。尤其在产品消毒灭菌作业时,由于产品消毒灭菌时需要使用环氧乙烷等有机化合物,且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因此在高温天气下该有机化合物可能会引起反应,从而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2012年7月7日,发行人高安分公司灭菌车间发生一起火灾,导致灭菌设备、部分待灭菌产品以及车间房屋遭到损毁,无人员伤亡。该事故共计造成发行人账面损失 205 万元,鉴于公司已对受损房屋、设备及存货向平安保险投保并获得理赔,且损毁灭菌设备已由供应商无偿修复及置换,发行人本次火灾账面净损失为 38.61 万元,同年 8 月,发行人灭菌车间及设备已修复完毕,相关灭菌生产活动已正常进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若未来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或因公司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危险品管理不善,可能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十九、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运营资金风险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8,025,000.00 元。2014 年 9 月 2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降低。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商业环境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商业竞争导致的诉讼风险

2013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销售硫酸镁敷贴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9 号），报告期内，硫酸镁敷贴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01 万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市海卫益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益嘉”）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两份民事起诉状，起诉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灭菌硫酸镁湿敷剂发明专利权（注册号：ZL200710087101.7）和独占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注册号：ZL200720096116.5）的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海卫益嘉就上述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犯该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包括其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其中发明专利权 10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权 100 万元；（3）案件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 ZL200720096116.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2014 年 9 月 9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4)西中民四初字第 00319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诉讼。2014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关于发行人被诉侵犯 ZL200710087101.7 号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证明文件。本次专利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败诉，可能会对公司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3L Medical Product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电话	0791-88101088
传真	0791-88106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3l.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3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玲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91-88109373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11 年 4 月 19 日，3L 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04,846,261.68 元为基础，按

1:0.715333 的比例折为 75,000,000 股股份，其余 29,846,26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 3L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出资事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备字【2014】第 6-00010 号”《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赣商外资管批[2011]89 号”《关于同意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3L 有限整体变更事宜。

2011 年 5 月 25 日，3L 股份取得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60000520000187），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89 年 11 月 25 日，南昌华美装潢工程公司与天高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并经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局“（90）洪经贸外字第 5 号”《关于中港合资“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中外合资企业江西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南昌华美装潢工程公司占 60%，以价值 20 万元的设备、运输工具、技术转让费、车间装修费等和 10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天高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占 40%，以价值 21.27 万港元折合 10 万元的设备和 21.27 万港元折合 10 万元的现汇投入；合资双方将在江西爱尔登记注册后三个月内投入全部流动资金，其余设备、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在开办后半年内投入。

江西爱尔的出资已经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会师字（1992）第 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0 年 1 月 31 日，江西爱尔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赣外资字（1990）004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0 年 3 月 1 日，江西爱尔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赣字第 00099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三）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4 名境内法人、1 名境外法人和 1 名境外自然人。公司设立时的股

权结构如下：

表5-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47.00%
2	香港爱尔	18,502,585	24.67%
3	昌晶投资	11,084,958	14.78%
4	昌发投资	4,155,022	5.54%
5	李季虹	3,757,540	5.01%
6	昌银投资	2,249,945	3.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0 年 10 月，3L 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高安三爱尔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高安三爱尔基本情况

高安三爱尔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取得预备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宜市预字第 0008 号；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取得正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赣总字第 003648 号；吸收合并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00520000778，注册资本为 1,128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项目）。

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高安三爱尔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之前，工商主管部门仅向其核发预备期营业执照。2002 年 1 月 31 日，江西省工商局为高安三爱尔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宜市预字第 0008 号）为预备期营业执照，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鉴于高安三爱尔在此期限内尚未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高安三爱尔申请，江西省工商局延长高安三爱尔经营期限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但经营期限

届至后，高安三爱尔未及时办理续展。直到 2004 年 1 月 16 日，江西省药监局向高安三爱尔核发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月，高安三爱尔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向江西省工商局申请正式营业执照。2004 年 1 月 30 日，江西省工商局向其核发正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安三爱尔在获得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前，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宜春市工商局作为高安三爱尔的工商主管部门就此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2、高安三爱尔历史沿革

（1）高安三爱尔设立

经江西省高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高外经贸外资字第[2002]1 号”《关于合资企业“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宜）外经贸外资字[2002]001 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2 年 1 月 31 日，高安三爱尔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81 万元，由华美装潢、李季祥与香港爱尔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衡会验字[2002]25 号”、“高衡会验字[2002]26 号”、“高衡会验字[2002]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高安三爱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5-3： 高安三爱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631.41	71.67%
2	华美装潢	139.20	15.80%
3	李季祥	110.39	12.53%
合计		881.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10 日，高安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高安三爱尔注册资本由 881 万元增至 1,128 万元，由江西 3L 增资 247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高衡会验字[2003]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宜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宜外经贸外资字[2003]113 号”

《关于“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

2003 年 12 月 5 日，高安三爱尔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 月 30 日，高安三爱尔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表5-4：高安三爱尔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631.41	55.98%
2	江西3L	247.00	21.89%
3	华美装潢	139.20	12.34%
4	李季祥	110.39	9.79%
合计		1,128.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8 日，华美装潢与江西 3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高安三爱尔 12.34% 的股权作价 139.198 万元转让给江西 3L。2004 年 3 月 8 日，高安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华美装潢将其占有高安三爱尔 12.34% 股权转让给江西 3L。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宜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宜外经贸外资字[2004]13 号”《关于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

2004 年 3 月 18 日，高安三爱尔取得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安三爱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5：高安三爱尔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631.41	55.98%
2	3L有限	386.20	34.23%
3	李季祥	110.39	9.79%

合计	1,128.00	100.00%
----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3日，高安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香港爱尔、李季祥分别将其持有的高安三爱尔 27.98%、9.79%的股权转让给江西 3L。同日，香港爱尔、李季祥与 3L 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高安三爱尔 27.98%的股权转让给江西 3L，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15.5727 万元；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高安三爱尔 9.79%的股权转让给 3L 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0.3893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宜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宜外经贸外资字[2005]59 号”《关于合资企业“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

2005年7月4日，高安三爱尔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安三爱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6：高安三爱尔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3L有限	812.16	72.00%
2	香港爱尔	315.84	28.00%
合计		1,128.00	100.00%

此后至发行人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前，高安三爱尔的股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高新材料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高新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高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吸收合并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520000541，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

2、高新材料公司历史沿革

（1）高新材料公司设立

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洪高新管字[2002]239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赣洪外资字（2002）008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2年11月5日，高新材料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合赣总字第003440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华美装潢、上海工业咨询、香港爱尔与李季祥分别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已经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华会验字（2002）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高新材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7：高新材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71.67	71.67%
2	华美装潢	14.22	14.22%
3	李季祥	12.53	12.53%
4	上海工业咨询	1.58	1.58%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3年11月10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西3L以货币资金180万元对高新材料公司增资，高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为28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华会验字（2003）86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12月12日，高新材料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12月25日，高新材料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8：高新材料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3L	180.00	64.28%
2	香港爱尔	71.67	25.60%

3	华美装潢	14.22	5.08%
4	李季祥	12.53	4.48%
5	上海工业咨询	1.58	0.56%
合计		28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8日，华美装潢与江西3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14.22万元出资额作价14.22万元转让给江西3L。2004年3月9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14.22万元出资额作价14.22万元转让给江西3L。

2004年3月19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洪高新管字[2004]94号”《关于同意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高新材料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3月24日，高新材料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9：高新材料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3L	194.22	69.36%
2	香港爱尔	71.67	25.60%
3	李季祥	12.53	4.48%
4	上海工业咨询	1.58	0.56%
合计		28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李季祥于2005年10月病故，根据香港杜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季祥去世后，其继承人为妻子邱钦燕、婚生子女李启昌、李依梦，其妻子、子女依法共同继承其生前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权，并有权处置李季祥原持有的股权。

2006年3月，李季祥之共同继承人与香港爱尔、3L有限分别达成协议，约定将

李季祥生前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 2.40% 股权、2.08% 股权分别作价 6.71 万元、5.82 万元转让给香港爱尔、3L 有限。

2006 年 3 月 21 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李季祥将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 6.71 万元出资额作价 6.71 万元转让给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 5.82 万元出资额作价 5.82 万元转让给 3L 有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至 450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华会验字（2006）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5 月 15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洪高新管字（2006）292 号”《关于同意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5 月 16 日，高新材料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5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出具“（赣）汇资核字第 B3600002006000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以高新材料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5 日，高新材料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0： 高新材料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3L有限	321.48	71.44%
2	香港爱尔	126.00	28.00%
3	上海工业咨询	2.52	0.56%
合计		45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季祥去世后，其所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股权的继承及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4 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工业咨询将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 2.52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2 万元转让给 3L 有限；同日，上海工业咨询与 3L 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工业咨询将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 2.52 万元出资作价 2.52 万元转让给 3L 有限。

2007 年 1 月 16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洪高新管字[2007]9 号”《关于同意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1 月 17 日，高新材料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22 日，高新材料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1：高新材料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3L有限	324.00	72.00%
2	香港爱尔	126.00	28.00%
合计		450.00	100.00%

此后至发行人吸收合并高新材料公司前，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工业咨询原为国有企业，2006 年 11 月，上海工业咨询进行了国有企业改制，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将其所持上海工业咨询 100% 产权转让给上海星浦物流有限公司等九名受让人，上海工业咨询完成国有企业改制后变更为民营企业，同时变更名称为“上海工业对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上海工业对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高新材料公司 0.56% 股权作价 2.52 万元转让给 3L 有限，该转让事宜已经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洪高新管字[2007]9 号），同时在江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工业咨询转让高新材料公司股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3L 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

1、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及高新材料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1）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自设立至吸收合并前，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清、李松夫妇，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项目），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胶贴胶带、伤口敷料、医用敷巾等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半成品及包装外袋、包装纸箱等医用制品包装材料，高安三爱尔的产品主要销售给 3L 有限。高新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敷料基材（敷芯）、胶贴基材（防粘纸、碘伏孔膜、医用棉纸）等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所需的基材及辅助材料，高新材料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 3L 有限和高安三爱尔。

（3）高安三爱尔自 2010 年 1 月至吸收合并前，周玲君同时担任 3L 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高安三爱尔的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周玲君一直在发行人领薪。高新材料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吸收合并前，李清同时担任 3L 有限及高新材料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李清一直在发行人领薪。除前述情况外，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兼职情形。

（4）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生产所需的各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均为高安三爱尔所有，高新材料公司无专利，但拥有生产所需的各项技术。吸收合并后，高安三爱尔所持专利的权属相应变更至发行人名下，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有技术亦由发行人掌握。

（5）吸收合并前，发行人主要向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半成品、产品基材和辅助材料，同时，也由发行人进行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并按照采购金额平价向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转售；同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也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向个别供应商进行独立采购。

（6）吸收合并前，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具体定价依据

（1）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

吸收合并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爱尔持有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的股权均为 28%，对其有重大影响。为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源，加强 3L 有限的实力，避免同业竞争，3L 有限与香港爱尔协商，以香港爱尔持有的高安三爱尔 315.84 万元出资额及高新材料公司 126.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441.84 万元对 3L 有限增资，3L 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定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的合并，是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资源的优化与整合。因此，以被吸收合并方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将香港爱尔分别持有高安三爱尔出资及高新材料公司出资共计 441.84 万元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吸收合并后，3L 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441.84 万元，变更为 7,141.84 万元。

表5-12：3L 有限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4,801.89	71.67%	5,243.73	73.42%
2	李季虹	335.67	5.01%	335.67	4.70%
3	香港远东	990.26	14.78%	990.26	13.87%
4	三爱尔信息	371.18	5.54%	371.18	5.20%
5	香港大晶	201.00	3.00%	201.00	2.81%
	合计	6,700.00	100.00%	7,141.84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爱尔对发行人增资主要系本次吸收合并行为所致，新增注册资本以香港爱尔对被吸收合并方注册资本额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内容

2010 年 4 月 2 日，高安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分配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 340 万元，其中 3L 有限分得利润 244.8 万元，香港爱尔公司分得利润 95.2 万元。

2010年5月18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分配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160万元，其中3L有限分得利润115.2万元，香港爱尔公司分得利润44.8万元。

依据《吸收合并协议书》2.3合并范围中的约定“经协商，协议各方均同意高安三爱尔公司和江西三爱尔公司根据法定程序分配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包括在合并范围之内，但分配后剩余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不得低于1.3:1。”本次吸收合并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扣除实施的利润分配340万元、160万元为基础。2009年12月31日，被合并方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5-13：2009年12月31日高安三爱尔、高新材料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公司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高安三爱尔	39,909,787.43	21,244,038.06	18,665,749.37
高新材料公司	11,065,302.29	3,594,069.35	7,471,232.94

扣除分配的利润后，高安三爱尔的净资产为15,265,749.37元，高新材料公司的净资产为5,871,232.94元，满足协议约定最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1.3:1的要求。

4、本次吸收合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0年4月2日，3L有限、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三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由3L有限吸收合并高新材料公司和高安三爱尔，三方共同股东香港爱尔以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126万元出资额、高安三爱尔315.84万元出资额，合计441.84万元对3L有限增资。

2010年4月2日，高新材料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3L有限吸收合并高新材料公司。

2010年4月3日，高安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3L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

2010年4月8日，3L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香港爱尔以其持有的高新材料公司126万元出资额及高安三爱尔315.84万元出资额，合计441.84万元对3L有限增资，3L有限吸收合并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由6,700万元增加为7,141.84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

永验字（2010）22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3L 有限、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均于吸收合并决议签署之日起 10 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新法制报》就该吸收合并事项进行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洪高新管字[2010]171 号”《关于同意江西三爱尔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高新材料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2010 年 5 月 6 日，宜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合资企业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函》，批准撤销高安三爱尔。

2010 年 7 月 28 日，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洪外经贸委外资字（2010）140 号”《关于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西三爱尔医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8 月 19 日，高安三爱尔完成注销登记程序；2010 年 10 月 29 日，高新材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2010 年 10 月 26 日，3L 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29 日，3L 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3L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4：3L 有限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尔	5,243.73	73.42%
2	李季虹	335.67	4.70%
3	香港远东	990.26	13.87%
4	三爱尔信息	371.18	5.20%
5	大晶国际	201.00	2.81%
合计		7,141.84	100.00%

5、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1）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被吸收合并方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5-15：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被吸并方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高安三爱尔	高新材料公司	3L 有限	高安三爱尔占 3L 有限比例	高新材料公司占 3L 有限比例
资产总额	44,001,787.43	11,065,302.29	294,157,376.54	14.96%	3.76%
营业收入	41,136,064.38	15,309,966.69	189,962,350.07	21.65%	8.06%
利润总额	5,037,231.50	2,369,163.56	32,616,504.43	15.44%	7.26%

注：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的资产、负债并入发行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源得以进一步整合，经营范围中增加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综合实力得以增强。

（3）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主要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保持了管理的持续性和经营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作用。公司通过吸收合并高新材料公司、高安三爱尔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盈利水平，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5）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号），“凡重组前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而是已并入或分入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或者保留在股权重组后的企业的，不论重组前的企业经营期长短，均不适用税法第8条关于补缴已免征、

减征的税款的规定”，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被吸收合并后，其外方股东并未收回投资，而是换股成为对 3L 有限的投资，因此应当适用前述规定，尽管被吸收合并方自设立至被吸收合并经营期限不满十年，而无需补缴此前已免征、减征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吸收合并方股东香港爱尔获得的对价为 3L 有限的股权，故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被吸收合并前的所得税事项由 3L 有限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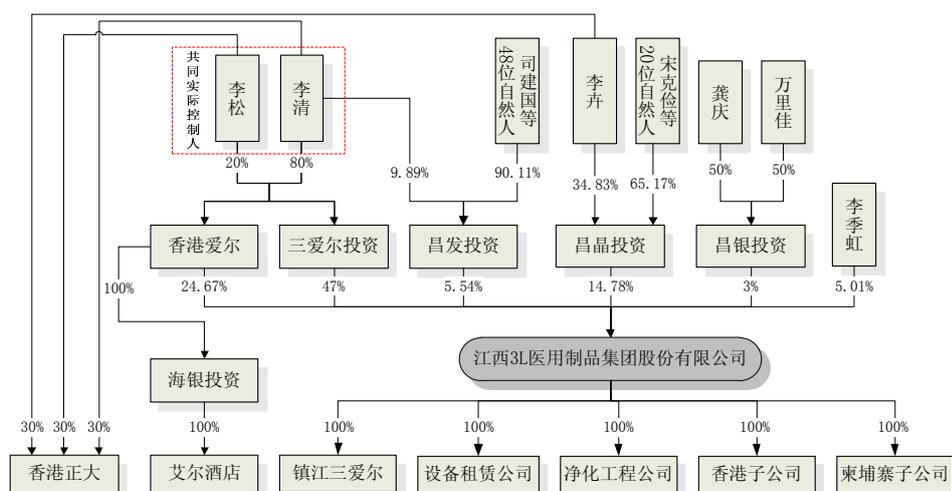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尽管高安三爱尔和高新材料公司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经营期限不满十年，但其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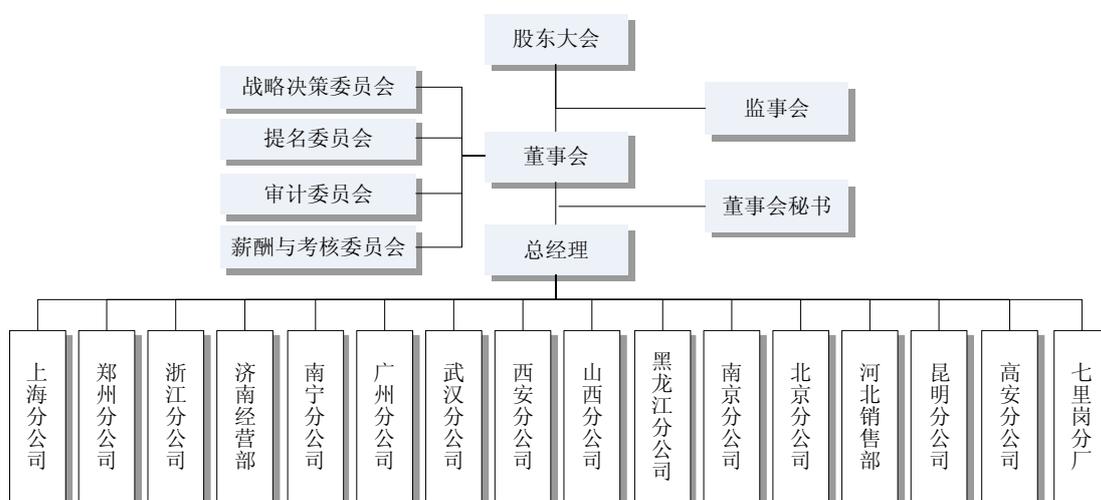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5-1： 公司外部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5-16： 发行人各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期限
上海分公司	1993年1月6日	侯永祺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化工日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器械（建许可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5年2月28日
郑州分公司	2003年9月16日	司建国	第二、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有效期限至2018年07月11日）	2016年9月15日
浙江分公司	2005年2月28日	梅小荣	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注射针、静脉输液针），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限至2015年2月07日）	2025年2月28日

济南经营部	1996年11月18日	梅小荣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及经营（不含店铺经营）的Ⅱ、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年12月15日 ）（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5年2月28日
南宁分公司	2003年8月8日	黄海兰	Ⅱ、Ⅲ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8年6月19日 ）	2025年2月28日
广州分公司	1999年1月13日	温海宁	销售三类、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持有有效的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2025年2月28日
武汉分公司	1999年1月22日	吁衍旺	医疗器械二、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2025年2月28日
西安分公司	1996年12月19日	司建国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	2025年2月28日

			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以上所有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6日）	
山西分公司	1999年3月10日	陈小平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15年10月10日
黑龙江分公司	2003年9月15日	李平原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二类医疗器械（6866、6815、6855、6856、6857、6854、6845、6865、6864）、三类医疗器械（6815、6866、6865、6845）	2025年2月28日
南京分公司	2006年1月6日	司建国	许可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类产品除外），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3口腔科材料（植入类产品除外）（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无
北京分公司	1993年6月2日	张小京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手术巾、造瘘袋、医用高分子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工日用品、办公用品	2025年2月28日
河北销售部	1999年1月28日	袁荣江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PM2.5口罩、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	无

			制品、III类 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经营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和管路；II类（助听器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分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陈宁江	经营三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2 月 28 日
高安分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	周玲君	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项目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为准）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七里岗分厂	2002 年 11 月 5 日	郭祥府	生产一次性使用的医用高分子产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化工日用品。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由于市场形势变化较快，发行人南京经营部设立后基本未实际开展业务。当地经办人员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既未办理工商年检，也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导致南京经营部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吊销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南京经营部注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中仅高安分公司、七里岗分厂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除高安分公司、七里岗分厂以外的所有其他 14 家分支机构均不从事生产，仅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高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高安分公司、七里岗分厂最近三年一直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企业特许经营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镇江三爱尔、设备租赁公司、净化工

程公司、香港子公司、柬埔寨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5-17：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镇江三爱尔	许可经营项目：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
设备租赁公司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迄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净化工程公司	医用净化设备销售、维修；医用净化工程；机电安装、装饰工程。（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医疗设备的净化业务
香港子公司	贸易	2012 年 2 月起开始营运
柬埔寨子公司	生产医用制品	尚未开始营运

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镇江三爱尔自 2013 年 7 月起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公司拟提供医疗设备租赁相关的服务；净化工程公司提供医用净化设备销售、维修以及医用净化工程服务，机电安装、装饰工程；香港子公司是发行人为正常开展香港业务而设立的，其业务定位于发行人产品香港地区销售工作以及在香港地区进行原材料进口的分支机构；柬埔寨子公司拟从事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目前无任何实际业务。

5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区（镇荣公路以东长江汽配公司以南）

股东构成：3L 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镇江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表5-18：镇江三爱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总资产	9,429,763.44	8,967,204.83	8,519,380.58	7,943,922.08
净资产	6,111,115.49	6,073,974.96	6,470,197.84	5,319,925.78
营业收入	1,713,126.81	1,247,310.25	-	-
净利润	37,140.53	-396,222.88	-449,724.29	-377,128.43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003 年 7 月，镇江三爱尔由江西 3L、香港爱尔分别以货币资金 480 万元人民币、151 万港元折合 16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40 万元。2010 年 3 月，镇江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镇江三爱尔 1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 3L 有限。2010 年 7 月，镇江三爱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香港爱尔将其持有的镇江三爱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之前，镇江三爱尔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在相关财务数据方面表现为亏损，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因此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自 2013 年 7 月起，镇江三爱尔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经营情况开始转好。

根据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江市丹徒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徒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镇江三爱尔最近三年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江西三爱尔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599 号

股东构成：3L 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南昌市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表5-19：设备租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总资产	1,899,928.86	1,994,027.95	1,993,920.40	1,795,966.62
净资产	1,898,451.46	1,992,533.95	1,993,014.97	1,795,336.45
营业收入	-	3,000.00	4,000.00	6,000.00
净利润	-94,082.49	-481.02	197,678.52	-100,061.75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设备租赁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在主营业务财务数据方面表现为亏损。2012 年，设备租赁公司一笔 19.90 万元的坏账准备冲回，使得当年净利润呈现为正值。根据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设备租赁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江西三爱尔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599 号

股东构成：3L 股份持有 100% 股权

主要经营地：江西省南昌市

经营范围：医用净化设备销售、维修；医用净化工程；机电安装、装饰工程。（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5-20：净化工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2011.12.31/2011年
总资产	13,918,834.43	14,591,788.25	14,815,099.14	14,311,189.04
净资产	13,916,822.04	14,589,233.55	14,773,625.01	14,188,049.59
营业收入	-	26,359.66	1,202,205.96	1,166,406.00
净利润	-672,411.51	-184,391.46	585,575.42	-687,561.63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净化工程公司的业务总体规模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净化工程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四）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实收资本：50万美元

注册地：FLAT 1706 17/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股东构成：3L 股份承购全部股份

主要经营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贸易

表5-21：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	2012.12.31/2012年
总资产	2,982,952.17	3,548,738.61	4,073,897.71
净资产	2,779,593.42	2,799,161.83	3,010,841.65

营业收入	428,051.48	1,492,761.40	1,278,579.53
净利润	-46,350.61	-121,664.03	-152,171.93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江西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商外投批[2013]221 号），同意发行人在柬埔寨投资设立柬埔寨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发行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一次性医用高分子产品及医疗器械，经营年限 50 年。商务部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为此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600201300047 号），确认柬埔寨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柬埔寨商务部核发的柬埔寨子公司营业执照（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编号：Inv.2626E/2013），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Phum Pou Thoeung, Sangkat Bet Trang & Phum Smach Deng, Sangkat Ream, Khan Prey Nob, Sihanoukvill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柬埔寨子公司投资 1,314.42 万元，柬埔寨子公司尚处在土建施工阶段，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活动。

表5-22：柬埔寨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22,224,274.46	16,581,486.58
净资产	15,058,547.86	15,242,219.5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3,768.34	-30.48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表5-23：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47.00%
2	香港爱尔	18,502,585	24.67%
3	昌晶投资	11,084,958	14.78%
4	昌发投资	4,155,022	5.54%
5	李季虹	3,757,540	5.01%
6	昌银投资	2,249,945	3.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

（1）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三爱尔投资持有本公司 4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360 万元，实收资本 3,36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5 号蓝星大厦，主要经营地为南昌高新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爱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表5-24：三爱尔投资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清	2,688	80%
2	李松	672	20%
合计		3,360	100%

表5-25：三爱尔投资资产和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总资产	51,441,760.83	33,572,491.68
净资产	51,312,714.02	33,443,423.8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869,290.15	-45,738.03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审计，为母公司数据。

三爱尔投资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主要系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三爱尔投资按其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787.18 万元所致。

（2）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香港爱尔注册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实收资本 10 万港元。该公司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山美街 31-35 号华乐工业大厦 F 座 15 楼 43 室（FLAT/RM43, BLKF, 15/F, WAHLOK INDUSTRIAL CENTRE NO.31-35 SHANMEI STREET, SHATIN, NT），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贸易。

香港爱尔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目前，香港爱尔持有本公司 24.67% 的股份，并持有海银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艾尔酒店 100% 股权。除此之外，香港爱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表5-26：香港爱尔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清	8	80%
2	李松	2	20%
合计		10	100%

报告期内，香港爱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27：香港爱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总资产	35,769,179.41	35,978,457.89
净资产	35,911,043.22	36,005,143.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099.78	-180,649.45

注：香港爱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昌晶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58 万元，实收资本 1,058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 301 室，主要经营地为南昌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昌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表5-28：昌晶投资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卉	368.64	34.83%	12	李俊	14.32	1.35%
2	宋克俭	127.42	12.04%	13	郑翼青	14.32	1.35%
3	岳绍赣	78.74	7.44%	14	俞三兴	7.16	0.68%
4	周玲君	78.74	7.44%	15	郑翼临	7.16	0.68%
5	侯永祺	71.58	6.77%	16	李兰英	7.16	0.68%
6	李平原	71.58	6.77%	17	杨小青	7.16	0.68%
7	唐莉	71.58	6.77%	18	白晋京	7.16	0.68%
8	郑晓文	35.79	3.38%	19	张强利	7.16	0.68%
9	李建芳	35.79	3.38%	20	周珊红	3.58	0.34%
10	李昕昕	21.48	2.03%	21	石学利	3.58	0.34%
11	樊家春	17.90	1.69%	合计		1,058.00	100.00%

（4）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昌发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96 万元，实收资本 396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 302 室，主要经营地为南昌高新区，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除外）。

昌发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5-29：昌发投资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清	39.21	9.89%	26	竺大雄	7.13	1.80%
2	司建国	35.72	9.02%	27	陈玲	3.56	0.90%
3	闻义解	35.72	9.02%	28	陈小平	3.56	0.90%
4	陈荻	14.30	3.61%	29	傅少燕	3.56	0.90%
5	耿晓震	14.30	3.61%	30	胡小明	3.56	0.90%
6	郭祥府	14.30	3.61%	31	黄海兰	3.56	0.90%
7	曾允苏	14.30	3.61%	32	李小江	3.56	0.90%
8	江文华	10.73	2.71%	33	罗芝生	3.56	0.90%
9	吴东芳	10.73	2.71%	34	欧阳斌	3.56	0.90%
10	姜玉平	10.73	2.71%	35	皮赛莲	3.56	0.90%
11	陈宁江	7.13	1.80%	36	钱丽萍	3.56	0.90%
12	黄煌	7.13	1.80%	37	秦福明	3.56	0.90%
13	黄和军	7.13	1.80%	38	万跃华	3.56	0.90%
14	黄镜如	7.13	1.80%	39	王明金	3.56	0.90%
15	李良	7.13	1.80%	40	吴金萍	3.56	0.90%
16	刘杰	7.13	1.80%	41	夏志明	3.56	0.90%
17	梅小荣	7.13	1.80%	42	徐旺	3.56	0.90%
18	万伯亮	7.13	1.80%	43	徐高华	3.56	0.90%
19	温海宁	7.13	1.80%	44	余晓军	3.56	0.90%
20	吴建斌	7.13	1.80%	45	吁衍旺	3.56	0.90%
21	晏维强	7.13	1.80%	46	袁解求	3.56	0.90%

22	张小京	7.13	1.80%	47	袁荣江	3.56	0.90%
23	赵敏红	7.13	1.80%	48	曾岩	3.56	0.90%
24	钟秀明	7.13	1.80%	49	周城云	3.56	0.90%
25	朱亚军	7.13	1.80%	合计		396.00	100.00%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中除李清与李松系夫妻关系，李卉系李清、李松之女，郑翼临、郑翼青系李清的侄儿、侄女，李良系李清的表弟，李昕昕系李松的侄女，郑晓文为闻义解的外甥，宋克俭与侯永祺系连襟关系以外，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互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季虹，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395977（7）。

3、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李松夫妇，李松系李清之妻。

李清持有三爱尔投资 80%的股权及香港爱尔 80%的股权；其配偶李松持有三爱尔投资 20%的股权及香港爱尔 20%的股权；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24.67%的股份。李清和李松通过控制三爱尔投资和香港爱尔间接控制发行人 71.6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7****291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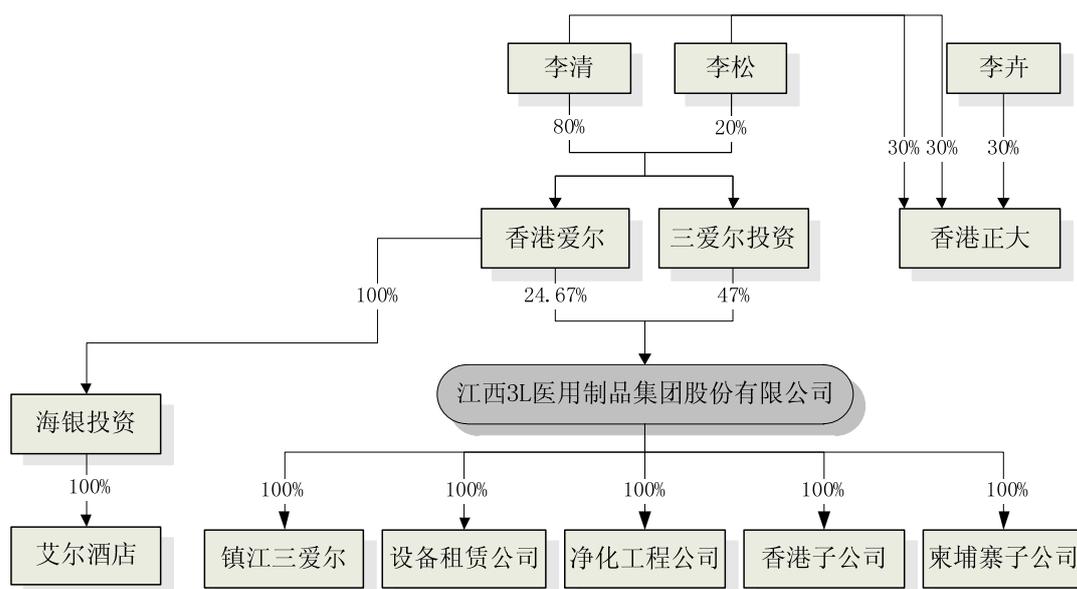
李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3****28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图5-3：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控制的企业情况



以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镇江三爱尔、设备租赁公司、净化工程公司、香港子公司、柬埔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海银投资、艾尔酒店、香港正大的情况如下：

1、海银投资

海银投资前身为上海三爱尔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55.8284 万元，实收资本 255.8284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37 号，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2011 年 7 月，上海三爱尔更名为海银投资。

海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1）海银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

华美装潢、上海工业咨询、香港爱尔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签署合资合同及章程，合资设立上海三爱尔，约定上海三爱尔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9.2 万元，投资总额为港币 156 万元，其中，香港爱尔以港币现汇出资港币 782,636.4 元，华美装潢以设备出资港

币 292,110 元，上海工业咨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港币 17,253.6 元。上海三爱尔的设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以《外商投资项目报备案表》（浦经项审备[2000]第 7 号）核准备案。本次出资已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会中事（2000）验字第 1395 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三爱尔已收到注册资本港币 109.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海三爱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0：上海三爱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爱尔	782,636.00	71.67%
2	华美装潢	292,110.00	26.75%
3	上海工业咨询	17,254.00	1.58%
合计		1,092,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三爱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 109.2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5.8284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根据原出资比例投入；增资完成后，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上海三爱尔 14.88% 股权作价 380,672.72 元转让给江西 3L。2003 年 12 月 15 日，华美装潢与江西 3L 就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项字[2004]第 24 号”《关于同意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2004 年 3 月 2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伟会司验（2004）40 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上海三爱尔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三爱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1：上海三爱尔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爱尔	183.3522	71.67%
2	江西 3L	38.0673	14.88%

3	华美装潢	30.3668	11.87%
4	上海工业咨询	4.0421	1.58%
合计		255.8284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6日，上海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上海三爱尔11.87%股权作价30.3668万元转让给3L有限。2004年7月20日，华美装潢与3L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装潢将其持有的上海三爱尔11.87%股权作价30.3668万元转让给3L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项字[2004]第504号”《关于同意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三爱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2：上海三爱尔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爱尔	183.3522	71.67%
2	3L有限	68.4341	26.75%
3	上海工业咨询	4.0421	1.58%
合计		255.8284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0日，上海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工业咨询将其持有上海三爱尔1.58%股权作价4.0421万元转让给3L有限。同日，上海工业咨询与3L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工业咨询将其持有上海三爱尔1.58%股权作价4.0421万元转让给3L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三爱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3：上海三爱尔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爱尔	183.3522	71.67%

2	3L 有限	72.4762	28.33%
合计		255.8284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上海三爱尔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3L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三爱尔28.33%股权作价524.50万元转让给香港爱尔。同日，3L有限与香港爱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3L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三爱尔28.33%股权作价524.50万元转让给香港爱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普府商务外资[2010]146号”《关于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三爱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4：上海三爱尔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爱尔	255.8284	100.00%
合计		255.8284	100.00%

截至目前，海银投资（由上海三爱尔更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海银投资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表5-35：海银投资资产和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年/2013.12.31
总资产	26,718,415.77	26,957,732.69
净资产	25,416,310.33	26,839,385.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50,513.83	-572,561.04

报告期内，海银投资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5-36：海银投资资产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8,432,496.35	7,748,226.73	8,116,172.62	8,344,469.86

货币资金	26,800.51	516,899.29	191,809.28	5,661,507.20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6,859,097.63	7,149,205.23	7,844,988.13	2,611,787.45
存货	85,012.21	82,122.21	79,375.21	71,175.21
待摊费用	1,461,586.00	-	-	-
非流动资产：	18,285,919.42	19,209,505.96	19,129,295.75	19,623,784.57
固定资产	15,892,631.92	15,368,340.46	16,278,096.25	17,230,497.07
在建工程	-	1,447,878.00	457,9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287.50	2,393,287.50	2,393,287.50	2,393,287.50
资产总计	26,718,415.77	26,957,732.69	27,245,468.37	27,968,254.43

注：以上为海银投资母公司数据，2011 年数据经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海银投资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1%、59.75%、57.01%和 59.48%。报告期内海银投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5-37：海银投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电子设备	147,212.14	157,374.24	86,054.63	53,842.25
房屋建筑物	14,516,355.46	14,994,252.18	15,939,432.22	16,888,150.06
机器设备	198,766.36	216,714.04	252,609.40	288,504.76
运输工具	1,030,297.96	-	-	-
合计	15,892,631.92	15,368,340.46	16,278,096.25	17,230,497.07

目前，海银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及空调、电脑、复印机等设备。

2、艾尔酒店

艾尔酒店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保屯路 26 号，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旅店，理发，足浴，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

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

艾尔酒店主要从事酒店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1）艾尔酒店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

艾尔酒店系上海三爱尔和 3L 有限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验内字（2004）-6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9 月 10 日，艾尔酒店的设立登记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艾尔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8：艾尔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爱尔	60.00	60.00%
2	3L 有限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艾尔酒店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艾尔酒店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增资至 4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伟会司验（2006）第 31-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1 月 10 日，艾尔酒店的工商变更登记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尔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39：艾尔酒店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爱尔	240.00	60.00%
2	3L 有限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8 日，艾尔酒店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 3L 有限将其持有的艾尔

酒店 4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三爱尔。同日，3L 有限与上海三爱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3L 有限将其持有的艾尔酒店 4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三爱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尔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40：艾尔酒店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爱尔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截至目前，艾尔酒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仅股东更名为海银投资。

（2）艾尔酒店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艾尔酒店的收入和利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1：艾尔酒店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540,973.90	6,129,417.77	2,608,782.08	2,325,647.40
营业利润	310,517.67	-294,658.24	-2,767,209.68	-2,289,815.44
利润总额	303,523.47	-339,165.82	-2,749,929.94	-2,233,660.43
净利润	303,523.47	-339,165.82	-2,749,929.94	-2,233,660.43

注：2011 年数据经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艾尔酒店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艾尔酒店加盟汉庭连锁酒店集团后，入住率大幅提升所致。

3、香港正大

香港正大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 140 万元，共有股份数目 140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已发行并已缴足股款的股份总值为港币 14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官塘荣业街 6 号海滨工业大厦 9 字楼 D-2A 室。主要从事电器电子产品出口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目前香港正大的其股权结构如下：

表5-42：香港正大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清	42	30.00%
2	李松	42	30.00%
3	李卉	42	30.00%
4	庄琼燕	14	10.00%
合计		140	100.00%

自 2011 年起至今，香港正大已经不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75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现有股东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按其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愿意锁定的数量【】股。

1、若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表5-43：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47.00%	35,249,950	35.25%
2	香港爱尔	18,502,585	24.67%	18,502,585	18.50%
3	昌晶投资	11,084,958	14.78%	11,084,958	11.08%
4	昌发投资	4,155,022	5.54%	4,155,022	4.16%
5	李季虹	3,757,540	5.01%	3,757,540	3.76%
6	昌银投资	2,249,945	3.00%	2,249,945	2.25%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5,00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若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表5-44：本次公开发售 1,875 万股老股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47.00%	26,437,461	35.25%
2	香港爱尔	18,502,585	24.67%	13,876,939	18.50%
3	昌晶投资	11,084,958	14.78%	8,313,719	11.08%
4	昌发投资	4,155,022	5.54%	3,116,267	4.16%
5	李季虹	3,757,540	5.01%	2,818,155	3.76%
6	昌银投资	2,249,945	3.00%	1,687,459	2.25%
本次拟发售流通股		-	-	18,750,000	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发行人各股东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承

诺按其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老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不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前后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李季虹一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或者外资股的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香港爱尔持有的股份为外资法人股，李季虹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自然人股。发行人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

（五）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爱尔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35,249,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00%；香港爱尔直接持有本公司 18,502,5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7%；昌晶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1,084,9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8%；昌发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4,155,0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4%。李清、李松均为三爱尔投资和香港爱尔的实际控制人，李清持有昌发投资 9.89% 的股权，李卉持有昌晶投资 34.83% 的股权，李清和李松系夫妻关系，李卉系李清、李松之女，郑翼临、郑翼青为李清的侄儿、侄女，李良为李清的表弟，李昕昕为李松的侄女，郑晓文为闻义解的外甥，宋克俭与侯永祺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较低，上限为 1,875 万股，现有股东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按其持股数量同比例公开发售老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组成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造成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

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八、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321 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保持了不断增长的趋势。

表5-45： 员工人数

单位：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21	1,265	1,109	1,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表5-46： 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04	45.72
技术人员	136	10.30
营销人员	315	23.85
管理人员	73	5.53
财务人员	47	3.56
其他	146	11.05
合计	1,321	100.00

十、重要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李卉、股东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昌银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清、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李平原、李建芳、闻义解、杨小青分别作出了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昌晶投资、昌发投资、李季虹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

示”之“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爱尔作出了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而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爱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东方花旗、大信会计师、中伦律师出具了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而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七） 相关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强市场开拓

为了加强市场开拓，公司计划在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一方面公司加强建立全国营销与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本地化的服务需求，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在销售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反馈及把握市场趋势。通过上述措施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收入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及“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者从现有业务出发，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后者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创新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于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口罩、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至2016年2月28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2016年7月15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至2018年5月11日）

2、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围绕着一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20余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并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目前拥有覆盖全国3,000家左右医院的长期客户群。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五大类、五十余种品种、近1,700余种规格，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表6-1： 发行人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手术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一次性粘贴手术巾、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无菌敷巾、手术切口保护器、医用手术衣、医用导尿包、可吸收缝合线等

诊疗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医用胶贴、医用胶带、降温贴、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等
伤口护理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粘贴伤口敷料、弹性防水创口贴、三维凝胶创口贴等
家庭护理用高分子制品系列	粘贴造瘘袋、造口弹力腹带等
通用及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	医用防护口罩等

除上述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产品外，公司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亦向客户销售部分贸易类进口医疗制品，如导尿管、造瘘袋、输液器、留置针、电刀负极板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81.39万元、33,707.97万元、30,910.86万元、25,457.18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表6-2：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442.16	46.43	15,227.05	45.17	14,579.88	47.17	12,043.59	47.3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634.91	14.49	4,998.46	14.83	4,938.55	15.98	3,977.67	15.6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60.80	14.08	4,791.40	14.21	4,644.80	15.03	3,942.58	15.49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635.74	14.50	4,636.61	13.76	3,485.51	11.28	2,616.83	10.28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1.62	0.56	256.18	0.76	265.00	0.86	260.92	1.02
贸易类	1,806.16	9.93	3,798.27	11.27	2,997.11	9.70	2,615.59	10.27
主营业务收入	18,181.39	100.00	33,707.97	100.00	30,910.86	100.00	25,457.18	100.00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主要体现在通过专注于生产高质量、新工艺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并采用直面于下游客户的营销模式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并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2、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少部分产品原料与核心配件需要通过外贸部进口。由于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患者的生命安全与康复情况，而原材料的质量与安全性则直接影响最终输出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所以对于主要原材料，发行人采用与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采购模式：根据过往采购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尽量稳定原材料质量和采购价格。

原材料全年采购计划由生产计划部门于每年末参照以往年度生产情况及来年市场预测制定，具体单笔采购由生产计划部门会同生产车间与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销售和资金状况制定计划并实施。如需应对某些突发状况，如疫情爆发、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对某一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突然急剧增长，发行人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首先联系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若仍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再根据平时收集的供应商信息联系多家供应商提供样品送质检部门对原材料质量、性能进行检测，再遴选合适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未发生变更。

3、生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特点是产品种类、规格繁多，订单发生随机，每笔订单对产品需求量差距大，大部分产品除关键工艺外存在共用生产资源、设备、工艺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实现产出率最大化，发行人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不同客户或订单需求，将涉及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生产线布局，柔性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精益生产，对关键工艺实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客户需求与订单的快速准确响应。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均为普通商品，发行人对

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期限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但该等要求均是基于普通商业关系提出的，发行人不对供应商的生产行为进行指导，也不对供应商的销售行为提出要求，因此，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系普通商业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销售的部分商品属于贸易类商品，发行人从第三方处采购该类商品后直接销售给客户，不对其进行加工、生产，报告期内，贸易类商品的收入平均占比约为 10%。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母公司、高安分公司及七里岗分公司。发行人的产能、生产规模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4、销售模式

（1）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整合内外部资源，覆盖售前、售中和售后每一个环节，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中标产品及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由公司独自参与当地的招标，中标后与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产品的配送或委托配送公司完成配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的历次招标，绝大部分产品均能中标，并按招标内容进行业务往来。由于招标主体及招标范围各异，且医用耗材类产品的种类、规格繁多，集中招标采购无法覆盖某一区域所有医院的采购需求、即使是一家医院的所有科室需求也很难通过集中招标采购完全覆盖。因此，医院仍有自主权对非招标范围内的医用耗材通过议价的方式向特定供应商采购。中标供应商可以在同一家医院既销售中标产品，也可以销售非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产品。发行人首先对销售员进行包括临床医学知识、产品知识、职业操守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医院客户接触，了解医院客户的临床需求及医护人员的意见，以上门服务带动产品销售。销售人员在产品售出后还需要进行定期回访，及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临床使用意见并将反馈意见整理以改进产品质量，建立发行人在用户群中独特的品牌形象。

除直接向医院客户销售外，发行人亦通过各地医疗器械代理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其产品，这部分产品主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和小型医疗机构。这类医疗机构体量小，单个客户对产品需求量较小，且通常向医疗器械公司或经销商就地采购。

（2）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

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冠昊生物、凯利泰与发行人产品大类相似，境内拟上市公司三鑫医疗、维力医疗与发行人产品类型相似，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中仅有威高股份（HK: 01066）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与公司相似（稳健医疗（NASDAQ: WWIN）已于 2012 年 12 月退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因此，为比较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选取了境内医疗器械生产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6-3：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的销售模式情况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占比
和佳股份 (300273)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工程等	直销模式	-
三诺生物 (300298)	微量血快速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检测试条	国内市场：经销模式 海外市场：代理模式	国内市场收入基本来源于经销模式
宝莱特 (300246)	多参数监护仪	国内市场：经销模式 海外市场：自由品牌销售、ODM 模式	国内市场收入基本来源于经销模式
九安医疗 (002432)	电子血压计、低频治疗仪等	国内市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 海外市场：ODM 模式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各占内销收入的 50%左右
鱼跃医疗 (002223)	血压计、听诊器、雾化器、吸引器等康复护理系列和医用供氧系列医疗器械产品	国内市场：经销模式为主； 海外市场：OEM/ODM 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保持在 80%以上
乐普医疗 (300003)	血管内药物（雷帕霉素）洗脱支架系统、PTCA 球囊扩张导管、先心病封堵器、导丝等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 95%左右

阳普医疗 (300030)	真空采血系统	国内市场：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海外市场：经销模式为 主	国内市场收入主要来源于直 销模式
理邦仪器 (300206)	产科系列、监护系列、心 电系列、超声影像系列	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 90%左右
冠昊生物 (300238)	膜、管、骨/软骨、肌腱/ 韧带、蛋白质工程等再生 医学材料及再生型医用植 入器械	直销模式、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的 55%左右、直销模式占比约 为 45%
三鑫医疗	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 置导管类和血液净化类 4 大系列一次性医疗器械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互 相结合	直销模式占销售收入 35% 左右，经销模式占比约 65% 左右
维力医疗	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 喉罩、血透管路等医用导 管	经销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凯利泰 (300326)	脊柱类微创产品中的椎体 成形微创介入手术医疗器 械	经销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
楚天科技 (300358)	水剂类制药装备	国内市场：直销模式 海外市场：经销、代销 模式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目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差异较大，其中既有以直销模式为主的生产企业，也有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还存在直销与经销并重的公司。

（3）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以建立自身销售、物流网络为基础，直接向医院用户，特别是各地标杆级别大型公立医院开展销售的营销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销售模式经历了向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直接销售、向各地区主要城市三级及二级医院直接销售、以及以医用物流平台及地区性配送中心建设为基

础，立足各地区主要城市向周边地区辐射的过程，逐步形成了现在覆盖全国 3,000 家左右医院客户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原因

①医药流通领域的历史背景

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我国医药流通领域实行的是“统购包销、按级调拨”的三级医药批发体制，即由垄断的国家级医药公司向各类医药企业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而后国家级医药公司通过其下属一、二、三级医药批发站逐级调拨，经过上述批发环节，药品及医疗器械最终进行销售终端，如医院、卫生院、药店等。

80 年代中期以后，全国开始实行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取消了“统购包销、按级调拨”的规定，逐步将医药商业推向市场，允许各级批发站及其下属公司直接向制药企业进行采购，同时允许集体、个人、私营等多种经济成分进入药品流通领域。在此背景下，国内出现大量医药批发企业，至 1990 年初，全国从事药品批发的企业超过 3 万家。

在医药流通领域蓬勃发展的同时，由于法规不健全以及相关监管缺失等原因，很多医药批发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许多不规范行为，如长期拖欠货款、无力偿还货款甚至以次充好、制售假药的情形。针对存在的问题，国家于 90 年代初期相继出台多项措施，大力整顿医药流通行业，大量不规范的医药批发企业退出市场，整顿后的药品批发企业数量下降了 2/3。但在 1992 年后，国内部分地区重新放开医药流通市场，各类不规范的医药批发企业大量涌现。

发行人前身 3L 有限成立于 1990 年 3 月，成立之初恰逢医药流通领域清理、整顿时期，各级医药批发企业良莠不齐。由于发行人当时规模较小且刚涉足医疗制品行业，缺乏甄别、应对市场风险、客户风险的能力，为保证企业生存，发行人在销售中采取了直销模式，即直接将产品提供给销售终端——医院或卫生院。由于当时国内绝大部分医院均为公立医院，其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较之良莠不齐的医药批发企业风险更小。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从江西市场开始，逐步完善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售扩大至全国市场，发行人于 1993 年设立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负责上海、北京地区的销售工作；1996 年设立济南经营部和西安分公司；1999 年设立广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河北销售部。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实力增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全国设立 14 家销售分公司，营业部、销售部，营销网络已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

自治区、直辖市，客户群覆盖全国 3,000 家左右医院。

②发行人产品特点适于直销模式

目前，发行人产品分为 5 大类、50 余个品种，1,700 余种规格。发行人主要产品一次性医用制品有别于其他大型医疗设备、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制品具有品种、规格繁多、临床应用领域广泛、并且用户对于一次性医用制品的采购存在单价低、批次多、单次采购金额小等特点。发行人为保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反应，通过直销模式在全国建立 14 家销售分公司/销售部，并实行全程物流派送，一线销售人员专门负责指定医院的器械科或采购中心，实行“三天一小访、五天一大访”，此次实现对医院订单迅速反应并及时派送。而经销商通常无法实现如此快速、周到的服务和响应能力。

③直销模式更有利于贴近用户需求，迅速获取市场信息

一次性医用制品存在需求发生随机，需求量变化较大并且需求持续不断的特点。采取直销模式，可以通过一线销售人员紧密贴近用户的具体需求，实现对用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同时，借助直销模式，发行人得以及时获取用户在产品使用中情况反馈，对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做到及时跟进，为发行人研发机制提供了重要信息反馈，使得发行人在研发活动开展上做到有的放矢，对市场发展趋势更为敏感、把握更为准确。因此直销模式不仅为用户提供了更及时的售后服务，也是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重要的市场信息来源。

④直销模式符合发行人整合供应链战略且利用效率逐步提升

经销模式虽然可以使得企业通过经销商的网络在短时间内将产品渗透至终端用户，并且降低销售费用，但是由于经销模式体系下，市场始终掌握在经销商手中，一方面不利于制造企业对市场的深入运作，另一方面，由于流转过程增多使得产品价格层层抬高，尤其是一次性医疗制品属于基本医疗产品，用量大，使用领域广泛，对患者医疗成本负担增加较为明显。

短期来看，虽然直销模式增加了销售费用与销售网络建设成本，但有利于发行人对营销网络实现精耕细作，整合供应链，减少流通环节，使产品到达终端用户的成本大大降低，在产品价格上更具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业务板块的不断

延伸和形成，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交叉重复销售的比例提高，渠道叠加和示范效用显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该比例分别为 31.56%、32.13%、30.64%和 29.51%。

⑤公司未来直销模式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亦取得长足进步，同时，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化率的提高，包括医疗资源在内的各项社会资源逐步向城市集中，尤其向大中型城市集中。根据卫生部的统计数据，我国 70%的医疗资源都集中在城市。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公司日益重视对城市级医院的业务开拓，尤其是对大中型城市的医院，公司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均有所倾斜，而对偏远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医院将适度采取经销模式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上述销售模式。

（5）发行人客户结构、客户分散度及稳定性与发行人行业特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即发行人产品通过自身销售人员直接向最终客户医院进行销售，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5%、83.97%、81.97%和 79.57%。

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客户结构以医院为主

发行人自成立伊始便致力于搭建属于自己的销售网络及销售平台。经过十余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发行人已与全国 3,000 家左右医院形成业务关系，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销售队伍，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达到 31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85%。

借助自身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级医院，此种销售模式不仅能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能有效降低医用制品的中间流通环节，既可有效降低中间流通环节带来的相关成本，又可最大限度保证医用制品在安全性、有效性方面的要求。

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医疗发展水平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要想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十分不易，通常需要很长时间的运作，发行人在销售网络的搭建中耗时十余年，因此，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绝大部分竞争对手均未形成完善的直销模式，而

大多采用经销模式。

第二、客户数量多、分散度较高

发行人产品为一次性医用制品，如手术巾、手术敷料等，该等医用制品与普通药品及医疗器械比较，其单价较低，因此，为保证实现规模效益，发行人必须与数量众多的客户形成业务关系。同时，由于发行人自身已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不存在依赖某个客户或经销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21%、6.85%、7.23%和6.05%。

第三、客户稳定性较高

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不仅能有效降低产品流通环节的成本，同时发行人借助销售人员的回访获知客户的需要，及时作出反馈。此外，发行人形成自己的销售网络，在生产经营方面减少了对客户或经销商的依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以前十大客户为例，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数量合计为17家，目前均有业务合作。

（6）直销、经销模式在客户拓展、销售成本、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差异

①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在客户拓展方面的差异

A、直销模式客户拓展特点

医疗器械制造企业若采取直销模式，首先需要根据市场布局策略建设自身的销售网络平台，通过一线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随后建立销售关系，并对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开展持续跟进，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直销模式在客户拓展上的不利因素是制造企业在销售网络布局耗费时间较长、销售网络布局成本较高，使得制造企业在初期直销网络布局上面临较高门槛。

有利因素是，客户对于产品及品牌认知度较高，用户与制造企业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制造企业对于用户需求把握较为准确。

B、经销模式客户拓展特点

经销模式是医疗器械行业内生产制造企业普遍采取的销售模式，其主要特点是借助经销商的现有销售网络，其产品可以在短时间内渗透至终端用户，并且大大降低制造企

业在客户拓展、市场开拓上的成本。

经销模式下，市场开拓主动权掌握在经销商手中，采取经销模式的企业并不直接与客户接触，较难以提升用户对于产品和品牌的认知度和依赖度。

②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在销售成本上的差异

A、直销模式在销售成本上的特点

发行人直销售模式采用的方式为，依托各地区设立的分公司，通过一线销售人员接触用户开展销售。通常一个销售员负责一个区域内多家客户，存在其销售费用较大，尤其是差旅费用较高的特点。

B、经销模式在销售成本上的特点

经销模式下，制造企业不与用户直接接触，而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并配送至用户。因此采用经销模式的企业其销售费用较低。

③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在收入确认、销售回款方面的差异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两种销售模式下结算方式、收入确认以及销售回款的核算方式如下表：

表6-4： 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结算方式及货款回收

项目	直销	经销
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订货要求发送产品并开具销售发票，公司将产品交付后，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回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经销商采购时，以传真、电话等形式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发货后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回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客户传真、电话等订货要求，组织仓库按时发货； 2、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及约定单价开具发票； 3、根据约定，客户按信用期限付款； 4、回款形式主要系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5、少量私营医院部分通过现金回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经销商传真、电话等订货要求，组织仓库按时发货； 2、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单及约定单价开具发票； 3、经销商按信用期限付款； 4、回款形式主要系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5、私人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部分通过现金回款。

货款回收	针对直销的大中型医院等，信用期限相对较长，通常为 9 个月，大中型医院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针对私营医院，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模式。	针对新合作的一般经销商，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模式。针对长期合作的骨干经销商，公司给予相应的信用期限，通常为 1-3 个月。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积欠货款最高额，超过部分须预先支付货款。若经销商延期付款超过正常信用期限，公司有权暂停发货，或要求经销商“先款后货”。
------	--	---

（7）直销模式的优势及劣势

①直销模式的优势分析

A、直销模式有利于用户提升产品及品牌认知度

采用直销模式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其销售网络直接覆盖终端用户，其一线销售人员长期与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用户进行接触，在销售过程中对产品特性、用户体验等方面把握及时准确，制造企业与用户接触、沟通充分，使得用户对于产品及品牌认知度加深。

B、直销模式具有优化流通环节优势

目前行业主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流通环节多，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加价率较高，使得医疗产品在向终端用户输出时价格较高，增加了用户医疗成本负担。采取直销模式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通过建设自身销售、物流配送平台建设，使其自身具备了掌控、整合供应链的优势。直接向用户销售并配送可以有效降低了流通环节成本，使得向终端用户最终输出产品更具有价格优势，一方面可以提升自身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患者医疗成本负担。

C、直销模式有利于制造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

采用直销模式的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可以将销售、物流、售后服务及市场信息反馈等环节进行整合，从而在供应链层面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对供应链全程的掌控，有利于制造企业做到对订单反应迅速、配送及时、售后服务紧密以及对市场趋势把握更加充分，从而在供应链层面提升产品附加值。

D、直销模式有助于企业把握市场趋势开展研发活动

直销模式下，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一线销售人员经常与临床一线工作人员及患者进行长期接触，在产品使用性能、特点及用户体验方面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反馈信息，发行人研发部门通过对一线销售人员反馈上来的信息进行分析与判断，并作为产品改进与

新产品研发方向确定的重要依据。倚靠直销模式对市场的深入开发与了解，使得发行人研发部门对产品研发方向具备了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②直销模式的劣势分析

A、直销模式下，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且经营管理费用高，人力成本较大；

B、直销模式下，搭建完整销售网络耗时较长，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伊始，一直致力于为医院和患者提供覆盖临床应用各方面的包括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和家庭护理所使用的具备安全、环保、抗感染等特性的全系列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主要产品或服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形成5大类、50余个品种，1,700余种规格的产品体系，其中63种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放市场。

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具有防感染、抗过敏、对人体组织友好、易于医护人员和患者使用等特点，可满足医院和患者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各种临床需要，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手术用高分子制品

手术用无菌高分子制品为在手术过程中提供的以抗感染、抗过敏为目的的一次性产品，主要包括粘贴手术巾、标准化手术操作包，以及其他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医用高分子制品。

表6-5: 手术用无菌高分子制品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一次性粘贴手术巾	适用于常规、脑科、眼科、妇科等各种类型手术及穿刺	粘贴力强、封闭严密、无菌无毒、无过敏、透明度好，能防止交叉感染、术后易剥离、无残留物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	适用于临床门诊手术、急诊清创手术等临床应用	主要部件为医用渗血半透非织造布，无菌无毒、抗感染、对人体组织亲和，包含基本组件与可选组件
 无菌敷巾	供手术中覆盖人体或器械、手术台等使用	采用淋膜非织造布或非织造布与医用压敏胶粘片复合制成，粘贴力强、阻水效果强
 手术切口保护器	适用于胸、腹腔手术时保护手术切口层，避免感染	由高压聚乙烯薄膜与聚乙烯环组成，产品透明度好、封闭严密、无过敏、抗感染
 医用手术衣	供医护人员手术与护理时穿着为医护人员提供临床上的保护，防止交叉感染	主要由医用非织造布制成，无菌，可有效隔离手术与护理中的感染源，防止交叉感染
 医用导尿管	用于尿闭、尿储留患者的排尿和盆腔内脏器手术前准备、术后留置，并可用于对尿培养进行采样	无菌、易使用，留置体内与人体组织相容性好，不易产生排斥反应

 <p>可吸收缝合线</p>	<p>适用于临床手术缝合以及包括眼科在内的常规软组织缝合</p>	<p>可吸收性缝线主要由聚乙醇酸为原材料，缝线表面使用聚乙烯酯和硬脂酸钙涂层，与人体组织相容性优异，可被人体组织吸收、无残留物</p>
---	----------------------------------	---

（2）诊疗用高分子制品

诊疗类医用高分子制品主要使用于非手术治疗中，被广泛用于临床运用的各个方面。

表6-6： 诊疗用无菌高分子制品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p>医用胶贴</p>	<p>主要用于静脉注射、穿刺时起固定和保护作用</p>	<p>主要材质为医用压敏胶、聚乙烯薄膜或非织造布，粘贴性好、用后易剥离、防止注射或穿刺部位感染</p>
 <p>医用胶带</p>	<p>用于各类临床治疗和护理的包扎固定</p>	<p>主要材质为医用压敏胶、聚乙烯薄膜或非织造布，粘贴性好、用后易剥离</p>
 <p>降温贴</p>	<p>用于体外降温、缓解头疼、肌肉疼痛等</p>	<p>降温贴是一种以水凝胶为主体的非药性产品、高含水量可提供长达 8 小时的持续降温、镇痛效果，可以安全与药物同时使用</p>
 <p>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p>	<p>适用于透析前后的护理操作</p>	<p>产品无菌、使用安全、可有效降低透析前后感染机率</p>

（3）伤口护理用高分子制品

伤口护理用无菌高分子制品是指，在伤口护理中为暴露体外的伤口提供抗感染、抗过敏、促进伤口愈合为目的的一次性产品，主要包括伤口敷料系列、创口贴系列、非织

造布绷带系列等。

表6-7： 伤口护理用高分子制品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粘贴伤口敷料	主要用于伤口护理	主要材质为医用压敏胶、无纺布或 PU 膜。无菌、透气性好、可阻隔伤口与外部细菌，促进伤口愈合
 弹性防水创口贴	用于小创口、擦伤等患处的出血、防水、护创、也可预防性使用于易受伤和磨损部位	由医用压敏胶、聚氨酯弹性膜、PE 膜、针刺丙纶非织造布制成，产品无菌、有效防止伤口部位感染、不影响使用者日常活动
 三维凝胶创口贴	供医疗单位及家庭患者一般小创伤、擦伤护理使用	由非织造布基层、三维凝胶层、塑料薄膜保护层三部分组成，耐磨损、使用舒适、有效防止创口部位感染

（4）家庭护理用医用高分子制品

家庭护理用无菌高分子制品是指，可供患者在治疗或多次手术后，针对暴露出来的伤口、造口，可自行使用、更换的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护理产品，包括造瘘袋系列、造口腹带系列、透析护理包系列等。

表6-8： 家庭护理用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粘贴造瘘袋	适用于肛、肠外科手术后的造口护理	无菌、安全，可有效防止造口感染，易于使用及更换，与人体组织亲和性好
 造口弹力腹带	适用于造口患者的造口康复护理，佩戴在造口腹部上起到加固造口袋的承重，以及预防旁氙和氙气的发生	主要材质采用宽松紧带，弹性极佳，佩戴牢固可适应不同体型的需要

（5）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

表6-9： 其他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主要特性
 <p>医用防护口罩</p>	供医疗单位及个人特种、基本防护使用	本产品由三层过滤材料制成，外层采用丙纶防粘无纺布，中层采用 PP 熔喷非织造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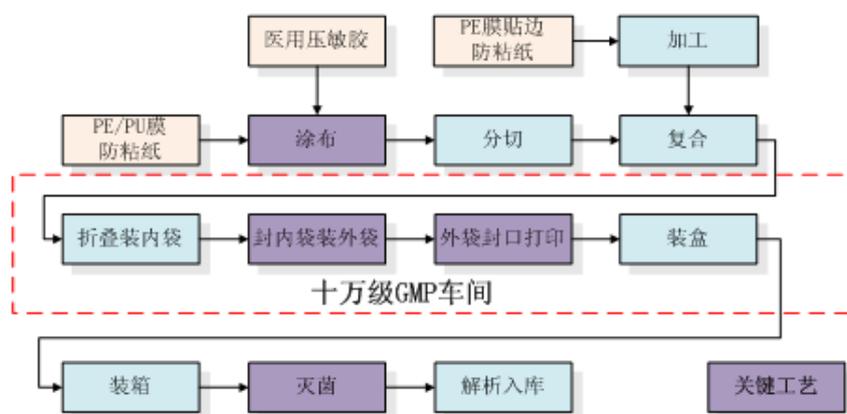
有关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发行人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生产主要是将采购来的原材料，如高分子非织造布、高分子膜材料、固体原胶等经涂胶等原材料预处理工序后，将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送往符合洁净改造要求的 GMP 车间，经过各种切割、复合、包装等工艺流程处理后加工成不同的产品，再送入灭菌车间进行环氧乙烷灭菌，经过解析、灭菌合格后送入仓库储存或通过物流网络发往客户处。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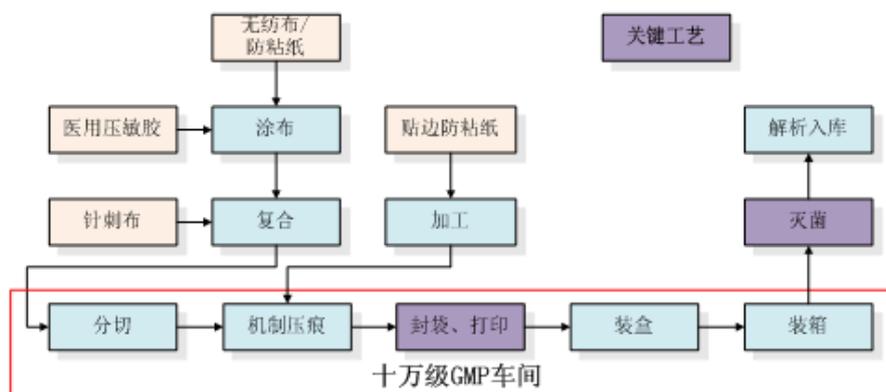
1、粘贴手术巾制造工艺流程图

图6-1： 粘贴手术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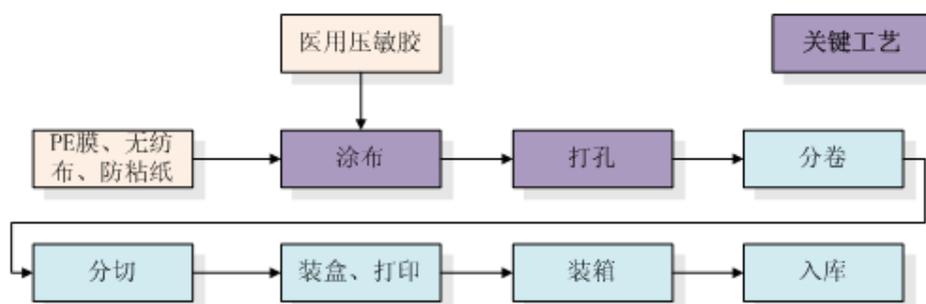
2、医用胶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6-2： 医用胶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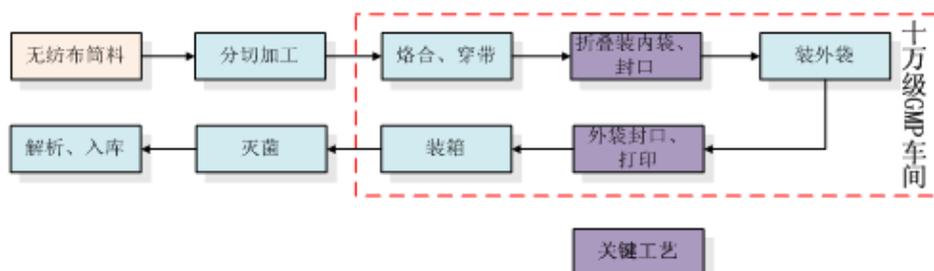
3、医用胶带制造工艺流程

图6-3： 医用胶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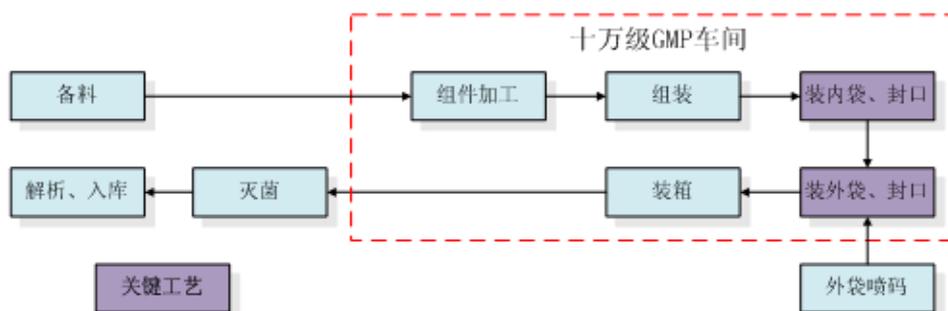
4、医用敷巾 / 无菌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6-4： 医用敷巾 / 无菌保护套工艺流程图



5、无菌导尿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6-5： 无菌导尿包工艺流程图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下的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代码：C3584）。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属于医用消费类产品。随着临床医学水平和医疗需求的提高，该行业具有对周期性不敏感和需求稳定的特点。

（一）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各级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行业以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药监局负责本部门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疗器械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因此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在我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国家药监局下属医疗器械司是国家药监局内设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订和修订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产品的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省级药监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实施；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批；负责对企业生产的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III 类产品生产质量体系考核；负责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的审批；负责医疗器械产品不良反应再评价；负责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

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地方药监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每季度一次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3、医疗器械行业生产许可与产品注册分类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具体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我国审查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采用 ISO 的标准，即 ISO9001 和 ISO13485。

表6-10：行业分类管理制度

产品类别	类别范围	产品注册制度	生产企业的 备案、许可制度	发行人各类别产品 注册证数量（个）
第 I 类 ^注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由所在地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第 II 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需通过临床验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8
第 III 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需通过临床验证；部分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		2

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企业特许经营权情况之 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相关内容。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表6-1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执行时间	发布文号
1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000年4月10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5号）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2000年7月1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22号）
3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2000年10月13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24号）
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02年1月4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31号）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2004年1月17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5号）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注1}	2004年7月20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2号）
7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2004年7月8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0号）
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注2}	2004年8月9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6号）
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注3}	2004年8月9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15号）
10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7月1日	卫生部令第82号
11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程序（实行）	2012年6月18日	国食药监械第153号
12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12年12月17日	卫规财发第86号
13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2013年10月11日	国食药监械第212号
1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6月1日	国务院令第650号
1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4号）
1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7号）
1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日	国家药监局（局令第8号）

注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7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12 号）同时废止。

注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9 日颁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注 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8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15 号）同时废止。

5、主要行业政策

（1）卫生部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总体目标

2011 年提出的“十二五”我国卫生事业发展总体目标指出：到 2015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更加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居民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地区间资源配置和人群健康状况差异明显缩小，国民健康水平达到发展中国家前列。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4.5 岁，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至 12‰和 14‰，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22/10 万。提高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个人卫生支出比例降至 30%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0 年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随着医疗体系及药品供应体系建设的完善，在“十二五”期间，医院的改革预期也将深入，规划对民生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国家对于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继续提升，可以预期医药市场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人口老龄化、保健意识的提高、新医改及产业政策的扶持等因素锁定了未来 10-15 年医疗器械需求高速增长。上游行业科技进步和基础工业制造水平的提高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可以预期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速仍将会继续快于药品行业增速。中短期看，在新医改政策下，国家加大对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填补缺口”和“更新换代”将促进中低端医疗器械市场的迅速增长。而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技术革命是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长期快速增长的内生动力。

6、主要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我国卫生事业发展总体目标”等行业政策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推出，我国基层卫生医疗体系的建设将使基础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迅速增大，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二）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概况

1、医用高分子材料发展概况

（1）医用高分子材料概述

医用高分子材料学是一门介于现代医学和高分子材料科学之间的新兴学科，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血液学和临床医学等多种学科。医用高分子材料需具有特殊性能、特种功能，对人体组织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目前已可应用于外科手术、理疗康复、诊断、治疗、护理和人造器官。一般而言，临床医学对于医用高分子材料有以下基本要求：无毒性、不致癌、不致畸，不引起人体细胞的突发和组织细胞的反应；与人体组织相容性好，不引起中毒、溶血凝血、发热和过敏等现象；化学性质稳定，抗体液、血液及酶的作用；具有与天然组织相适应的物理机械特性；针对不同的使用目的具有特定的功能。

（2）医用高分子材料分类

目前，各种合成高分子材料和天然高分子材料的制成品都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临床和科研，其中，发展较快的是合成高分子医用材料。通过分子设计，可以获得很多具有良好物理特性和生物相容性的生物材料。

①天然高分子材料

天然高分子材料是从自然界中动物、植物体内提取的天然活性高分子材料，如从各种甲壳类、昆虫类动物体中提取的甲壳质壳聚糖纤维，从海藻植物中提取的海藻酸盐，从桑蚕体内分泌的蚕丝经再生制得的丝素纤维与丝素膜，以及由牛屈肌腱重新组构而成的骨胶原纤维等。

天然高分子材料具有很高的生物功能和很好的生物适应性，在保护伤口、加速创面愈合方面具有强大的优势，目前处在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的前沿地带，已引起国内外医务界广泛的关注。例如，发行人正在研制的海藻酸盐生物敷料，是一种从海藻中提取的海藻酸转换成海藻酸盐钙，再运用特殊工艺加工成为海藻酸盐非织造布而制成的海藻酸盐敷料，具有极强的吸收伤口分泌液的性能，可以促进创面凝血、伤口早日愈合及皮肤组织再生。再如，甲壳质主要存在于甲壳类、昆虫类的外壳和霉菌类细胞壁中，是甲壳素和壳聚糖的统称，该物质兼有高等动物中的胶原质和高等植物中纤维素两者的生物特性，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及其他一般有机溶剂，可溶于浓无机酸和一些特殊有机溶剂。

由于甲壳素具有极强的生物活性和组织亲和性，脱酰后的甲壳质具有相容性、粘合性、降解性及良好的成纤、成膜能力，已在医药、食品、生物技术等领域被广泛运用；由壳聚糖纤维制作的手术缝合线既能满足手术操作时对强度和柔软性的要求，同时还具有消炎止痛、促进伤口愈合、能被人体吸收的功效，是最理想的手术缝合线。

②合成高分子材料

合成高分子材料因与人体组织的天然分子有着极其相似的化学结构和物理性能，因而可以植入人体，或与人体内部组织直接接触，在医学临床上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成为现代医学的重要支柱材料。与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相比，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不会因与体液接触而产生排斥和致癌作用，在人体环境中老化不明显。通过选用不同成分聚合物和添加剂，改变表面活性状态等方法可以进一步改善其抗血栓效果和耐久性，从而获得高度可靠性和适当有机物响应功能。目前临床广泛使用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包括聚酰胺、环氧树脂、聚乙烯、聚乙烯醇、聚乳酸、聚甲醛、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四氟乙烯、聚醋酸乙酸酯、硅橡胶和硅凝胶等，应用场合涉及组织粘合、手术缝合线、伤口覆盖、软组织植入物和人工管形器（人造尿管、人造食道等）。

（3）医用高分子材料特性

医用高分子材料必须具备高纯度、化学惰性、稳定性和耐生物老化等特点，并且要求能够经受血液、体液和各种酶的作用，且做到无毒、无致癌、无致炎、无排异反应、无凝血现象，还要具有相应的生物学性能、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和一定的耐热性，便于消毒等特性。上世纪 60 年代以前，临床上主要是在已有的高分子材料中选用适合的材料加工成各种医用制品，但在实际运用中发现凝血现象和炎症反应等诸多问题难以解决，由此人们意识到必须在一开始就根据医学应用的客观需要，特别在生物相容性上设计医用高分子材料才能保证安全可靠，因此要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其降解产物必须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材料的生物相容性主要包括组织相容性和血液相容性。

①组织相容性

组织相容性要求医用高分子材料植入体内或与组织、细胞直接接触后不会产生排斥反应。当受到污染的医用材料和装置直接与人体内部组织接触后，局部组织会对异物产生一种防御性的排斥反应，与外部物体接触的组织周围会出现白细胞、淋巴细胞和吞噬细胞的聚集，出现不同程度的炎症，严重时会导致组织坏死。

②血液相容性

大部分医用高分子制品都不可避免要与血液接触，而血液与异物表面接触时很可能发生溶血或凝血形成血栓，这是一种人体常见的内部组织对体外异物的排斥反应。因此材料与血液的相容性问题也是医用高分子材料在临床医学应用中的重要问题。当高分子聚合物与血液直接接触时，各种血浆蛋白质随材料表面性质不同，会不同程度地迅速吸附到异物表面，随后引起血小板黏附或活化，因此就要求医用高分子材料必须具备更好的血液相容性。

目前应用材料领域常用高分子材料所具备的特性及高分子材料类型如下：

表6-12：医用高分子材料特性

高分子	特征	高分子材料的类型
合成高分子	疏水表面	聚四氟乙烯
	零表面张力	聚甲基硅氧烷
	亲水表面	聚甲基丙烯酸
	零界面自由能	聚丙烯酰胺
	分子纤毛机理	聚乙烯醇
生物活性高分子	肝素化	肝素化的高分子
	纤维蛋白醇的固定	-
合成聚合物分子	白朊吸附表面 类似生物膜表面形成	带烷基的聚氨酯

2、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概述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广泛运用于临床诊断、治疗、手术、术后护理、伤口护理、家庭护理等领域。一方面，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患者生命、健康安全；另一方面，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的性能和质量好坏直接影响使用医院的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率做为医疗质量好坏的重要衡量标志，目前也是我国医院等级评定以及各种行政审核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无论医院还是患者都对质量、安全性更高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具有强烈的需求。制造更高质量、更安全、环保、易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不但需要生产企业对原材料和原材料制备工艺的创新，还要求企业不断提升管理和生产流程控制水平。一次性无菌医用

高分子耗材企业及时改进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医学发展。

3、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市场概况与发展趋势

(1)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市场概况

据市场研究机构 Espicom(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统计，2013 年，我国一次性医用制品市场容量约为 28.47 亿美元，约合 179.36 亿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3 测算，下同），占全部医疗器械市场总容量的 16.6%。并且，随着国内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近年来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08 年-2013 年，国内市场容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23.57%；2013 年-2018 年，国内市场容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18.43%，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据 Espicom 统计，伤口护理类医用消费产品的 2013 年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8.30 亿美元，合 52.29 亿元。其中绑带和敷巾类国内自给率较高，而缝合线类主要从美国进口。

一次性输液器、针管、针头及导尿管类产品的 2013 年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18.39 亿美元，合 115.86 亿元；该领域主要依赖进口，其供应商主要来自于美国、日本和德国。

其他一次性医用制品如手术罩衣、手套、造瘘包以及其他类产品的 2013 年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1.78 亿美元，合 11.21 亿元。该细分领域约有 1/3 依赖于进口。

表6-13：我国一次性医用制品市场历史变化及未来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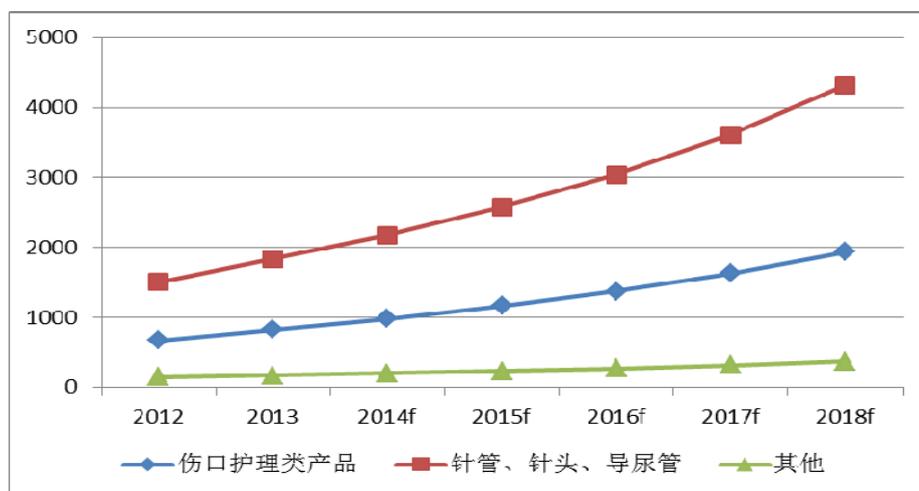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12	2013	2014f	2015f	2016f	2017f	2018f	CAGR 08-13	CAGR 13-18
伤口护理类产品	679	830	986	1,170	1,376	1,630	1,943	24.54%	18.54%
针管、针头、导尿管	1,512	1,839	2,178	2,582	3,041	3,610	4,318	23.97%	18.62%
其他	149	178	207	240	276	319	372	16.48%	15.88%
总计	2,340	2,847	3,371	3,992	4,693	5,559	6,633	23.57%	18.43%

注：f=预期；CAGR=年均复合增长率；数据来源：Espicom

图6-6： 我国一次性医用制品市场近年来变化及未来趋势图

单位：百万美元



(2)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 市场容量逐渐增长

国家发改委相关研究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8.5%。城市化必然带动消费增长，新进市民的消费理念和消费需求会发生质的改变，因而更安全、更可靠和使用更舒适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消费空间巨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城镇化深入和老年化比例的提高，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在 2020 年实现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打下坚实的基础。医疗制度的完善拉动对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国家对流行病及传染病防控措施的开展，以及随着经济及社会发展，由于生活环境及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一些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开始大幅上升，预计会带动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为一次性医用制品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② 国内产业整合与升级是必然趋势

虽然我国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市场总量在持续增长，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低端普及型产品，效益并不明显。国内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产品同质化、低水平

生产情况严重，企业间容易形成以价格战为主导的恶性竞争局面，一些企业甚至以低于或接近成本价来占领市场，这种短视行为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目前我国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还存在大量家庭式、作坊式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存在规模及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资质参差不齐、生产环境较差以及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无法保证等特点。随着劳动力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业结构升级的深化，一些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生产资质、技术水平较差的生产企业将在市场上丧失竞争优势。此外，其他新兴市场国家如巴西、印度等国家同行业企业带来的外部压力和挑战也不容忽视。

因此，在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未来竞争中，一方面需要企业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改善加工工艺等途径来提高产品的档次，跳出在低等级产品层面同质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国内生产企业多、规模小，但根据整体布局来看，产区还是相对集中，这就对企业间如能建立有序的竞争和合理的分工合作，形成单个品种规模化发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生产企业既需要通过获得规模经济优势降低生产成本，还需要以建立医用耗材产业基地的形式，以强化龙头产品，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与加强服务为未来发展导向，才有利于提高企业差异化竞争能力及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

③提升产品附加值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传统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通常是利用自身的物理特性在治疗、手术或者护理过程中起到抗细菌、防感染和减轻患者痛苦等作用，这些特性主要依靠所使用材料的物理性质和生产工艺的控制达成。随着临床医学的发展，将药物与传统医用高分子制品结合起来是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例如，在伤口及创面护理中，刚进入临床应用领域的附有对受损细胞有靶向性修复作用并促进细胞再生的微量元素的敷料，如海藻酸盐生物敷料及其他带有药物成分的敷料等。这类敷料可以为伤口创造无菌环境，防止伤口感染，还可以促进上皮细胞再生，抑制肉芽组织过度生长，减轻创面疤痕、促进创面愈合。随着人们对治疗、护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企业对竞争差异化和打破目前市场上低质化、同质化竞争局面的强烈愿望，这种将治疗手段与医用制品相结合以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做法将成为一次性无菌医用制品行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④整合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医疗器械价格虚高，问题主要不在于生产环节，虚高部分主要产生于流通环节。一般来说，医用耗材从生产厂家到医院，通常要经过一级代理、大区代理、省级代理等多个层级，每一次转手约有 30% 的利润加成。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调研报告，在所有接受调查的医院中，89% 的医院主要从批发企业购进医用耗材，11% 的医院分别从批发企业和生产企业同时购进，即绝大部分医用耗材都要经过批发商这一中间环节，而流通领域的加价率和加价幅度都缺乏有效监管。同时，该报告显示，在中间流通环节，广东省内的高值医用耗材一般从出厂（或进口）到医疗机构销售给患者，平均加价 2-3 倍，个别产品甚至多达十几倍。这些医用耗材几经转手、层层加价，由此而虚高的价格严重损害了患者的利益（资料来源：广东省物价局《医用耗材价格研究报告》（2011 年））。

发行人从进入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开始，就着手建设覆盖全国的销售平台与医用物流网络，直接与各地主要医院建立供应关系。通过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避免了产品由于流通渠道而产生的价格虚高问题，并在医院及患者中树立了质优价低的品牌形象。

⑤降低感染风险，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

目前医院感染控制率成为医院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指标。一些国外一次性医用制品企业，凭借其在全球范围内与医护人员的密切合作和对诊疗、手术流程的充分把握，在诊疗、手术等环节率先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防护产品，降低医护人员及患者的感染风险。但由于国外产品价格较高，医疗成本增加。而在我国，成本控制是患者和医院管理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我国大部分相对欠发达地区，无法通过大规模应用一次性医用制品而在临床使用的各个环节普及全方位的医疗防感染措施。

在发行人成立以及随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国医用耗材行业主要是以家庭式、作坊式生产为主，其特点是生产厂家规模及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资质参差不齐、生产环境较差以及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无法保证等，以及由此导致的全国医院感染率和医疗事故一直处在较高水平。医院感染及并发症不仅影响患者的术后康复与生命安全还会造成患者与医院额外的医疗费用支出，给患者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与医疗资源浪费，医院感染事件的集中爆发甚至会影响社会稳定。各级医院、医疗机构对医院感染率的控制为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增长提供了动力。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现有无菌医疗器械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700 多家，但这些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差异较大，目前市场上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虽然管理层有一定的质量意识，也开始重视顾客和市场，但还未构建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仅凭经验管理，存在资源配置不到位，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难以控制的情况。这类企业由于已不适应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面临退出市场和被收购的状况，目前这类企业数量在逐步减少。

第二类企业质量管理开始规范，已按照 YY/T0287/ISO13485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但高层领导对质量管理体系重视不够，存在着实际运行不遵守企业制度的倾向，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这类企业如果在质量管理体系上不达到更高的标准则无法稳固地占领市场，企业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也面临被弱化的威胁。

第三类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较高，基础管理比较扎实，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比较重视，YY/T0287/ISO1348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显现了有效性，能够实现确定的目标，但过程控制、PDCA 运行模式、风险管理等方面相对薄弱。

第四类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比较成熟，通过 YY/T0287/ISO13485 认证时间较长，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并能结合本企业的实际不断改进，高层领导能力、战略规划能力、过程管理能力较强。这类企业有两种情况，一是有些企业资源管理和产业链、价值链的管理较差，还有着很大的提升空间；二是还有些企业创新能力强、资源管理有突破、努力建设团队、逐步形成企业文化、能积极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不断取得良好的绩效，发展较快，并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总之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部分企业学习当代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贯彻医疗器械法规，努力按照 YY/T0287/ISO13485 标准建立、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实施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取得可喜的成果，创建了知名品牌。

图6-7： 行业内四类企业分类图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通过现代化管理理念与手段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从事一次性无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托持续的技术与工艺创新打造了覆盖诊疗、手术、伤口护理、家庭护理等领域的一次性无菌医疗耗材产品线，成为了上述第四类企业之一。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相关内容。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所属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与医疗器械行业类似，通过生产差异化产品，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从而于行业价值链中获取相应利润。

（2）采购模式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其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类企业，因此其采购模式与普通制造业企业类似，并无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发行人采购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3）销售模式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医院用户和其他医疗机构用户，建立购销关系，并负责产品的配送或委托配送公司完成配送。按照所销售的对象是否集中招标采购，由谁采购进行划分，直销模式下的采购大致包括三类。

第一类：政府及军区集中招标采购。通常由当地卫生局、招标办等政府部门或军区借助自身采购平台或委托第三方交易平台，对辖区内医院使用的指定类型、规格的医用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可以向招标辖区范围内的医院销售相应中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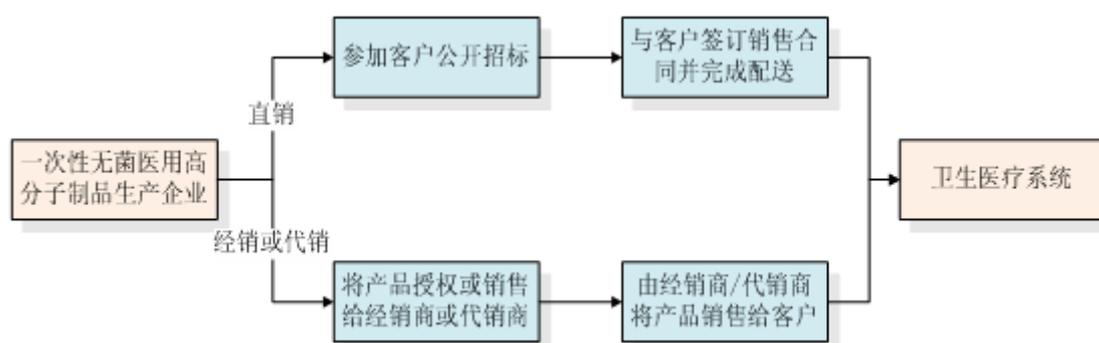
第二类：医院集中招标采购。通常由医院借助自身采购平台或委托第三方交易平台，对该医院内不同科室的指定类型医用耗材进行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可以在招标范围内的科室销售中标产品。

第三类：医院或医院各科室自行采购。基于一次性医用耗材种类、规格繁多、量大价低的特点，不同医院或同一家医院的不同科室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未在招标范围内的耗材进行自行采购，或者不通过招标形式，直接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大部分企业采用的销售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生产企业将产品授权或销售给经销商，再尤其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用户。经销模式存在节省销售费用、便于管理的特点，但也存在不利于产品市场开拓、树立品牌形象的缺点。

图6-8： 行业内企业销售模式图



（三）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我国现有无菌医疗器械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700 多家，企业产品水平参差不齐，而发行人作为生产资质较强，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且生产标准较强的企业而言，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发行人在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院市场覆盖率情况如下表：

表6-14： 发行人国内医院市场覆盖率情况

单位：家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普通医院 ^注
截至 2014 年 4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1,829	6,711	16,4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数	581	1,144	892
市场占比	31.77%	17.05%	5.43%

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来源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

公司覆盖的客户中，占比最高的是三级医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家数对全国三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31.77%；对二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17.05%；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发行人对该市场的市场覆盖率为 5.43%。

发行人对各地大型三级医院的积累使得公司在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后续营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根据江西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全年，发行人在江西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额排名中位列第 3。

2、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发行人生产资质完整，特许经营权种类繁多

发行人生产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三）企业特许经营权情况”相关内容。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与生产标准处于业内较高水平

发行人将质量战略做为公司基础战略之一，建立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适应及符合多种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包括国际标准和中国的有关要求。

表6-15：发行人所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所属范围
1	ENISO9001：2000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EN ISO 13485:2003/2012/+AC:2007/2012 以及 EN ISO 13485: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201101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国食药监械[2006]622号)
4	EC 指令 93/42/EEC 附录五，第三款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批准（DD 600897040001 及 DD 60091266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所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安思尔集团、3M 中国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表6-16：发行人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对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产品种类	客户概况
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威高股份	1988 年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医疗器械	1) 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及原料；2) 骨科材料及工具；3) 血液净化系列耗材及设备	5,000 多家医疗单位和分销商，其中包括医院 3,000 多家、血站 400 多家、其它医疗单位 600 多家和逾 1,000 家贸易公司

稳健医疗	1991 年	专业从事医用伤口敷料、医用卫生材料及高端全棉生活用品的公司	主要产品系列有：医用伤口敷料、手术室耗材、医用卫生材料及家庭卫生护理用品等	主要销往欧洲、美洲、非洲、澳洲、日本、东南亚、中东等，尤其是日本、欧洲市场
飘安集团	1989 年	一次性医用耗材、一次性无纺布制品、留置针、脱脂纱布、医用绷带、脱脂纱布块等	脱脂纱布、脱脂棉、一次性无纺制品、医疗器械设备、生物材料制品、医用高分子、民用制品共 7 大板块 74 个品种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及其他医疗服务机构
三鑫科技	1997 年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分为：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血液净化类等大系列 36 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已在国内注册	与国内近 20 家出口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国外 30 家客户建立直接贸易关系，产品出口到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
主要国外竞争对手				
安思尔	1905 年	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与服务	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是安思尔医用高分子防护制品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医用手套、口罩、手术服、隔离服等	为全球主要橡胶、高分子个人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范围分布在美洲、欧洲与亚洲
3M（中国）有限公司	1984 年	覆盖材料研发到下游材料应用的多个领域	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是 3M 旗下医疗事业部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伤口护理产品、消毒灭菌检测产品、医用材料产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等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其他医疗服务机构及个人用户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	1994 年	健康护理产品制造商和相关服务提供	消费类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诊断	国内医院、医疗器械公司、其他医疗服务机构

限公司		商	产品	及个人用户
-----	--	---	----	-------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方网站。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①技术创新能力

在竞争激烈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里，发行人一直把企业技术创新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能力视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产品开发及科研活动的开展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同时配备中试车间和相应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制度上对研发人员有绩效考核制度和研发投入核算等管理制度。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十分重视，设有专人从事知识产权的立项、申报、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行人国内首创的新品一次性使用碘伏粘贴手术巾也已列入 2010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②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

发行人一贯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创办初期，公司仅有 4 种传统产品；而目前，公司已建成 5 大类、50 余个品种，1,700 余种规格的全面产品体系，63 种产品已取得生产注册证并投放市场。

近三年来，公司立项并已执行的研发项目共 27 项，主要包括：用于伤口护理的海藻酸盐生物敷料、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N92、N99（蝶形口罩）、灭菌指示型包装袋、弹性输液贴、医用包装新技术、灭菌指示型包装袋、高分子医用材料生产自动测控系统等。目前 27 个研发项目中，23 项已转化为科技成果并在生产中加以运用。

（2）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创立伊始，一直致力于推广“3L”自主品牌，目前该品牌已经成为国内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客户群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若干大型三级医院为发行人的长期客户。各地大型三级医院客户的积累使公司在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的后续营销工作带来很大的促进作用。

（3）全产品线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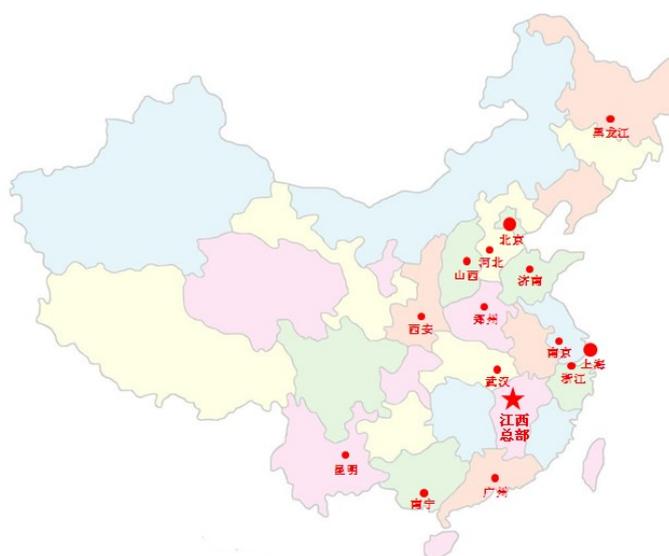
目前，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已被广泛运用于临床实践及科研中的各个方面，无论是诊断、治疗、手术或者护理，均需要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而临床实践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又对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功能、特性、规格等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作为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生产企业，能否为患者和医院提供全面的、覆盖临床应用各领域的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就成为能否有效占领市场，并保持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在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前提下，建设覆盖临床应用各个领域的全面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产品线对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资质、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管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在不同生产线上对通用设备与专用设备之间的柔性调度、管理，可以对每笔订单做到快速响应以及多样化生产。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 5 大类、50 余个品种、1,700 余种规格的一次性无菌医用制品的生产能力，做到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有效满足客户对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多样化的需求的能力。

（4）营销优势

发行人目前营销网络已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客户群覆盖全国 3,000 家左右医院，与各地大型医院均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并且，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相对于经销等间接销售模式更接近于最终客户，有利于客户需求的收集与反馈及市场趋势的把握。

图6-9： 分公司覆盖区域



（5）管理优势

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种规格多、单笔订单需求量大小不等且需要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等特点，这就对企业在客户需求获悉、市场趋势把握、生产流程管理、物流系统响应和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发行人通过多年探索已建立了适应本行业发展和自身业务特点相结合的生产、研发机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包括研发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生产流程、质量检测流程、售后服务流程等成熟有序的管理流程系统，建立了与多种产品、生产标准相适应的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沟通、调整机制，在既定战略目标的引导下，从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及时的改善，对于可能出现的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的风险，能够做到及时根据风险特征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继而减少风险的发生。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

发行人目前是国内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但与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企业相比，产品类别有待丰富，制造和销售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所处产业链的整合有待布局和实施。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6、发行人最近三年市场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中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很低，且缺乏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但市场占比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市场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强化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抓住医疗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保持并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将医疗器械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其中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写入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内容。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多种类型科研或开发资助项目（如 863 计划、国家重点专项、产业化专项等）中，列入医用材料与制品相关课题明显增加。国家在医用材料及制品领域科研开发上的巨额投入，大幅度地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缩短了产品更新周期。

（2）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推出，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强调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所属的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社区或乡村卫生服务站、各地疾控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及老龄化的加剧，下游行业客户群体的扩大将会为发行人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外企业的竞争

目前全面掌握关键生物及新材料产业化技术的是美国几大医疗器械企业如强生公司、3M 公司等，他们具有从上游材料研发到下游产业化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优势。近年来，我国在该领域的追赶速度日益加快，在生物、新材料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方面的水平显著提高，这些技术可大量运用到介入及外部医用高分子制品领域。但目前国内尚没有企业有能力全面掌握上游材料研发领域的控制力，并保持与国际同步的升级和创新。除此之外，国内企业在资本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的厂商相比差距明显。

（2）新进入者的威胁

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尤其是国外大型医用材料与一次性医用制品制造企业，可以凭借其成熟的市场经验及资金优势通过对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进行并购，从而占据或扩张其在国内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的市场份额，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并且扩充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化与市场化的规范运作，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高分子材料行业和石油化工制品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发行人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0%左右，因此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敏感，上游市场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形成制约因素。

三、 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张 / 片

产品名称	2014年 1-6月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111.62	2,462.61	85.75%	2,500	98.5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8,561.04	19,896.78	93.29%	20,000	99.48%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14.41	1,288.12	94.28%	1,500	85.8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35.46	225.55	60.06%	250	90.22%
通用及其他类	6,165.57	6,521.71	94.54%	7,500	86.96%

合计	28,188.10	30,394.77	92.74%	31,750	95.73%
产品名称	2013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775.65	4,052.53	93.17%	4,400	92.1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5,656.42	36,522.72	97.63%	36,500	100.0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262.79	2,253.40	100.42%	3,000	75.1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36.02	409.48	82.06%	400	102.37%
通用及其他类	11,614.44	12,037.39	96.49%	15,000	80.25%
合计	53,645.32	55,275.52	97.05%	59,300	93.21%
产品名称	2012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891.58	3,957.87	98.33%	4,000	98.9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5,003.28	35,107.38	99.70%	36,000	97.52%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782.28	2,786.46	99.85%	3,000	92.88%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47.49	358.89	96.82%	400	89.72%
通用及其他类	8,145.76	8,022.94	101.53%	8,500	94.39%
合计	50,170.39	50,233.54	99.87%	51,900	96.79%
产品名称	2011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215.16	3,380.82	95.10%	3,400	99.44%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7,841.87	29,338.11	94.90%	30,000	97.7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102.56	2,187.89	96.10%	2,200	99.45%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51.49	372.74	94.30%	400	93.18%
通用及其他类	7,878.48	7,927.90	99.38%	8,000	99.10%
合计	41,389.56	43,207.46	95.79%	44,000	98.20%

注：以上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统计已扣除贸易类产品销量；2014 年 1-6 月产能为年化后的全年产能的 1/2，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产量除以年化产能的 1/2 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表6-18：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442.16	15,227.05	14,579.88	12,043.5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634.91	4,998.46	4,938.55	3,977.6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60.80	4,791.40	4,644.80	3,942.5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635.74	4,636.61	3,485.51	2,616.8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1.62	256.18	265.00	260.92
贸易类	1,806.16	3,798.27	2,997.11	2,615.59
主营业务收入	18,181.39	33,707.97	30,910.86	25,457.18

3、主要客户群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级医院、卫生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和国内外医疗器械经销商，终端市场客户群体为医院和各类医疗服务机构。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5 大类、50 余个品种、1,700 余种规格。其中，各类产品根据产品规格不同，单价差异较大。2013 年公司销售产品单价区间，如下表所示：

表6-19：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区间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3年单价范围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12~344.02
其中，手术巾	0.22~40.17
敷巾	0.26~135.04
无菌保护套	0.12~216.40
医用缝合线	14.53~38.46
导尿包	1.19~30.1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05~25.80

其中，胶贴	0.05~2.09
降温贴	0.76~2.88
胶带	0.31~25.8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06~31.56
其中，敷料	0.06~31.56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0.60~13.38
其中，造瘘袋	0.60~13.38
通用及其他类	0.06~90.63
其中，口罩	0.07~4.37

由于国内医疗耗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竞争状况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调整。但是，公司坚持信用为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稳定的价格政策，报告期内，仅有少数规格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公司大类产品中细分小类产品销售占比结构性变化造成。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单价及其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表6-20：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00	-0.74%	4.03	7.47%	3.75	-	3.7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14	-	0.14	-	0.14	-	0.1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11	-0.47%	2.12	26.95%	1.67	-11.17%	1.88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0.75	-1.32%	0.76	-	0.76	2.70%	0.74
通用及其他类	0.43	7.50%	0.40	-2.44%	0.43	30.30%	0.33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单价除通用及其他类产品外，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单价从 2012 年的 3.75 元上升至 4.03 元，上升 7.47%，主要系其中无菌保护套、导尿包、敷巾及缝合线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品种销售占

比提高的影响。随着公司一次性无菌保护套类产品、导尿包类产品、敷巾及缝合线类产品销售量的持续增加，其销售占比从 2011 年 44.93% 上升至 2013 年的 48.45%。

公司伤口护理类一次性医用制品主要系敷料。由于敷料单价低于 1 元产品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810.85 万件上升至 2012 年的 1,389.72 万件，2013 年下降至 535.77 万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是报告期该产品单价水平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通用及其他类产品单价如下表所示：

表6-21：报告期内通用及其他类产品单价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口罩	0.23	0.22	0.19	0.17
其他	1.14	0.91	1.15	0.88
肥皂	2.05	2.03	2.47	1.65

其他类产品主要系透析包、手术衣裤、手术切口保护器、引流袋等。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通用类产品中其他类产品销量逐年提高，销售收入从 1,400.80 万元上升至 2,698.71 万元，占通用类产品收入比例从 53.53% 上升至 58.20%，而平均单价自 2011 年的 0.88 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1.15 元，2013 年下降至 0.91 元，导致通用及其他类平均单价先升后降。2014 年 1-6 月其他类产品亦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综上，产品销售结构性变化是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

5、销售模式及销售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的占比较小，通过不同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占比如下：

表6-22：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占比情况

销售模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直销比例	79.57%	81.97%	83.97%	86.85%
经销比例	20.43%	18.03%	16.03%	13.15%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日益重视对城市

医院的业务开拓，尤其是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及各地区主要城市二、三级医院直接销售；对于偏远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医院公司适度采取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上述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表6-2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
2014年1-6月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1,076.92	1.19%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5,328.72	0.79%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1,204,907.48	0.66%
	陕西省西京医院	1,081,080.15	0.59%
	伊朗 Pishgam Nour Tejarat Khazar	991,737.19	0.54%
	前5名销售收入汇总占比	6,894,130.46	3.78%
2013年	北京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8,937,187.64	2.65%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注	2,294,982.56	0.68%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2,054,445.05	0.61%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1,538.47	0.59%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20,878.25	0.51%
	前5名销售收入汇总占比	16,989,031.97	5.03%
2012年	北京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5,016,140.75	1.62%
	陕西省西京医院	2,387,026.19	0.77%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22,449.70	0.69%
	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2,076,444.67	0.67%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538.46	0.64%
	前5名销售收入汇总占比	13,595,599.77	4.39%
2011年	北京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3,347,898.27	1.31%

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2,152,902.49	0.84%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34,461.54	0.72%
黑龙江省哈尔滨通茂公司	1,375,133.58	0.54%
香港爱尔	1,333,646.34	0.52%
前 5 名销售收入汇总占比	10,044,042.22	3.94%

注：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底名称变更为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实现销售收入 50.33 万元，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其贸易类产品销售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的一体化采购需求，向其销售较多非自产医疗用品。自 2014 年年初，公司综合考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回款较慢，占款余额较高，故停止了对其相关贸易类产品销售。

除香港爱尔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种类、级别医疗机构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种类、级别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及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表6-2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级别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4 年 1-6 月	占比	2013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2011 年	占比
三级医院	6,614.57	36.31	12,012.80	35.56	11,252.56	36.32	9,319.47	36.52
二级医院	4,046.23	22.21	7,604.70	22.51	7,395.69	23.87	6,229.07	24.41
普通医院	1,596.83	8.76	2,809.58	8.32	2,589.66	8.36	2,292.74	8.98
部队医院	694.27	3.81	2,204.23	6.52	1,853.24	5.98	1,398.73	5.48
私人医院	514.97	2.83	988.64	2.93	902.75	2.91	969.32	3.80
医院三产 公司	587.56	3.23	1,261.94	3.74	1,077.06	3.48	1,000.05	3.92
器械公司	3,722.53	20.43	6,092.60	18.03	4,965.93	16.03	3,356.21	13.15
境外客户	334.18	1.83	656.00	1.94	780.92	2.52	772.16	3.03

其他 ^[注]	107.59	0.59	155.62	0.46	159.93	0.52	181.22	0.71
合计	18,218.71	100.00	33,786.11	100.00	30,977.73	100.00	25,518.97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学校及个体私人客户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香港爱尔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数据已经及时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香港爱尔为发行人股东以外，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真实”。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交易毛利率及交易价格公允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具体内容、交易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6-25：2014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等；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1,512,000	2,171,076.92	19.65%	否
			合计	1,512,000	2,171,076.92	19.65%	
2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000	4,102.56	55.74%	否
			贸易类	2,230	37,760.69	50.33%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3,320	217,272.79	87.28%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8,027	995,761.70	66.4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88,870	57,768.39	31.7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6,200	132,662.59	36.61%	
			合计	1,494,647	1,445,328.72	65.02%	
3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1,705	217,761.49	88.49%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2,360	372,303.94	72.12%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790,670	468,225.63	49.8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28,448	146,616.42	34.31%	
			合计	3,513,183	1,204,907.48	61.80%	
4	陕西省西京医院	直销	贸易类	48	5,989.74	48.88%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6,045	157,984.60	89.01%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6,444	384,403.32	80.95%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682,555	259,958.97	39.5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822,122	272,743.52	68.99%	
			合计	4,637,214	1,081,080.15	68.98%	
5	伊朗 Pishgam Nour Tejarat Khazar	经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7,200	31,623.94	32.34%	是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3,320,000	291,925.32	6.0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11,152	668,187.93	4.83%	
			合计	4,278,352	991,737.19	6.08%	
6	山东省济宁医学院 附属医院	直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00	1,025.64	68.73%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72,720	408,846.14	90.26%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489	416,422.30	72.2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600	17,333.33	41.33%	
			合计	277,009	843,627.41	80.31%	
7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00	3,924.79	67.50%	否
			贸易类	2,000	25,693.34	60.7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510	173,039.45	87.9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8,170	540,746.61	59.61%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53,144	39,570.88	26.7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41,299	60,205.96	46.18%	
			合计	612,523	843,181.03	62.99%	
8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医院	直销	贸易类	28,736	222,416.99	41.36%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5,900	85,729.60	88.71%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7,400	297,222.03	64.0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6,476	176,134.03	53.7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4,092	52,691.28	52.44%	
			合计	202,604	834,193.93	57.63%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直销	贸易类	8,671	275,875.61	45.78%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7,035	130,664.30	92.24%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7,355	298,073.24	69.9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9,639	66,772.83	63.3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2,520	47,364.09	56.33%	
			合计	185,220	818,750.07	64.02%	
10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4,160	202,831.19	83.20%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8,030	184,728.85	50.2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075,180	175,085.09	7.54%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681,040	219,887.55	49.78%	
			合计	4,928,410	782,532.68	49.10%	

表6-26：2013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等；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直销	贸易类	655,752	7,911,522.82	8.01%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1,360	118,952.86	92.49%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40,772	738,722.62	73.76%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820	17,220.08	87.0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80,000	150,769.26	30.65%	
			合计	1,818,704	8,937,187.64	15.10%	

2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7,460.00	12,414.15	66.97%	否
			贸易类	1,220	6,100	48.2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81,640	838,034.37	84.34%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8,938	628,728	57.4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041,560	344,073.83	3.8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233,920	465,631.78	50.43%	
			合计	10,114,738	2,294,982.56	57.83%	
3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贸易类	10,900	65,213.67	64.97%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5,175	376,204.31	88.85%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79,239	692,455.58	75.7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768,940	680,568.39	44.2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33,844	240,003.10	39.14%	
			合计	5,648,098	2,054,445.05	63.09%	
4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直销	贸易类	1,380,000	1,981,538.47	19.64%	否
			合计	1,380,000	1,981,538.47	19.64%	
5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0,000	23,476.92	70.95%	否
			贸易类	7,205	116,993.20	50.5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3,485	406,670.24	90.02%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91,476	962,895.06	61.06%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85,620	60,894.68	13.6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03,546	149,948.15	57.65%	
			合计	1,671,332	1,720,878.25	65.35%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直销	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89,410	124,904.48	86.16%	否
			贸易类	75,955	546,652.06	35.1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64,478	596,983.24	69.04%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42,130	239,769.13	64.18%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4,320	98,810.25	51.88%	
			合计	436,293	1,607,119.16	57.05%	
7	陕西省西京医院	直销	贸易类	463	70,850.41	46.26%	否
			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9,461	251,684.61	88.37%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45,417	571,635.02	78.24%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102,947	301,633.38	13.6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462,147	328,074.31	62.36%	
			合计	5,790,435	1,523,877.73	62.23%	
8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600.00	2,974.36	72.82%	否
			贸易类	2,850.00	28,974.33	57.95%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4,170.00	93,782.08	88.9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463.00	455,677.25	51.81%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93,370.00	273,882.80	31.8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255,840.00	617,018.83	41.66%	
			合计	6,487,293.00	1,472,309.65	46.36%	
9	山东省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直销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330	2,846.15	71.83%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90,040	649,917.89	89.91%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60,255	744,815.44	73.1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200	27,999.99	39.23%	
			合计	478,825	1,425,579.47	80.13%	
10	海南省人民医院	直销	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0,160	62,218.76	86.39%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3,575	639,350.42	86.14%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595,258	637,379.51	7.58%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0,000	74,358.95	46.47%	
		合计	1,928,993	1,413,307.64	48.63%	

表6-27：2012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等；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70,510	971,357.32	79.0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128,000	173,538.48	20.9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434	2,780.43	88.40%	
			通用及其他类	2,890	21,758.59	63.00%	
			贸易类	388,200	3,846,705.93	10.70%	
			合计	1,691,034	5,016,140.75	24.50%	
2	陕西省西京医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11,928	955,251.42	78.52%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831,805	466,956.32	65.3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63,246	513,766.33	90.25%	
			通用及其他类	1,342,780	369,341.89	12.01%	
			贸易类	391	81,710.23	36.71%	
			合计	7,550,150	2,387,026.19	66.73%	
3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24,625	1,238,224.15	65.76%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906,934	261,692.30	33.2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66,834	331,056.34	87.8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1,400	7,726.49	61.61%	
			通用及其他类	273,890	90,006.84	20.81%	
			贸易类	11,304	193,743.58	53.04%	
			合计	1,794,987	2,122,449.70	62.11%	
4	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55,005	646,408.59	51.03%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787,400	375,325.50	47.8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21,710	760,841.65	83.3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9,486	6,766.26	66.26%	
			通用及其他类	1,756,600	287,102.67	-2.20%	
			合计	8,330,201	2,076,444.67	53.44%	
5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贸易类	7	1,993,538.46	25.57%	否
6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49,784	746,515.07	76.93%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565,844	248,317.96	35.3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11,870	271,472.82	88.16%	
			通用及其他类	2,353,950	414,328.17	20.30%	
			贸易类	16,800	100,512.83	57.14%	
			合计	5,298,248	1,781,146.85	58.55%	
7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87,804	498,347.51	47.3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6,617,180	624,841.89	37.4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8,720	110,224.80	88.2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2,100	1,435.91	64.78%	
			通用及其他类	99,530	246,570.73	23.91%	
			贸易类	1,960	20,820.49	58.59%	
			合计	6,857,294	1,502,241.33	42.53%	
8	伊朗 Ideal Elixir International	经销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554,400	1,501,364.47	2.97%	是
			合计	1,554,400	1,501,364.47	2.97%	
9	河北医大二附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55,685	932,609.58	75.27%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95,148	-27,528.22	214.2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01,360	331,407.74	92.2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60	256.41	66.19%	
			通用及其他类	360,765	181,999.94	34.33%	
			贸易类	5,747	54,532.48	49.42%	

			合计	919,065	1,473,277.93	70.48%	
10	山东省青岛市 立医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15,586	758,779.88	52.3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647,970	100,949.25	73.9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65,885	237,290.49	93.4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0	451.28	64.43%	
			通用及其他类	32,308	158,048.43	28.78%	
			贸易类	3,680	108,912.09	64.48%	
			合计	865,469	1,364,431.42	59.30%	

表6-28：2011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等；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医院（301 医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61,792	909,885.39	81.12%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205,872	184,241.06	36.5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256	1,641.02	81.96%	
			通用及其他类	2,442	20,004.31	67.81%	
			贸易类	207,785	2,232,126.49	9.53%	
			合计	1,578,147	3,347,898.27	30.86%	
2	瑞安市惠仁医 药有限公司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86,461	948,624.93	45.15%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168,885	212,525.16	53.2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03,860	623,824.30	81.14%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7,962	6,098.20	68.61%	
			通用及其他类	2,292,843	352,479.92	1.58%	
			贸易类	2,011	9,349.98	44.58%	
			合计	6,162,022	2,152,902.49	49.31%	
3	广东省广州医 药进出口有限 公司	经销	贸易类	1	1,834,461.54	23.12%	是

4	黑龙江省哈尔滨通茂公司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06,001	788,417.17	54.83%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142,300	344,064.90	8.3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55,921	207,549.00	76.4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28,200	14,461.54	53.12%	
			通用及其他类	18,170	15,410.25	46.78%	
			贸易类	1,100	5,230.72	46.41%	
			合计	2,751,692	1,375,133.58	46.31%	
5	香港爱尔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5,020	60,315.34	53.4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40,200	268,111.22	42.8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299,160	445,801.93	46.85%	
			通用及其他类	2,265,030	503,615.73	33.95%	
			贸易类	68,356	55,802.12	-3.31%	
			合计	4,007,766	1,333,646.34	39.38%	
6	陕西省西京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39,192	543,849.71	78.21%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810,941	271,459.42	61.2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87,599	252,847.70	86.8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99	438.46	72.64%	
			通用及其他类	678,891	141,563.16	-23.69%	
			贸易类	1,728	65,736.74	34.22%	
			合计	4,718,850	1,275,895.19	62.73%	
7	河北医大二附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77,509	741,411.58	83.47%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05,390	116,326.00	86.0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80,059	268,988.50	91.23%	
			通用及其他类	296,140	80,815.36	20.38%	
			贸易类	2,325	13,911.02	25.06%	
			合计	961,423	1,221,452.46	80.59%	

8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67,926	522,033.50	76.58%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176,399	209,632.80	41.5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75,885	202,687.90	87.46%	
			通用及其他类	1,636,360	276,142.71	22.85%	
			贸易类	1,800	10,769.23	57.14%	
			合计	4,058,370	1,221,266.14	60.05%	
9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公司	经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78,704	407,322.96	49.99%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198,320	469,482.10	41.38%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3,965	81,188.46	85.2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400	3,692.33	64.84%	
			通用及其他类	45,250	99,324.84	50.44%	
			贸易类	1,560	30,435.82	55.87%	
			合计	5,363,199	1,091,446.51	49.17%	
10	山东省青岛市立医院	直销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74,048.00	578,110.38	46.4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726,981.00	101,651.15	75.4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9,346.00	214,513.80	92.01%	
			通用及其他类	6,209.00	30,307.01	36.05%	
			贸易类	2,753.00	74,782.93	66.65%	
			合计	869,337.00	999,365.27	60.35%	

注：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底名称变更为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实现销售收入 50.33 万元，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其贸易类产品销售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的一体化采购需求，向其销售较多非自产医疗用品。自 2014 年年初，公司综合考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回款较慢，占款余额较高，故停止了对其相关贸易类产品销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说明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为 5 大类、50 余个品种、1,700 余种规格，对不同客

户销售产品的类型、规格、数量亦不尽相同；此外，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客户所在地域及类型亦不相同。因此，发行人在与各个客户进行产品定价时，主要依据市场竞争状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并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客户自由协商确定。

从交易毛利率情况来看，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但向国外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总体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国内医用耗材出口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出口价格普遍压低以及汇率变动对出口影响造成的。

此外，个别客户部分类别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出现较明显差异主要是由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引起的。其中：

①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包含的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客户采购产品的类型和数量差异导致了综合毛利率水平在不同客户间的差异。

②通用及其他类产品的交易毛利率波动亦比较明显，甚至在个别客户销售中出现亏损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致力于与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覆盖医院手术、诊疗、伤口护理等多领域、全类型的一次性医用制品提供商，因此，在保证发行人销售予客户的产品总体盈利水平稳定的前提下，对单价较低、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口罩类部分产品进行低价销售。低价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具体内容、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金额、交易毛利率、交易价格公允情况”。

③诊疗用、伤口护理和家庭护理类产品类型比较集中，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除香港爱尔外，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确定均参照市场价格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与香港爱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合并口径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之 1、对香港爱尔的销售和采购”相关内容。

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前内十大客户中的医院客户主要系各地方卫生厅/局、医科大学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该类医院在主要通过招标形式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政府部门以及部队直属的后勤卫生部和采购站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内器械公司等经销商，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主要系在境外从事医用制品及器材进出口贸易的经销商，该类客户主要通过网络和电话询价等方式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香港爱尔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控制公司。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与 3L 股份除香港爱尔外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除香港爱尔外，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结构不同所致，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29：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客户总数量（家）	占客户总数比例	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元）	向客户销售总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2014年1-6月	263	3,718	7.07%	5,086,415.12	182,187,138.20	2.79%
2013年	648	4,248	15.25%	11,860,632.18	337,861,100.51	3.51%
2012年	687	4,147	16.57%	14,729,907.36	309,777,324.00	4.75%
2011年	455	3,968	11.47%	8,378,865.99	255,189,668.71	3.28%

注：客户包括医院客户、经销商客户以及个人客户等三种类型。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至全球近 33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按产品种类划分

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6-30：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按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只/片、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敷料	70	54.51	103.93	61.79	624.58	105.73	253.6	156.50
口罩	876	70.12	1320.4	137.11	256	36.60	1,232.87	136.71
无纺布胶带	63.71	69.76	135.99	114.62	315.41	257.69	129.26	119.81
敷巾	1.51	11.93	10.68	55.46	13.85	63.68	13.83	94.81
其他	283.36	35.39	821.46	106.69	86.65	69.08	119.49	87.81
降温贴	14.15	13.12	74.9	68.84	90.58	84.23	79.44	73.37
胶带	21.67	42.43	60.78	127.55	33.06	79.51	17.66	44.10
手术巾	2.85	24.18	1.25	11.01	5.17	41.51	8.76	32.79
无菌保护套	2.52	2.33	9.82	5.17	103.63	10.93	17.8	11.71
贸易类	6.51	2.68	2.57	7.19	43.77	16.52	12.29	7.14
弹性防水创口贴类	-	-	-	-	106.33	8.62	47.67	4.36
胶贴	40.01	10.5	15	4.19	20	5.69	10	2.85
造瘘袋	-	-	1	0.72	1.2	1.14	0.2	0.19
总计	1,382.28	336.96	2,557.78	700.34	1,700.23	780.92	1,942.88	77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按出国国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6-3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按出口国划分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出口国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伊朗	126.64	158.51	319.98	160.79
约旦	54.22	10.10	58.32	87.48
香港	42.81	149.28	137.60	133.36
斯里兰卡	34.66	143.17	23.86	66.21
斯洛文尼亚	22.48	62.78	-	-

秘鲁	16.18	-	23.32	-
罗马尼亚	12.9	21.26	48.85	34.18
巴基斯坦	9.37	14.87	22.9	22.35
英国	4.80	37.37	38.06	36.61
希腊	4.21	32.18	24.18	17.63
印度	3.66	12.57	24.54	26.29
马来西亚	3.51	20.19	21.19	40.57
印度尼西亚	1.14	3.60	1.33	-
尼泊尔	0.38	-	-	-
巴西	-	29.21	-	15.10
俄罗斯	-	-	21.54	36.06
其他出口国	-	5.26	15.25	95.53
总计	336.96	700.35	780.92	77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整体较少，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具体内容、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金额、交易毛利率、交易价格公允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具体内容、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及交易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基本情况及其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表6-32：2014年1-6月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金额：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经销商
1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	1,512,000	2,171,076.92	19.65%	否
			合计	1,512,000	2,171,076.92	19.65%	

2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000	4,102.56	55.74%	否
			贸易类	2,230	37,760.69	50.33%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3,320	217,272.79	87.28%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8,027	995,761.70	66.4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88,870	57,768.39	31.7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6,200	132,662.59	36.61%	
			合计	1,494,647	1,445,328.72	65.02%	
3	伊朗 Pishgam Nour Tejarat Khazar	是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7,200	31,623.94	32.34%	否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3,320,000	291,925.32	6.0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911,152	668,187.93	4.83%	
			合计	4,278,352	991,737.19	6.08%	
4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00	3,924.79	67.50%	否
			贸易类	2,000	25,693.34	60.7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510	173,039.45	87.9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8,170	540,746.61	59.61%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53,144	39,570.88	26.7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41,299	60,205.96	46.18%	
			合计	612,523	843,181.03	62.99%	
5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是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4,160	202,831.19	83.20%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8,030	184,728.85	50.2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075,180	175,085.09	7.54%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681,040	219,887.55	49.78%	
			合计	4,928,410	782,532.68	49.10%	
6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100	6,948.73	70.22%	否
			贸易类	1,700	15,897.42	59.0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4,270	52,879.48	88.36%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1,770	234,351.27	53.45%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54,670	166,982.78	35.68%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990,680	269,993.18	45.07%	
			合计	3,121,190	747,052.86	49.19%	
7	石家庄贝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	2,290	11,269.23	46.11%	是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8,264	138,659.10	84.17%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7,204	400,424.36	54.3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321,332	112,871.13	4.0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88,336	57,710.44	26.85%	
			合计	1,227,426	720,934.26	49.89%	
8	南昌天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610	2,159.82	55.49%	否
			贸易类	50	726.50	41.23%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76,215	211,562.60	80.83%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8,130	330,079.47	62.0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5,720	8,969.22	2.1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24,100	127,796.59	18.14%	
			合计	1,127,825	681,294.20	58.83%	
9	天津好益达医疗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贸易类	24,270	434,555.55	18.75%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4,404	50,059.48	69.5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1,615	193,508.56	13.5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000	2,136.75	43.23%	
			合计	85,289	680,260.34	21.07%	
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利康医疗器械批发站	是	贸易类	200	2,051.28	16.51%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1,335	94,423.10	80.2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86,527	377,517.98	54.7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3,870	41,735.05	27.4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93,920	128,953.83	8.49%
		合计	945,852	644,681.24	47.33%

表6-33：2013年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金额：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经销商
1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7,460.00	12,414.15	66.97%	否
			贸易类	1,220.00	6,100.00	48.2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81,640.00	838,034.37	84.34%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38,938.00	628,728.43	57.43%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041,560.00	344,073.83	3.8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7,233,920.00	465,631.78	50.43%	
			合计	10,114,738.00	2,294,982.56	57.83%	
2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	1,380,000.00	1,981,538.47	19.64%	否
			合计	1,380,000.00	1,981,538.47	19.64%	
3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0,000.00	23,476.92	70.95%	否
			贸易类	7,205.00	116,993.20	50.5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53,485.00	406,670.24	90.02%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91,476.00	962,895.06	61.06%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85,620.00	60,894.68	13.67%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03,546.00	149,948.15	57.65%	
			合计	1,671,332.00	1,720,878.25	65.35%	

4	上海伟康卫生 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600.00	2,974.36	72.82%	否
			贸易类	2,850.00	28,974.33	57.95%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 列	44,170.00	93,782.08	88.90%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7,463.00	455,677.25	51.81%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93,370.00	273,882.80	31.8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255,840.00	617,018.83	41.66%	
			合计	6,487,293.00	1,472,309.65	46.36%	
5	广东省广州利 玮微创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	2.00	1,410,256.42	15.11%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0.00	1,709.40	93.48%	
			合计	102.00	1,411,965.82	15.20%	
6	江西青云创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6,560.00	4,205.13	62.83%	否
			贸易类	120.00	2,649.58	45.7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 列	157,075.00	295,558.16	87.79%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39,510.00	805,523.99	75.24%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8,910.00	21,154.68	31.5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63,580.00	260,781.19	18.12%	
			合计	1,175,755.00	1,389,872.73	66.43%	
7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道外区华 利康医疗器械 批发站	是	贸易类	230.00	1,487.18	46.31%	否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 列	91,090.00	184,971.22	86.54%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31,874.00	742,153.30	58.44%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1,880.00	74,598.29	22.3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07,780.00	298,333.33	2.82%	
			合计	1,652,854.00	1,301,543.32	47.60%	
8	斯里兰卡 STATEPHAR	是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0,550,000.00	1,005,556.27	18.14%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6,300.00	216,798.26	40.16%	

	MACEUTICAL SCORPORATI ONOF SRILAN KA 公司		合计	10,566,300.00	1,222,354.53	22.05%	
9	浙江省温州市 日生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是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 列	327,870.00	459,758.99	81.55%	否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0,320.00	210,877.77	71.09%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677,920.00	133,638.46	0.03%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233,760.00	198,087.19	50.35%	
			合计	4,359,870.00	1,002,362.41	62.31%	
10	广东省惠州市 卫康中西药业 有限公司	是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10.00	211.97	58.37%	否
			贸易类	3,240.00	17,999.99	53.7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 列	148,034.00	330,139.89	89.51%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0,770.00	394,299.46	75.70%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10,870.00	25,526.49	48.8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260,200.00	210,933.36	36.49%	
			合计	2,553,424.00	979,111.16	70.80%	

表6-34：2012年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金额：元

1	扬州恩贝尔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24,625.00	1,238,224.15	65.76%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906,934.00	261,692.30	33.2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66,834.00	331,056.34	87.8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1,400.00	7,726.49	61.61%	
			通用及其他类	273,890.00	90,006.84	20.81%	
			贸易类	11,304.00	193,743.58	53.04%	
			合计	1,794,987.00	2,122,449.70	62.11%	
2	瑞安市惠仁医药 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55,005.00	646,408.59	51.03%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787,400.00	375,325.50	47.8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21,710.00	760,841.65	83.3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9,486.00	6,766.26	66.26%	
			通用及其他类	1,756,600.00	287,102.67	-2.20%	
			合计	8,330,201.00	2,076,444.67	53.44%	
3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	7	1,993,538.46	25.57%	否
4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87,804.00	498,347.51	47.3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6,617,180.00	624,841.89	37.4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8,720.00	110,224.80	88.2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2,100.00	1,435.91	64.78%	
			通用及其他类	99,530.00	246,570.73	23.91%	
			贸易类	1,960.00	20,820.49	58.59%	
			合计	6,857,294.00	1,502,241.33	42.53%	
5	伊朗 Ideal Elixir International	是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554,400.00	1,501,364.47	2.97%	是
			合计	1,554,400.00	1,501,364.47	2.97%	
6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06,575.00	689,946.01	72.68%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124,700.00	151,450.26	54.7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33,748.00	305,126.13	88.2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0,160.00	18,566.49	63.26%	
			通用及其他类	188,540.00	45,705.64	15.29%	
			贸易类	11,725.00	93,986.41	30.62%	
			合计	1,675,448.00	1,304,780.94	69.06%	
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利康医疗器械批发站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92,700.00	731,717.92	53.99%	是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962,140.00	211,651.26	-4.13%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20,250.00	164,958.56	80.62%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0,440.00	5,538.46	54.61%	
			通用及其他类	16,208.00	94,758.98	10.87%	

			贸易类	250.00	1,581.20	-20.37%	
			合计	1,501,988.00	1,210,206.38	43.99%	
8	长春市嘉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26,236.00	876,782.68	49.44%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706,330.00	68,002.98	32.3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6,520.00	87,061.54	82.92%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5,000.00	20,512.82	47.17%	
			通用及其他类	122,500.00	110,837.56	2.19%	
			贸易类	3,000.00	40,854.69	49.12%	
			合计	1,349,586.00	1,204,052.27	46.50%	
9	伊朗 IranPharmisCo. Tehran-Iran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900.00	21,112.17	32.41%	是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268,184.00	881,682.42	3.4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2,240.00	121,770.62	0.40%	
			合计	1,282,324.00	1,024,565.21	3.64%	
10	江西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32,503.00	497,510.43	72.26%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849,402.00	225,326.83	18.8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35,955.00	208,902.74	84.29%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350.00	2,226.50	62.08%	
			通用及其他类	19,813.00	43,396.65	18.45%	
			贸易类	6,040.00	4,982.92	41.82%	
			合计	1,247,063.00	982,346.07	60.02%	

注：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贸易类产品销量及销售金额数字为负，系客户非质量原因退货。2012 年底，该公司名称由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表6-35：2011 年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金额：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销售具体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是否为新增经销商
----	-------	----------	--------	------	------	-----	----------

1	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86,461	948,624.93	45.15%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168,885	212,525.16	53.2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03,860	623,824.30	81.14%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7,962	6,098.20	68.61%	
			通用及其他类	2,292,843	352,479.92	1.58%	
			贸易类	2,011	9,350.98	44.58%	
			合计	6,162,022	2,152,902.49	49.31%	
2	广东省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贸易类	1	1,834,461.54	23.12%	是
3	黑龙江省哈尔滨通茂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06,001	788,417.17	54.83%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142,300	344,064.90	8.3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55,921	207,549.00	76.4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28,200	14,461.54	53.12%	
			通用及其他类	18,170	15,410.25	46.78%	
			贸易类	1,100	5,230.72	46.41%	
			合计	2,751,692	1,375,133.58	46.31%	
4	香港爱尔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5,020	60,315.34	53.40%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40,200	268,111.22	42.8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299,160	445,801.93	46.85%	
			通用及其他类	2,265,030	503,615.73	33.95%	
			贸易类	68,356	55,802.12	-3.31%	
			合计	4,007,766	1,333,646.34	39.38%	
5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78,704	407,322.96	49.99%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198,320	469,482.10	41.38%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3,965	81,188.46	85.2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400	3,692.33	64.84%	

			通用及其他类	45,250	99,324.84	50.44%	
			贸易类	1,560	30,435.82	55.87%	
			合计	5,363,199	1,091,446.51	49.17%	
6	约旦 RX MEDICALEST.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200	5,838.14	43.77%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60,872	188,088.10	0.2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61,456	485,131.20	19.46%	
			通用及其他类	28,000	182,352.80	7.13%	
			贸易类	1,600	13,431.94	27.71%	
			合计	653,128	874,762.14	13.05%	
7	天津好益达医疗 用品销售有限责 任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7,360	304,171.00	15.42%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0,000	769.24	44.36%	
			通用及其他类	3,960	11,846.16	57.29%	
			贸易类	88,420	479,128.15	25.44%	
			合计	119,740	795,914.55	22.10%	
8	江西青云创新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申科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90,265	422,683.75	69.56%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435,736	183,080.27	20.54%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89,550	152,958.40	83.05%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6,560	4,130.77	61.66%	
			通用及其他类	8,500	7,103.85	23.42%	
			贸易类	12,470	7,892.26	44.99%	
			合计	743,081	777,849.30	59.96%	
9	伊朗 BAZARGANI PARSA MEHRE SAMIN Co.-Teharn-Iran	是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651,040	584,755.91	1.03%	是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250,400	128,083.57	35.52%	
			合计	901,440	712,839.49	7.23%	

10	广东省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是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04,190	301,900.17	76.42%	否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52,500	95,774.37	30.6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19,173	262,536.90	86.71%	
			通用及其他类	19,000	15,965.82	31.60%	
			贸易类	3,195	14,952.13	56.79%	
			合计	798,058	691,129.39	72.53%	

注：2011年，发行人对江西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中，包括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申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与国外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国内经销商则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则由发行人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在信用期限内与其结算，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代销及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 5 大类、50 余个品种、1,700 余种规格，对不同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类型、规格、数量不尽相同，尤其是外销产品在规格和包装上与内销产品普遍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器械公司、医院三产公司以及国外贸易公司，经销商所在地域及类型亦不相同。因此，发行人在与各个经销商进行产品定价时，主要依据市场竞争状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并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与经销商自由协商确定。

从交易毛利率情况来看，向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但向国外经销商销售毛利率低于总体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国内医用耗材出口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出口价格普遍压低以及汇率变动对出口影响造成的。

此外，个别经销商部分类别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总体毛利率出现较明显差异，主要是由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引起的。其中：

①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包含的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经销商采购产品的类型和数量差异导致了综合毛利率水平在不同经销商间的差异。

②通用及其他类产品的交易毛利率波动亦比较明显，甚至在个别客户销售中出现亏

损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致力于与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覆盖医院手术、诊疗、伤口护理等多领域、全类型的一次性医用制品提供商，因此，在保证发行人销售予该客户的产品总体盈利水平稳定的前提下，参与客户多品种一次性医用制品的整体招标，并对部分单价较低、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医用一次性口罩、帽子等产品进行低价销售。

表6-36：部分产品负毛利销售的前十大客户和经销商基本情况 数量单位：个/张/片/包 金额：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率
2011年	香港爱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5,020	60,315.34	53.40%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40,200	268,111.22	42.8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299,160	445,801.93	46.85%
		通用及其他类	2,265,030	503,615.73	33.95%
		贸易类	68,356	55,802.12	-3.31%
		合计	4,007,766	1,333,646.34	39.38%
2011年	陕西省西京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139,192	543,849.71	78.2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810,941	271,459.42	61.21%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87,599	252,847.70	86.8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499	438.46	72.64%
		通用及其他类	678,891	141,563.16	-23.69%
		贸易类	1,728	65,736.74	34.22%
		合计	4,718,850	1,275,895.19	62.73%
2012年	瑞安市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255,005.00	646,408.59	51.03%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5,787,400.00	375,325.50	47.86%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521,710.00	760,841.65	83.37%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9,486.00	6,766.26	66.26%
		通用及其他类	1,756,600.00	287,102.67	-2.20%
		合计	8,330,201.00	2,076,444.67	53.44%

2012 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利康医疗器械批发站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392,700.00	731,717.92	53.9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	962,140.00	211,651.26	-4.13%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20,250.00	164,958.56	80.62%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0,440.00	5,538.46	54.61%
		通用及其他类	16,208.00	94,758.98	10.87%
		贸易类	250	1,581.20	-20.37%
		合计	1,501,988.00	1,210,206.38	43.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经销商按产品大类的销售统计中，仅香港爱尔 2011 年度的贸易类产品、陕西省西京医院 2011 年度以及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通用及其他类产品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利康医疗器械批发站 2012 年度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2011 年及 2012 年上述四家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分大类负毛利产品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197,365.28 元和 498,753.93 元，金额很小。同时，发行人向上述 4 家客户相关年度所有产品综合毛利率均高于 39%。

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低于成本销售产品的情形仅发生在个别分类项目之下，金额很小，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行为的发生系为了打开市场，而非排挤对手，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所述的“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③诊疗用、伤口护理和家庭护理类产品类型比较集中，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除香港爱尔外，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确定均参照市场价格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与香港爱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合并口径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之 1、对香港爱尔的销售和采购”相关内容。

8、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中的部队直属的后勤卫生部和采购站，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中的境内器械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中的境外公司，主要系在境外从事医用制品及器材进出口贸易的经销商，该类客户主要通过网络和电话询价等方式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业务连续性不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中的香港爱尔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控制公司。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与 3L 股份除香港爱尔外的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除香港爱尔外，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价格公允。公司经销商采取买断的销售模式，销售确认符合公司商业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概况

公司采购各类高分子基材、膜等进行生产，并采购包装物材料对产成品进行包装。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向国内厂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用电及用水，主要由供水、供电部门提供，能源供应稳定，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各类高分子基材、膜等进行生产，并采购包装物材料对产成品进行包装。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

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能够同时保证原材料经济合理的储备量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7：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价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公斤/张/m²

2014年1-6月					
序号	材料名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占全部材料比例
1	纸类	8,004,196.55	566,129.40	14.14	11.95%
2	膜类	5,295,893.38	473,725.80	11.18	7.91%
3	无纺布类	6,056,135.66	334,158.60	18.12	9.04%
4	化工原料类	5,590,040.28	212,201.00	26.34	8.35%
2013年					
序号	材料名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占全部材料比例
1	纸类	12,292,318.84	898,514.67	13.68	11.32%
2	膜类	9,398,836.38	753,257.43	12.48	8.66%
3	无纺布类	11,436,773.68	624,840.20	18.30	10.53%
4	化工原料类	9,872,373.78	394,780.50	25.01	9.09%
2012年					
序号	材料名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占全部材料比例
1	纸类	12,325,611.87	948,918.30	12.99	13.18%
2	膜类	9,525,887.24	815,102.99	11.69	10.18%
3	无纺布类	8,680,628.06	443,719.43	19.56	9.28%
4	化工原料类	8,652,144.72	333,173.00	25.97	9.25%
2011年					
序号	材料名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平均单价	占全部材料比例
1	纸类	9,755,512.89	662,420.70	14.73	14.83%
2	膜类	6,932,074.84	648,986.90	10.67	10.54%

3	无纺布类	8,058,188.99	425,190.80	18.95	12.25%
4	化工原料类	7,749,630.26	311,933.70	24.84	11.78%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原材料供货渠道通畅，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表6-38：报告期内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用量	单价（元）
电(度)	3,228,307	0.88	5,727,036	0.84	5,277,434	0.86	4,497,012	0.84
水(吨)	52,936	1.70	88,929	1.72	88,288	1.71	104,846	1.59

2011年至201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产量与相关水电费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6-3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量与水电费变动比

单位：万张/片、千瓦时、吨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要产品产量	30,394.77	55,275.52	50,233.54	43,207.46
增长率	9.98%	10.04%	16.26%	-
用电量	3,228,307	5,727,036	5,277,434	4,497,012
增长率	12.74%	8.52%	17.35%	-
用水量	52,936	88,929	88,288	104,846
增长率	19.05%	0.73%	-15.79%	-

注：增长率系2014年1-6月数字年化后与2013年全年数比较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年用电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同步上升。公司生产用电主要用于涂布、灭菌以及净化车间的空调及空气过滤装置。其中，涂布机的用电量约占公司生产用电50%左右。公司产品中的手术巾、敷料、胶带及胶贴等，由于其生产工艺，需要使用溶剂型涂布机、热熔剂喷涂机、滚刀式自动敷料机及自动胶贴机，相关生产耗能明显高于敷巾、口罩、导尿包及降温贴类产品。

2012年、2013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原有设备已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购置价值251.31万元及293.18万元的机器设备，其中包括四台涂布机。为配合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持续设备投入是公司用电量随产量同步上升的原因。除涂布及灭菌类设备外，2012年，公司为了满足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购买空调设备一套，功率达到107.5KW，进一步增加了生产的耗电量。

公司用水量主要为厂区基建及普通生活用水，生产基本无需用水。公司2011年用水量较高主要系公司高安二期工程项目在建过程中的基础建设项目用水及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正常厂区生活用水造成。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及燃料及动力成本构成。其中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72%左右，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6-40：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直接材料	6,015.70	10,858.75	9,354.52	8,181.06
占比	72.86%	71.36%	71.38%	72.60%
直接人工	975.17	1,674.92	1,547.50	1,246.40
占比	11.81%	11.01%	11.81%	11.06%
制造费用	1,266.03	2,682.29	2,202.45	1,841.98
占比	15.33%	17.63%	16.81%	16.34%
总计	8,256.90	15,215.96	13,104.47	11,269.44

（2）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表6-41：报告期内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电金额	282.92	3.43%	483.39	3.18%	452.12	3.45%	377.75	3.35%
用水金额	8.98	0.11%	15.31	0.10%	15.10	0.12%	16.67	0.15%
生产成本	8,256.90	-	15,215.96	-	13,104.47	-	11,269.44	-

4、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6-42：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进口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金额	同类产品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14年 1-6月	法国防粘纸	法国 Gascogne RELEASE & LAMINATE 公司	299,035.13	8,004,196.55	3.74%
	缝合线	韩国 SAMYANG 公司	244,661.45	244,661.45	100.00%
	缝合线针	法国 SUTUREX & RENODEX 公司	24,947.31	24,947.31	100.00%
	检查手套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 BHD 公司	1,282,507.68	2,623,343.38	48.89%
	2014年1-6月进口原材料采购合计			1,851,151.57	10,897,148.69
2013年	缝合线	韩国 SAMYANG 公司	326,459.03	326,459.03	100.00%
	缝合线针	法国 SUTUREX & RENODEX 公司	201,479.53	422,384.94	47.70%
		德国 FSSB CHIRURGISCHE NADELN GMBH 公司	220,905.41		52.30%
	检查手套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 BHD 公司	3,423,216	5,556,455.17	61.61%
		马来西亚 HL RUBBER INDUSTRIES SDN BHD 公司	691,791.12		12.45%
2013年进口原材料采购合计			4,863,851.09	6,305,299.14	77.14%
2012年	进口压敏胶	美国 Cytec 公司	504,580.80	4,947,596.97	10.20%
	水胶体	比利时 AVERYDENNISON 公司	41,315.90		0.84%
	检查手套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 BHD 公司	1,586,607.45	2,454,647.90	64.64%

	水胶体敷料	美国 EuromedInc 公司	6,290.80	6,290.8	100%
	缝合线针	德国 FSSB CHIRURGICHENADELN GMBH 公司	244,575.68	462,266.98	52.91%
		法国 SUTUREX&RENODEX 公司	217,691.30		47.09%
	缝合线	韩国 SAMYANG 公司	699,073.59	699,073.59	100%
	2012 年进口原材料采购合计			3,300,135.52	8,569,876.24
2011 年	法国防粘纸	法国 Gascogne RELEASE&LAMINATE 公司	307,232.61	9,755,512.89	3.15%
	缝合线针	法国 SUTUREX&RENODEX 公司	412,121.42	412,121.42	100%
	检查手套	马来西亚 ADVENTA HEALTH SDN BHK 公司	406,916.26	2,074,407.85	19.62%
		马来西亚 MAXTER GLOVE MANUFACTURING SDN.BHD 公司	412,493.67	2,074,407.85	19.88%
		马来西亚 TOP GLOVE SDNBHD 公司	435,520	2,074,407.85	20.99%
	进口压敏胶	美国 Cytec 公司	743,966.75	4,389,213.82	16.95%
	缝合线	韩国 SAMYANG 公司	403,884.29	403,884.29	100%
2011 年进口原材料采购合计			3,122,135.00	21,183,955.97	14.74%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表6-4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22,621.38	14.00%
2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3,235,369.46	5.38%
3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014,308.83	5.01%

4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2,957,936.39	4.92%
5	江西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1,163.33	4.42%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及占比		20,291,399.39	33.73%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33,839.89	14.31%
2	北京康宇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399,551.51	7.74%
3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6,160,850.73	5.67%
4	香港 Carex 公司	5,322,902.45	4.90%
5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5,252,383.07	4.8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及占比		40,669,527.65	37.45%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558,039.31	14.49%
2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注]	4,998,169.68	5.34%
3	香港 Carex 公司	4,588,272.07	4.90%
4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4,411,875.99	4.72%
5	北京康宇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38,524.24	4.6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及占比		31,894,881.29	34.10%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35,736.80	12.51%
2	香港 Carex 公司	4,647,498.29	5.68%
3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4,216,311.68	5.15%
4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注]	4,203,525.94	5.14%
5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161,003.41	3.86%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及占比	26,464,076.12	32.35%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包括对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1）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表6-44： 2014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同类产品市场均价	是否新增供应商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床罩类	387,700	1,316,406.67	3.40	注 1	否
		敷巾类	29,150	115,170.50	3.95	注 1	
		帽子类	1,528,000	299,350.00	0.20	注 1	
		其他类	7,562,092	3,232,981.05	0.43	注 2	
		手术衣类	66,750	348,383.28	5.22	注 1	
		无菌套类	1,978,974	3,110,329.88	1.57	注 1	
		合计	11,552,666	8,422,621.38	-		
2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布类	206,146	3,235,369.46	15.69	16	否
		合计	206,146	3,235,369.46	-		
3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贸易其他	226,525	48,406.44	0.21	0.21	否
		其他类	8,236,461	2,943,409.15	0.36	注 2	
		外袋类	130,100	22,493.24	0.17	注 3	
		合计	8,593,086	3,014,308.83	-		
4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纸类	177,550	2,957,936.39	16.66	注 3	否
		合计	177,550	2,957,936.39	16.66		

5	江西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导尿管类	1,400	3,350.45	2.39	注 2	否
		化工材料类	54	1,080.00	20.00	注 2	
		贸易其他	129,168	2,656,732.88	20.57	注 2	
		合计	130,622	2,661,163.33	-		
6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类	84,163	2,517,244.32	29.91	注 3	否
		合计	84,163	2,517,244.32	-		
7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膜类	78,149	1,489,584.71	19.06	19.06	否
		内袋类	2,455,400	39,777.48	0.02	0.02	
		外袋类	5,779,000	422,958.87	0.07	0.1	
		合计	8,312,549	1,952,321.06	-		
8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敷料类	15,780	160,446.17	10.17	注 1	否
		胶带类	678,384	986,943.88	1.45	注 1	
		胶贴类	400,000	100,512.82	0.25	注 1	
		其他类	1,300,000	589,327.70	0.45	注 1	
		合计	2,394,164	1,837,230.57	-		
9	马来西亚优乐国际公司	导尿管类	718,800	1,824,154.13	2.54	注 3	是
		合计	718,800	1,824,154.13	-		
10	广州利玮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贸易其他	1,512,050	1,778,733.65	1.18	注 3	否
		合计	1,512,050	1,778,733.65	-		

注 1：发行人基于产能调整的考虑，向供应商采购经一定加工程序的半成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2：其他类产品种类繁，类别较为零星分散，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注 3：基于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品牌考虑，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表6-45：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同类产品市场均价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	-------	--------	------	------	--------	----------	----------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床罩类	889,528	2,994,003.45	3.37	注 1	否
		敷巾类	35,601	139,732.05	3.92	注 1	
		帽子类	4,985,000	947,716.31	0.19	注 1	
		其他类	9,009,387	5,183,551.63	0.58	注 2	
		手术衣类	91,175	434,268.89	4.76	注 1	
		无菌套类	3,673,214	5,834,043.21	1.59	注 1	
		纸箱类	303	524.35	1.73	1.66	
		合计	18,684,208	15,533,839.89	-	-	
2	北京康宇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敷料类	340,600	8,158,420.25	23.95	23.96	否
		看护垫	39,054	229,524.43	5.88	5.88	
		贸易其他	460	11,606.83	25.23	注 2	
		合计	380,114	8,399,551.51	-	-	
3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布类	385,688	6,160,850.73	15.97	15.76	否
		合计	385,688	6,160,850.73	-	-	
4	香港 Carex 公司	导尿管类	1,906,800	5,322,902.45	2.79	2.82	否
		合计	1,906,800	5,322,902.45	-	-	
5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纸类	316,900	5,252,383.07	16.57	16.62	否
		合计	316,900	5,252,383.07	-	-	
6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类	158,101	4,675,261.88	29.57	注 3	否
		合计	158,101	4,675,261.88	-	-	
7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贸易其他	551,925	117,824.23	0.21	0.21	否
		其他类	11,880,144	4,246,396.82	0.36	注 2	
		外袋类	288,425	38,552.44	0.13	注 3	
		合计	12,720,494	4,402,773.49	-	-	
8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膜类	177,032	3,214,590.66	18.16	18.16	否
		内袋类	2,606,900	125,266.94	0.05	0.05	

		外袋类	176,750	18,559.87	0.11	0.11	
		合计	2,960,682	3,358,417.47	-	-	
9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膜类	119,731	2,293,680.61	19.16	19.16	否
		内袋类	2,822,400	45,722.88	0.02	0.02	
		外袋类	9,151,900	688,774.52	0.08	0.10	
		合计	12,094,031	3,028,178.01	-	-	
10	南昌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纸盒类	167	552.37	3.31	3.42	是
		纸箱类	509,557	2,737,171.70	5.37	5.48	
		合计	509,724	2,737,724.07	-	-	

注 1：发行人基于产能调整的考虑，向供应商采购经一定加工程序的半成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2：其他类产品种类繁，类别较为零星分散，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注 3：基于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品牌考虑，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表6-46：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单价	同类产品市场均价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类	380.00	7,302.81	19.22	注 1	否
		无菌套类	3,478,903.00	7,416,736.19	2.13	注 1	
		外袋类	132,000.00	16,717.20	0.13	0.15	
		其他类	12,570,671.00	6,117,153.92	0.49	注 2	
		纸箱类	13.00	129.19	9.94	7.60	
		合计	16,181,967.00	13,558,039.31	-	-	
2	上海福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303,163.00	4,998,169.68	16.49	16.14	否
		合计	303,163.00	4,998,169.68	-	-	
3	香港 Carex 公司	导尿管类	1,612,200.00	4,588,272.07	2.85	注 3	否
		合计	1,612,200.00	4,588,272.07	-	-	
4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标识卡	456,675.00	96,957.28	0.21	0.21	否
		其他类	12,802,050.00	4,283,563.19	0.33	注 2	

		外袋类	183,400.00	31,355.52	0.17	注 3	
		合计	13,442,125.00	4,411,875.99	-	-	
5	北京康宇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敷料类	413,150.00	3,754,429.43	9.09	10.65	否
		看护垫	38,774.00	222,740.11	5.74	4.07	
		其他	4,385.00	361,354.70	82.41	注 2	
		合计	456,309.00	4,338,524.24	-	-	
6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布类	255,915.70	4,087,453.97	15.97	16.01	否
		合计	255,915.70	4,087,453.97	-	-	
7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111,207.00	3,419,734.49	30.75	注 3	否
		合计	111,207.00	3,419,734.49	-	-	
8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膜类	133,871.31	2,384,690.60	17.81	18.27	否
		内袋类	1,233,660.00	138,481.02	0.11	0.10	
		外袋类	3,417,936.00	795,288.29	0.23	0.18	
		合计	4,785,467.31	3,318,459.91	-	-	
9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膜类	122,707.00	2,669,380.41	21.75	20.41	否
		外袋类	7,189,020.00	521,229.82	0.07	0.10	
		合计	7,311,727.00	3,190,610.23	-	-	
10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类	3,360,000.00	90,188.03	0.03	注 1	否
		敷料类	19,284.00	185,919.07	9.64	注 1	
		胶带切割器	17,000.00	3,837.61	0.23	注 1	
		胶贴、胶带类	3,222,542.00	2,769,945.40	0.86	注 1	
		合计	6,618,826.00	3,049,890.11	-	-	

注 1：发行人基于产能调整的考虑，向供应商采购经一定加工程序的半成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2：其他类产品种类繁多，类别较为零星分散，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注 3：基于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品牌考虑，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表6-47： 2011 年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数量单位：公斤、张、片、米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平均	同类产品	是否为新
----	-------	--------	------	------	------	------	------

					单价	市场 均价	增供 供应商
1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类	581	10,982.54	18.9	注 1	否
		布类	10	427.35	42.74	注 1	
		无菌套类	2,741,280.00	5,501,032.46	2.01	注 1	
		其他类	12,477,223.00	4,717,003.25	0.38	注 2	
		外袋类	32,000.00	6,291.20	0.2	0.23	
		合计	15,251,094.00	10,235,736.80	-	-	
2	香港 Carex 公司	导尿管	1,583,800.00	4,647,498.29	2.93	注 3	否
		合计	1,583,800.00	4,647,498.29	-	-	
3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布类	273,192.00	4,216,311.68	15.43	14.19	否
		合计	273,192.00	4,216,311.68	-	-	
4	上海福成化工有限公司	纸类	258,099.00	4,203,525.94	16.29	15.9	否
		合计	258,099.00	4,203,525.94	-	-	
5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标识卡	275,910.00	56,562.99	0.21	0.2	否
		其他类	9,189,130.00	3,075,583.54	0.33	注 2	
		外袋类	190,400.00	28,856.88	0.15	注 3	
		合计	9,655,440.00	3,161,003.41	-	-	
6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	创口贴类	240,000.00	7,350.26	0.03	注 1	否
		敷料类	25,909.00	272,861.53	10.53	注 1	
		胶贴、胶带类	3,382,992.00	2,757,194.70	0.82	注 1	
		胶带切割器	57,730.00	16,917.96	0.29	注 1	
		合计	3,706,631.00	3,054,324.45	-	-	
7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膜类	71,713.90	1,100,193.67	15.34	16.81	否
		内袋类	1,337,735	191,156.83	0.14	0.15	
		其他类	13,736	7,044.09	0.51	注 2	
		外袋类	9,330,233	1,526,731.37	0.16	0.23	

		合计	10,753,417.90	2,825,125.96	-	-	
8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90,740	2,773,435.53	30.56	注 3	是
		合计	90,740	2,773,435.53	-	-	
9	北京康宇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类	180	5,076.93	28.21	注 3	是
		电极片	9,600	12,410.39	1.29	1.23	
		敷料类	243,960	2,615,687.52	10.72	9	
		看护垫	24,362	127,286.93	5.22	3.81	
		合计	278,102	2,760,461.77	-	-	
10	南昌市美达塑料厂	膜类	138,505.80	1,988,802.21	14.36	14.36	否
		内袋类	20,424,000	338,290.67	0.02	0.02	
		合计	20,562,505.80	2,327,092.88	-	-	

注 1：发行人基于产能调整的考虑，向供应商采购经一定加工程序的半成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2：其他类产品种类繁多，类别较为零星分散，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注 3：基于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品牌考虑，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采购产品按照其技术工艺、质量要求及使用范围，大致可分为：大宗原材料类（纸类、膜类、布类等）、半成品类（包类、无菌套类、敷料类、胶贴胶带类等）、化工材料类（压敏胶、热熔胶、溶剂胶等）、组合配件类（手套、标识卡、镊子、托盘等）和包装箱袋类（内袋、外袋、纸盒、纸箱等）。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及生产原料，在质量上有不同要求，价格并非发行人进行供应商选择的唯一标准。基于医疗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还将供应商的原材料交付时间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项因素纳入考虑，在长期的供应商接洽中选择稳定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

按照采购产品类型划分，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①对于大宗原材料类产品采购，如防粘纸、丙纶无纺布、筒膜等，发行人主要选择与公司具有多年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与该类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

②对于手套、标识卡、镊子、托盘、棉签、引流袋、绷带等种类较为繁多的组合配

件类原材料，发行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待对方报价后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协商确定价格后进行采购，并在长期的产品试用和使用过程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

③对于压敏胶、热熔胶、溶剂胶等化工原料，制备工艺要求较高，其品质优劣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指定向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的胶粘剂跨国公司境内分支机构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信息在双方自愿协商基础上确定。

④此外，基于自身生产需要及产品间产能调整的考虑，公司向从事医用制品原材料初级加工和半成品制造的供应商合作，进行包类、无菌套类、敷料类、胶贴胶带类、手术衣类等已经按照一定规格进行切割、装配或加工的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根据原材料及半成品加工程序的繁简程度，按照成本加成并预留一定利润空间的方式，在双方自愿协商基础上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的确定均参照市场价格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合并口径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对香港爱尔兰的销售和采购”相关内容。

3、前十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身、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48：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总数量	占供应商总数比例	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向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4年1-6月	41	224	18.30%	370.86	6,015.70	6.16%
2013年	92	270	34.07%	667.98	10,858.75	5.43%
2012年	62	221	28.05%	520.62	9,354.52	5.57%
2011年	85	217	39.17%	683.05	8,181.06	8.35%

（2）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请参见本节“2、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表6-49：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7,320.06	1,853.18	5,466.88	74.68%
机器设备	10-15	2,287.38	1,070.75	1,216.62	53.19%
电子设备	3-5	423.94	323.72	100.22	23.65%
运输设备	4-10	1,161.72	947.97	213.75	18.40%
合计		11,193.10	4,195.63	6,997.47	62.52%

2、主要生产设备

表6-50：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设备	设备型号	设备原值	台/套	平均剩余寿命	成新率	图示
环氧乙烷灭菌器	HDX-10T、 HDX-1M3、 HDX-EN-1M3、 HDX-EN-3M3、 HDX-EN-10M3、 HDX-EN-20M3、 HSX-EN-20	1,691,032.49	10	65 个月	54.1%	
涂布复合机	FB600、THF600、 THF650、THF700、 BNHT-600	1,277,948.27	6	19 个月	15.8%	
口罩本体机	HM100-1、NC-15A 上海、ws100-1	642,169.18	8	47 个月	39.2%	
制袋机	GZDF-400A、 DF-600 型、350 型、 YSD-600T、 GZSF-400A	908,359.87	8	65 个月	54.2%	
全自动包装机	DZB-250C、 DZB-250D、 BZD-250C	706,324.78	8	96 个月	80%	
喷码机	9020—1.1G、 9020、9020-1G-E	48,141.47	8	53 个月	44.2%	
分切机	FQ-800、FQ-600、 FQ-1600、FQ-1100	490,075.07	16	22 个月	18.3%	
点焊机	-	449,884.88	31	46 个月	38.3%	

柔性印刷机	DH420-2	410,256.41	1	62 个月	51.7%	
敷料机	FCQ-160、HB-O 型、GF-30 型	385,702.46	6	13 个月	10.8%	
医用涂布机	THF700 型	369,082.86	1	88 个月	73.3%	
口罩绑带机	NC-17A 上海、HM100-3	345,800.00	2	11 个月	9.2%	
过滤型口罩制造机	WS100-1	230,769.23	1	85 个月	70.8%	
注塑机	JPH120H、JPH80H	240,397.44	2	74 个月	60%	

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分布于发行人母公司及高安分公司、七里岗分公司。上述系公司生产用主要设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3、主要房屋建筑物

表6-51：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情况

单位：m²

序号	所有者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洪房权证高字第 1398 号	1,022.08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非住宅	抵押权

2	发行人	洪房权证高字第 1399 号	2,039.54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非住宅	抵押权
3	发行人	洪房权证高字第 1400 号	4,788.50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非住宅	抵押权
4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2 号	292.54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3 栋	厂房	无
5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3 号	292.54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2 栋	厂房	无
6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4 号	360.00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5 栋	厂房	无
7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5 号	165.17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6 栋	厂房	无
8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6 号	634.81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4 栋	车间	无
9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7 号	597.15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1 栋	办公楼	无
10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8 号	68.00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7 栋	车间	无
11	发行人	房权证新建县第 1000053769 号	268.39	新建县樵舍（七里岗）兴岗路 3 号 1 栋	厂房	无
12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3 号	10,239.93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车间	抵押权
13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4 号	28.09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其他	无
14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3 号	933.44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综合	抵押权
15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84 号	2,788.74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综合	抵押权
16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3 号	1,831.05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住宅	抵押权
17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4 号	442.57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珠江路	别墅	抵押权
18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2,229.09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权

		1015655 号				
19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6 号	595.69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附房	抵押权
20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7 号	179.38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权
21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8 号	1,031.82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住宅	抵押权
22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9 号	4,626.03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车间	抵押权
23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60 号	176.00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消毒 房	抵押权
24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6202 号	10,092.17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培训 楼	无
25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6 号	4,027.92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无
26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5 号	4,351.86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抵押权
27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7 号	10,858.48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仓库	抵押权
28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0028 号	1,154.7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车间	无
29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622 号	787.55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37 号	厂房	抵押权
30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1400841 号	137.67	天山区碱泉三街 169 号 日光小区 5 栋 9 层 7 单 元 901	住宅	无
31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50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6 室	公寓	无
32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9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7 室	公寓	无
33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8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08 室	公寓	无
34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公寓	无

		21347 号		号 4 栋 309 室		
35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6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0 室	公寓	无
36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5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1 室	公寓	无
37	发行人	井房权证茨坪字第 21344 号	53.64	茨坪镇梨坪中信鑫湖 1 号 4 栋 312 室	公寓	无
38	镇江三 爱尔	镇房权证徒字第 84805519 号	4,908.31	丹徒工业园东经一路西 侧	工业 厂房	无
39	发行人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7560 号	4,991.85	瑞州街办新世纪工业城	厂房	无

4、发行人资产设定抵押权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土地和房产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办公楼及厂房，该等抵押权的设立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而提供的抵押担保所致。该等抵押权的设立并不影响公司对被抵押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在过往历次抵押合同生效期间，发行人从未出现因贷款无法及时、足额偿还等违约行为而导致被抵押资产遭处置或查封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达到 1.44、1.45、1.48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达到 1.17、1.24、1.27 和 1.04，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6.70 万元、3,795.22 万元、1,901.88 万元和-788.38 万元，财务状况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设定抵押权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表6-5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	租金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备案情况
----	-----	-----	------	------	--------	----	--------	-----------------	--------

					方米)				
1	河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分公司	2014.8.25 -2015.8.24	非住宅	83	2,266 元/月	河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否	是
2	山东联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济南经营部	2014.1.15 -2015.1.14	商业	40.60	27,416 元/年	山东联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3	广州市丰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分公司	2014.5.1 -2016.4.30	办公	130	7,800 元/月	广州市丰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4	阴爱清	发行人 山西分公司	2014.3.29 -2019.3.28	办公	67.6	20,000 元/年	阴爱清	否	是
5	李萍	发行人 南京分公司	2013.1.23 -2015.1.22	办公	34.39	37,800 元/年	汪玲、李姝	否	是
6	金凤梅	发行人 北京分公司	2014.4.1 -2017.3.31	办公	205.44	39,000 元/月	金凤梅	否	是
7	杨丽萍	发行人 昆明分公司	2014.7.1 -2017.1.31	办公	485	8,730 元/月	杨丽萍	否	否
8	苏依放	发行人 浙江分公司	2011.12.23 -2014.12.22	办公	107.47	6,500 元/月	苏依放	否	是
9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南宁分公司	2012.3.1 -2015.2.28	办公	90.84	2,271 元/月	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10	湖北商业发展公司	发行人 武汉分公司	2014.6.21 -2015.6.20	办公	200	6,600 元/月	湖北省商务厅	否	是
11	贾学宽	发行人 西安分公司	2014.1.1 -2014.12.30	办公	102.55	3,400 元/月	贾学宽	否	是
12	刘瑞颖	发行人 黑龙江分公司	2014.2.17 -2015.2.16	办公	24	1,500 元/月	刘瑞颖	否	是
13	苏绍清	发行人 河北销售部	2013.12.8 -2015.12.7	办公	102	2,700 元/月	苏绍清	否	是

上述发行人分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中，由于昆明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出租方尚未提供

其对出租房产的房产证，故租赁备案尚未进行。如发生上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鉴于昆明当地租赁市场替代用房供给充分，昆明分公司搬迁不会发生大额损失、成本或费用。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昆明分公司外，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持有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经持有房屋产权证书的产权人授权办理租赁事宜，或经产权人同意向发行人转租房屋。

（3）除昆明分公司外，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除柬埔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内土地投资建厂外，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无形资产租赁情况，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表6-53：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土地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注 (美元)	土地所有权人	出租方与 发行人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租赁 备案 情况
1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柬埔寨子公司	2013.11.1 -2063.10.31	投资建厂、生产经营活动	100,239.15	198,4735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否	否

注：该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额为 198,4735 美元，租金及相关税费合计为 2,165,165.45 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外汇牌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13,321,830.00 元。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入账情况如下表：

表6-54：主要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类型
土地使用权	2,096.81	190.44	1,906.37	出让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表6-55：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m²

序号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位置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洪土国用（登高2011）第 D053 号	10,000.00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99 号	工业	2049.5.19	抵押权
2	发行人	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	13,718.60	高安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	2054.5.20	抵押权
3	发行人	高国用（2011）第 2135 号	18,038.70	高安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	2054.5.20	抵押权
4	发行人	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	34,498.10	高安新世纪工业城	工业	2058.7.30	抵押权
5	发行人	新国用（2002）字第 09004 号	6,013.00	樵舍镇七里岗兴岗路	工业	2049.12.8	无
6	发行人	新国用字（2002）字第 09003 号	5,580.00	樵舍镇七里岗兴岗路	工业	2049.12.8	无
7	发行人	新国用字（2002）字第 09005 号	5,907.00	樵舍镇七里岗兴岗路	工业	2049.12.8	无
8	发行人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13622 号	88,744.00	绥德路 2 弄 37 号	工业	2053.11.9	抵押权
9	镇江三爱尔	镇徒国用（2007）第 042 号	27,216.00	镇江市丹徒新区东经一路西侧	工业	2056.9.19	无
10	发行人	洪土国用（登高2014）第 D033 号	66,583	南昌市规划五路以北、学院七路以西	工业	2064.3.26	无

3、商标

（1）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及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5 项，均为自主申请方式

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表6-56：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具体使用情况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具体使用情况	期限
1		第 563823 号	第 5 类医用胶带、手术巾、造瘘袋、伤口愈合带	发行人所拥有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粘贴类医用制品，主要包括：手术巾、敷料、胶贴、造瘘袋等产品	2011.9.10 -2021.9.9
2		第 851920 号	第 42 类医院、卫生室、医务室、保健、理疗、接生服务、护理、牙科、医疗辅助、医药咨询、整形外科、按摩脊柱治疗、血库服务、疗养院、休养所、护理室、休息室、养老院、济贫院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医用净化工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服务	1996.6.28 -2016.6.27
3		第 5162030 号	第 5 类医用敷料；医用胶布；医用眼罩；外科用纱布；人用药；消毒剂；绷带；急救包；外科手术用布（织物）	发行人所拥有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手术室用织造物，操作包等产品	2009.7.14 -2019.7.13
4		第 10708073 号	第 5 类医用棉；产包；医用棉签；医用棉球；医用鼻贴（医用敷料）；医用胶贴（医用敷料）；弹性输液贴（医用敷料）；创口贴（绷敷材料）；海战伤专用防水巾（医用绷敷材料）；降温贴（人用药）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创口贴、胶贴、棉签等产品	2013.12.14 -2023.12.13

5		第 5947910 号	第 10 类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疗器械和仪器；手术衣；口罩；无菌罩布（外科用）；医务人员用面罩；缝合材料；吸水垫；医用敷巾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外科器械、敷巾、缝合线及手术室用织造物等产品	2009.11.07-2019.11.06
---	---	-------------	---	---	-----------------------

（2）发行人正在申请商标及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6-57：发行人正在申请商标具体使用情况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核定使用范围	具体使用情况
1		第 10708072 号	第 10 类医用脐带夹；手术切口层保护器；医用无菌保护套；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医用强力吸水垫；一次性使用无菌床罩；一次性使用结肠器；排气式防逆流引流袋；一次性使用视频喉镜片；一次性使用全麻包；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一次性使用冲洗袋；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一次性使用使用透析护理包；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医用一次性使用帽子	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类注册商标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制品等产品

（3）发行人申请商标的异议事项及进展情况

①第 5162030 号申请商标、第 5947910 号申请商标（已注册）

2011 年，发起人申请的两项四类商标注册申请（核定范围：第 5 类（申请号：第 5162030 号、第 10708073 号）、第 10 类（申请号：第 5947910 号、第 10708072 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在《商标公告》上刊登。同年，3M 公司

以“该等商标与 3M 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先行注册的“3M”商标相似等”为由对发行人第 5 类（申请号：第 5162030 号）、第 10 类（申请号：第 5947910 号）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后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认为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3L”与 3M 公司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先注册的“3M”商标未构成近似，3M 公司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3M 公司对裁定不服，申请复审。2013 年 6 月 3 日和 10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第 5162030 号“3L”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16312 号）和《关于第 5947910 号“3L”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80039 号），复审裁定 3M 公司提出的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予以发行人第 5162030 号商标（第 5 类）和第 5947910 号商标（第 10 类）核准注册。《复审裁定书》明确，当事人如不服该裁定，可于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期限已过，发行人未查询到 3M 公司启动诉讼程序的任何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第 5162030 号商标（第 5 类）和第 5947910 号商标（第 10 类）不存在注册风险。

②第 10708072 号申请商标

2013 年 2 月 27 日，商标局就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1 日申请的 10708072 号商标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决定驳回申请号为 10708072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为该商标与温岭市三木森百货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910170 号 3L 商标近似。2013 年 3 月，发行人向商标局提出复审申请。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温岭市三木森百货有限公司已处于“吊销已注销”状态。发行人委托江西鑫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调查取证，市场上已连续三年未出现带有 910170 号商标的指定商品。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向商标局提交《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申请撤销第 910170 号注册商标。目前发行人的申请尚在审核之中。

发行人申请的第 10808072 号商标的图像为“3L”，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0 类，包括“医用胶带夹；手术切口层保护器；医用无菌保护套；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医用强力

吸水垫；一次性使用无菌床罩；一次性使用清肠器；排气式防逆流引流袋；一次性使用视频喉镜片；一次性使用全麻包；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一次性使用冲洗袋；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医用一次性使用帽子。”

根据商标局网站信息，第 910170 号商标图像为“”，申请人为温岭市三木森百货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0 类，包括：“外科；医疗和兽医用仪器；器械设备（不包括电子，核子，电疗，医疗用 X 光器械及仪器）；外科设备器具；医疗用电子；核子；电疗和 X 光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垫；气枕；医用手套；靴；带子；氧气袋；助听器；奶嘴奶瓶；避孕用品；假肢；假发和假器官；敌形用物品；缝合用材料”；申请日期为 1995 年 3 月 11 日，专用权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4）商标异议事项对发行人商标使用的影响

就商标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1 日申请的 10708072 号商标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出复审申请，并向商标局提交《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鉴于发行人在 1990 年 9 月 4 日即在第五类医用胶带、手术巾、造瘘袋、伤口愈合带等商品上申请第一个注册商标“3L”，且“3L”亦是发行人公司名称内容及商号。发行人主要凭借其多年来与医院及器械公司等客户长期良好的业务往来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较高的民族品牌知名度。因此，医院及器械公司的客户类型决定了其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主要考虑的是发行人的良好信誉、产品质量和稳定合作关系，并非将商标作为主要的选择因素，也不会因为商标受到误导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申请的 10708072 号商标最终未能获准注册，考虑到发行人的产品并非直接针对最终消费者，而是由医院决定是否采购，且发行人字号中即包括“3L”字样，即便在相关商品品类范围内不使用“3L”商标，也不会对该等商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目前使用中的商标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商标及商标异议事项外，发行人

目前使用中的商标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风险。

4、已取得的专利

目前，发行人合计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海战伤专用防水巾”（专利证书号码：ZL0210031150.4）为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共同享有专利权属，其余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自主申请，并单独享有专利权属。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表6-58：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组合包装袋灭菌干燥方法	发明	ZL200810136413.7	2008.12.1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07165.3	2008.8.4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一次性能收集废液的粘贴手术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15027.4	2009.3.9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抗溶血性链球菌、葡萄球菌及白色念珠菌 IgY 抗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031150.X	2005.1.12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海战伤专用防水巾	发明	ZL02115753.7	2002.4.22	自主申请 / 共有专利
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0820199463.5	2008.12.10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一种蝶形耳带式医用防护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135.4	2010.4.12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自滤气引流袋	实用新型	ZL200820112851.5	2008.4.28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一次性碘伏胶粘贴的手术巾	实用新型	ZL 2008 20113322.7	2011.06.24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一种护目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120098458.7	2011.4.7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一种输液瓶口贴	实用新型	ZL201120098 456.8	2011.4.7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真空采血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64 557.X	2013.4.5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一种鸭嘴形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 575.3	2013.3.28	自主申请

2014年7月15日，天津市海卫益嘉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两份民事起诉状，起诉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灭菌硫酸镁湿敷剂发明专利权（注册号：ZL200710087101.7）/独占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注册号：ZL200720096116.5）的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三） 企业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为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拥有得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

1、发行人生产许可证情况

表6-59：发行人生产许可证情况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I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	赣食药监生产许 20110006号	江西药监局	2016.2.2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指示胶带）	赣卫消证字 （2010）第 0023号	江西省卫生厅	2018.5.11

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3L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	卫 消 字 (2004) 第 0366 号	卫生部	2017.01.04
------------------	-----------------	-----------------------------	-----	------------

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生产地址为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599 号、南昌市新建县樵舍七里岗路 3 号、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发行人及其七里岗分厂、高安分公司据此获准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表6-60：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经营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3L 股份	赣 100625	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	江西药监局	2016.7.15
2	西安分公司	陕 A011170	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陕西药监局	2018.8.26
3	南京分公司	苏 011136400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江苏药监局	2016.1.19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植入类产品除外),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3 口腔科材料 (植入类产品除外)		
4	济南经营部	鲁 010070 号 (更)	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山东药监局	2016.12.15
5	北京分公司	京 010420 号	III、II 类: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 类: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北京药监局	2016.5.31
6	河北销售部	冀 011297 号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 (带针/不带针); 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和管路; II 类: (助听器除外)	河北药监局	2019.3.2
7	武汉分公司	鄂 022097 号	II 类、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683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湖北药监局	2018.8.28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	山西分公司	晋 010057 号	三类、二类：6815 注射穿刺、6821 医电仪器、6825 医用高频、6830 医用 X 线、6840 临检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6846 人工脏器、6854 三室设备、6863 口腔材料、6864 卫材敷料、6865 医用缝合、6866 医用塑料、6877 介入器材； 二类：6801 基础手术、6820 普通诊察、6855 口腔设备、6856 病房护理、6857 消毒供应	山西药监局	2015.10.10
9	昆明分公司	滇 531501 号	经营三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云南药监局	2019.7.30
10	浙江分公司	浙 011029 号	第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第 II 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浙江药监局	2015.2.7
11	上海分公司	沪 070444 号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上海药监局	2016.8.10
12	黑龙江分公司	黑 010264 换	II 类医疗器械 6866、6815、6855、6856、6857、6854、6845、6865、6864；III 类医疗器械 6815、6866、6865、6845	黑龙江药监局	2015.7.29
13	南宁分公司	桂 020437 (PAa) 号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广西药监局	2018.6.19
14	郑州分公司	豫 011837	第二、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郑州药监局	2018.7.11
15	广州分公司	粤 A10348	三类、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	广东药监局	2015.10.11

		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		
--	--	----------------	--	--

注：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局令第 8 号）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经营第 I 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 II 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现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应经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获准进入市场。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61：公司主要产品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到期日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带针）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51307 号	2019.7.13
2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661275 号（更）	2014.12.6
3	医用手术衣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014 号	2016.3.30
4	粘贴手术裤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40 号	2017.3.24
5	粘贴伤口敷料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020 号	2016.3.30
6	医用手术薄膜（商品名称： 粘贴手术巾）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61 号	2017.4.6
7	医用敷巾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20 号	2017.2.16
8	碘伏医用手术薄膜（商品 名：碘伏粘贴手术巾）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40023 号	2016.3.30
9	医用脐带夹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60012 号	2016.3.21
10	手术切口层保护器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660013 号	2016.3.21
11	一次性使用帽子（由医用 一次性使用帽子更名）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22 号	2017.2.16
12	一次性使用口罩（由普通医 用口罩更名）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39 号	2017.2.24
13	医用外科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41 号	2017.3.24

14	医用外科口罩帽子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115 号	2017.6.30
15	医用防护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133 号	2017.7.15
16	N99 医用防护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134 号	2017.7.15
17	一次性使用全麻包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37 号	2017.3.12
18	N92 医用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091 号	2018.4.2
19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包 （由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更名）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126 号	2018.5.13
20	一次性使用无菌产包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263 号	2019.8.25
21	海战伤专用防水巾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127 号	2018.5.13
22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60241 号	2019.8.13
2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10212 号	2017.9.28
24	自粘性透明敷料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213 号	2017.9.28
25	一次性医用口罩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020 号	2018.1.15
26	婴儿护脐带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122 号	2018.5.3
27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聚酯）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030 号	2018.2.6
28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丝线）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031 号	2018.2.6
29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聚酰胺）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032 号	2018.2.6
30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聚丙烯）	赣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033 号	2018.2.6
31	一次性使用备皮包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178 号	2015.12.25
32	医用鼻贴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177 号	2015.12.25
33	粘贴造瘘袋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60176 号	2015.12.25
34	医用无菌防护套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60015 号（更）	2017.3.14
35	降温贴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580106 号	2017.11.06
36	医用强力吸水垫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60025 号	2016.4.10

37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60026 号	2016.4.10
38	医用无菌罩单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11 号（更）	2017.2.6
39	一次性使用清肠器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60055 号	2017.6.27
40	排气式防逆流引流袋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60054 号	2017.6.27
41	一次性使用冲洗袋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60053 号	2017.6.27
42	一次性使用视频喉镜片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050125 号	2015.9.13
43	凝胶创可贴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40105 号	2015.8.14
44	一次性使用口腔护理包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60015 号	2015.12.6
45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60016 号	2015.12.6
46	医用眼罩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60001 号	2016.5.20
47	弹性防水创可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2 号	2016.5.20
48	医用胶带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3 号	2016.5.20
49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7 号	2016.10.7
50	弹性输液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10 号	2017.4.18
51	医用棉签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09 号	2017.4.18
52	医用棉球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37 号	2017.12.25
53	病理标本袋 ^{注1}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1660003 号（更）	2014.8.20
54	创口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60004 号（更）	2015.4.1
55	医用胶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660005 号（更）	2015.4.25
56	水胶体造口袋	赣洪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60028 号	2016.4.10
57	一次性使用拆线包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010008 号	2016.10.7
58	硫酸镁敷贴 ^{注2}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9 号	2016.10.7
59	一次性使用胃镜检查包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60010 号	2016.10.7
60	医用针眼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11 号	2016.10.7
61	婴儿肚脐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116 号	2017.6.30
62	一次性使用手术消毒包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40003 号	2017.3.3

63	医用针眼贴(输液瓶口贴)	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11 号（更）	2016.10.7
----	--------------	--------------------------------	-----------

注 1：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告《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26 号），国家药监局通告《关于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通告》（2014 年第 8 号），发行人经营的“病理标本袋”产品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已不需许可和备案。

注 2：2014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市海卫益嘉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两份民事起诉状，起诉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灭菌硫酸镁湿敷剂发明专利权（注册号：ZL200710087101.7）/独占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注册号：ZL200720096116.5）的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注 3：序号 1、2 为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30 为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1-63 为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其他经营许可证

表6-62：其他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拥有主体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空气净化工程的施工	B3214036010015-3/3	净化工程 公司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赣）JZ 安许证字 [2009]010052		

5、发行人业务运营各环节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

（1）发行人业务运营各环节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运营各环节所需获得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所需资质/认证	监管/认证/备案机构	主要依据	公司取得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	研发	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研发	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不需取得资质或认证

生产	国内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拥有赣食药监生产许 20110006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七里岗分厂、高安分公司据此获准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公司已取得 33 项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 、28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 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内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指示胶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国产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江西省卫生厅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赣卫消证字（2010）第 0023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卫消字（2004）第 0366 号《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国内销售	境内销售、使用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无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注	公司及其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分公司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境内销售、使用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及其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分公司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境内销售、使用三类医疗器械		公司及其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分公司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外销售	进出口货物收发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601930268）

		销售至欧盟国家	CE 认证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机构	ENISO 13485:20032012 /+AC:20072012 以及 ENISO 13485:2012	公司已取得 ENISO 13485:20032012/+AC :20072012 以及 ENISO 13485:201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DD600912660001 、 DD 600897040001 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批准证书。
		销售至美国	FDA510(k) 许可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510 (k) 上市通告	公司 3L 手术巾产品获得 FDA510K043015 号上市批准书
		销售至其他国家	部分国家无强制准入要求；部分国家由经销商在当地注册；部分国家参照欧美技术标准	当地政府医疗器械管理机构	—	—
净化工程公司	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B3214036010015-3/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赣）JZ 安许证字 [2009]01005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新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局令第 8 号）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经营第 I 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 II 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现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发行人对相关资质、认证的申请及管理工作情况

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销售的重要前提，因此发行人管理层对于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产品注册证书的管理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发行人各部门均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证书的申请、变更及续期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并未发生过由于业务资质、产品注册证书等未及时申请、续期、变更或获得重新注册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业务资质、产品注册证书管理体系，不会出现因注册不及时而导致的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

六、 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表6-63：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乳胶导尿管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技术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滤气阀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粘贴手术巾	特殊原材料制成的医用压敏胶	自主研发	已取得发明专利
粘贴伤口敷料	高分子医用材料制成的接触面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医用胶贴	剥离无残留的压敏胶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技术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特殊材料的缝合线及关键 的最终灭菌工艺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医用防护口罩	高过滤性能医用高分子熔喷非织造材料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造瘘袋	剥离无残留的压敏胶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创新中的工艺创新新技术
一次性使用全麻包	关键部件麻醉导管使用的新型安全增塑剂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弹性防水创口贴	可降解的新型医用高分子弹性材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产品创新中的新材料技术
输液瓶口贴	高分子医用胶黏剂	自主研发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多种医用材料的组合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了发行人包装创新中的医用包装新技术开发

公司的技术属于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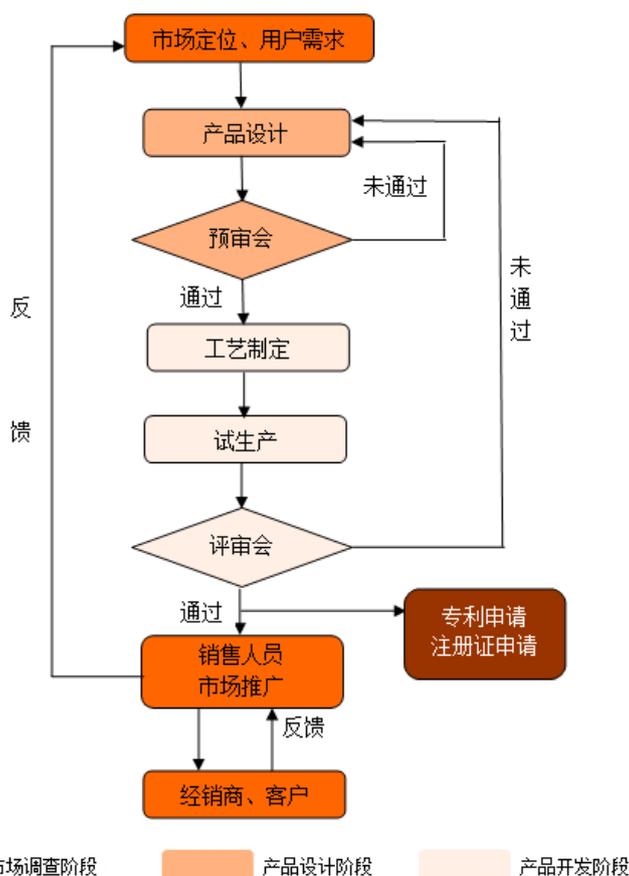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成立之初以生产传统手术巾、敷巾类产品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医患对一次性医用制品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也从传统低附加值的医用耗材类产品向高附加值、新型医用高分子制品过渡，并形成了覆盖医院临床应用及个人家庭护理领域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产品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市场需求发展其核心技术，其研发机制依托营销网络，借助销售与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市场及用户的产品反馈信息，并将其作为核心技术发展方向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的重要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发展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流程如下图：

图6-10：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发展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流程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表6-6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

单位：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30,490,128.14	255,179,476.45	222,745,909.64	194,699,543.18
母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81,255,110.66	336,949,561.39	308,486,706.86	254,023,262.7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比	71.99%	75.73%	72.12%	76.65%

(二) 研发费用及技术保护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主要指公司开展科技相关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资金支出，不包含摊销及折旧。公司每年从营业收入中拨备研发专项资金以确保研发活动的开展，其支出范围包括公司内部开展科研活动的经费支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活动的支出、用于科研的非基建固定资产支出、用于科研的基建经费支出以及技改等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所有资金支出，但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

根据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内容如下：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按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表6-6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支出	5,573,841.33	10,348,419.13	9,433,561.83	7,854,051.62
其中：人员人工	3,920,104.57	6,185,160.04	4,082,341.69	4,010,103.81
直接投入	1,282,266.59	2,935,077.21	4,292,039.80	2,725,306.23
其他费用	371,470.17	1,228,181.88	1,059,180.34	1,118,641.58
母公司营业收入	181,255,110.66	336,949,561.39	308,486,706.86	254,023,262.71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08%	3.07%	3.06%	3.09%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比、研发人员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比等指标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30%，其中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

表6-66：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年度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研发人员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人数	占职工总数比例
2014年1-6月	402	30.43%	136	10.30%
2013年	397	31.38%	136	10.75%
2012年	375	33.81%	111	10.01%
2011年	343	31.24%	117	10.66%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0%，分别为76.65%、72.12%、75.73%和71.9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相关内容。

2、技术保护措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竞争中力求核心技术领先和专有。因此，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公司对核心技术进行保密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措施：

（1）创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在专利技术保护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专利申请，使专利技术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也对行业技术及时进行跟踪，以确保自己的权利得到维护，又不侵犯他人的权利。

（2）针对专有技术进行保密控制，并签署保密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核心专有技术，确保核心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公司在适用于全体员工的《保密制度》之外，还专门针对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对保密的机构、职责、范围及管理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确定了专门的部门对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原料和配方的保密控制，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部分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均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实施合同化管理。

（3）定期进行技术保密培训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定，以提高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从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既无与他人或实体发生专利技术侵权的事实，也无非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技术保密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1、主要研发人员概况

发行人拥有专门研发人员136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10.3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研发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10%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李建芳：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男，194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2004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2）姜必兴：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男，1940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自 1992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3）吴金萍：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男，1964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自 2001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4）熊小强：公司技术员，男，197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2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2、专利权及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公司时间均超过 5 年，发行人专利权及核心技术均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依托公司资金、技术、设备及人员力量研发形成，且核心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从事行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因此专利权及核心技术不涉及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4、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公司于 2008 年、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别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5、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七、 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四）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在柬埔寨设立柬埔寨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五）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抓住一次性医用制品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优势，继续大力推行高分子医用制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国内市场为导向，为国内各级医院提供产品服务，走产品专业化、种类全面化、研发前瞻化的发展道路，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医用制品制造企业。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把技术进步和渠道完善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动力，通过施行积极的技术储备、更新和应用策略，全面掌握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的核心发展要素。公司将围绕主业进行稳健扩张，通过加强市场引导和大规模行业性市场开发，深层次地介入医用制品行业的各个领域，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安全要求的医用制品。

（2）公司未来三年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加强在医用制品领域的竞争能力，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充、加强和完善。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医用制品产品的研发工作，一方面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加大加快与国内科研机构及医院的合作，进一步提升管理和经营能力，将更多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公司在医用制品细分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所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抓住医疗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保持并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扩大产能及进行新产品开发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实力；利用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优势，海外投资建设柬埔寨子公司”；力争未来三年内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

2、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已开发产品的扩大生产、销售计划

依托下游产品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除了继续做好现有 5 大类、50 余个品种的生产、销售外，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推进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建设。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 4 年内完成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新增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6-6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	19,880

（2）海外投资建设计划

为利用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优势，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柬埔寨子公司，拟将公司已成熟的、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在国内外已有市场的劳动密集型项目转移到海外发展，国内生产基地将逐步改造成创新型生产研发基地，从事技术含量高、发展前途广阔、自动化水平先进的生产项目开发及生产，促使公司转型升级迈上新台阶。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在未来三年内重点引进各类研究开发、生产技术的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培训和外培学习，在未来三年内使员工素质有一个大的提高，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充实壮大科研队伍，提高科研开发的能力。

（4）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二） 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增强成长性的措施

（1）加强国际合作，跟踪世界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动态，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利用公司的研究开发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成本、营销网络和品牌、产品品种规格齐全等方面的优势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2）公司科研中心包括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公司准备重点增加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力度，拓展现有产品的关联品种，使公司的产品能在更广泛的领域被客户接受，实现对市场的深度开发。

2、增进创新能力的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研发工作体系，继续着力于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力度，使其成为牵引公司经营快速增长的发动机之一。

（2）加强引进海内外专业管理、生产、研发人才，加快消化、吸收国际知名医用耗材公司经验的步伐。

（3）从机制上为全员研发的实施形成保障，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对于做研发领域作出贡献的员工，公司会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未来将通过对现有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纳，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开发新技术。

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训。公司现有内部人员大多具有本岗位生产或研究的一定经验，对这些现有人才的继续培训，着眼于今后的进一步提高和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将实施请进来（请专家学者来厂培训）、走出去（骨干力量轮流到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修学习）等方式，对现有科研人员提供继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3、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持续保持在国内一次性医用制品行业的研究开发和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品种规格齐全优势以及精益化生产优势，并且依靠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对员工产生了高度的凝聚力和忠诚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包括：

（1）积极推行人才战略，以各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级人才加盟公司。坚定地推行这一方针，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公司的发展，通过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加盟使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注重发挥人才的优势，提供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吸引各种人才在公司建功立业。

（2）公司将坚持对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每年研发投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3% 左右。凭借公司的研发政策和强大研究力量的支持，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国内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

（3）在保证职工收入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前提下，继续利用公司所处的地缘产业集群优势、保持公司在各项原料的采购运输成本方面具有的优势，继续发挥公司产品价值链较长所带来的材料成本优势；生产过程中，提高各级生产、研发人员的节能降耗意识，通过不断技术革新使生产单耗保持较低状态，持续保持成本上的优势。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四）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因素。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产业整合战略及规模化战略的实施需要的资金，公司将在未来通过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资金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管理团队

虽然包括各类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市场营销经验、资本运营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专家，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干部缺乏管理大型企业的经验，整体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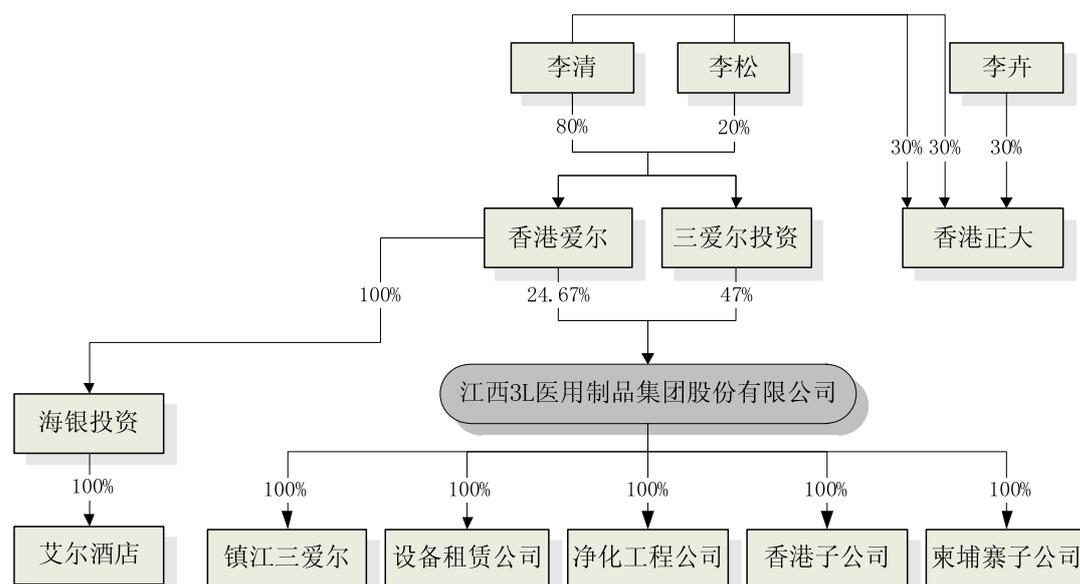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李松，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图 7-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三爱尔投资、香港爱尔、海银投资、艾尔酒店、香港正大和发行人。其中，发行人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外，三爱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香港爱尔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海银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业务；艾尔酒店主要从事酒店业务；香港正大主要从事电器电子产品出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香港爱尔存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即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香港爱尔，再由香港爱尔销售给香港地区客户；同时，香港爱尔进行部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2012年2月，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成立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购销业务已由香港子公司承接，不再通过香港爱尔进行。

2011年，发行人与海银投资前身上海三爱尔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在发行人完成对上海三爱尔生产相关设备、房屋、汽车等资产的购买以及上海三爱尔更名、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业务后，发行人与海银投资不再具有业务关系。

艾尔酒店与各关联企业存在酒店住宿业务关系，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人员因会务及出差等原因与艾尔酒店发生业务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于2011年11月6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于本人/本公司作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

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关联方为止；

5、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关联法人

1、现有关联法人

表7-1： 现有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三爱尔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7%的股份
2	香港爱尔	持有本公司 24.67%的股份
3	昌晶投资	持有本公司 14.78%的股份
4	昌发投资	持有本公司 5.54%的股份
5	香港正大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海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香港爱尔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艾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香港爱尔控制的企业
8	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江西三爱尔医用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江西三爱尔医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爱尔娱乐有限公司	李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以上关联法人中，爱尔娱乐的情况如下：

1993年6月16日，上海爱尔娱乐有限公司由上海市第二十一漂染厂、香港天高、江西制药厂、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与上海南市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15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KTV、歌舞厅、酒吧、饮料及卖品部。爱尔娱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2： 爱尔娱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第二十一漂染厂	160.00	38.55%
2	香港天高	120.00	28.91%
3	江西制药厂	100.00	24.10%
4	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	30.00	7.23%
5	上海南市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5.00	1.21%
合计		415.00	100.00%

1993年11月24日，爱尔娱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天高将其持有的爱尔娱乐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正大，上海市保安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爱尔娱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正大，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沪保贸易公司，江西制药厂将其持有的爱尔娱乐8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金如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正大，上海南市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爱尔娱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第二十一漂染厂。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爱尔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3： 爱尔娱乐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第二十一漂染厂	165.00	39.76%
2	香港正大	141.70	34.15%
3	香港金如实业公司	83.30	20.07%
4	上海沪保贸易公司	25.00	4.02%
合计		415.00	100.00%

爱尔娱乐自设立后未开展业务，无人管理，导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

11 月 7 日向爱尔娱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5）第 010200411099 号），认定爱尔娱乐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4 年度年检，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爱尔娱乐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11 月，李清、李松、李卉分别受让陈嘉荣、陈嘉华、庄琼燕所持香港正大合计 90% 股权，继而爱尔娱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企业。由于香港正大并非爱尔娱乐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因此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爱尔娱乐，故爱尔娱乐一直保持吊销未注销状态。

2、历史关联法人

发行人历史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表7-4： 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西三爱尔生物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江西三爱尔艾可杰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上海爱生科技发展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上海三爱尔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	上海飞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江西易亨黑眼睛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关联方三爱尔信息之控股子公司
7	香港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曾持有本公司 14.78% 的股份
8	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江西三爱尔生物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江西三爱尔生物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用科技公司”）由 3L 有限、上海培昌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爱尔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玲君，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研制、开发。（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生物医用科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7-5： 生物医用科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L 有限	50.00	50.00%
上海培昌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三爱尔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在生物医用科技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化。

生物医用科技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08 年 8 月，生物医用科技公司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②注销原因

生物医用科技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8 月，其设立之目的是希望借助股东上海培昌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成果和研发力量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领域，即将公司产品延伸到生物型一次性医用制品领域。但自设立以来，由于各方股东对于具体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生物医用科技公司始终未能正式开展经营业务。2008 年 6 月，生物医用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生物医用科技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③合规经营状况

生物医用科技公司已于 2008 年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江西三爱尔艾可杰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江西三爱尔艾可杰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杰公司”）由 3L 有限、上海艾可杰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吴涛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清，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艾可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7-6： 艾可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L 有限	50.00	50.00%
上海艾可杰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吴涛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 年 5 月，艾可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4 月，艾可杰公司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艾可杰生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艾可杰公司 30%股权转让给 3L 有限，吴涛将其持有的艾可杰公司 20%股权转让给 3L 有限。

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表7-7：艾可杰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L 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存续期间，艾可杰公司主要经营降温贴的生产及销售。

2008 年 8 月，艾可杰公司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②注销原因

艾可杰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3 月，其设立后的实际经营业务一直为降温贴生产，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实现正常的经营活动，至 2008 年 6 月，艾可杰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可杰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③合规经营状况

艾可杰公司已于 2008 年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上海爱生科技发展公司

1993 年 2 月 25 日，爱生科技由江西 3L 与上医大医药科技总公司合资设立，设立

经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准，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其中江西 3L 投资 9.8 万元，上医大医药科技总公司投资 0.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培，经济性质为全民与中外合资企业联营，主营在生物医学工程、化工、高分子、机械等专业领域内，从事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等科技经营业务，经营自身开发的产品；兼营生产经营业务。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出具《验资证明书》，确认爱生科技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生科技下发《处罚决定书》（徐工商（98）处字第 397 号），由于爱生科技未在 1998 年 3 月 15 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未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前参加 1997 年企业年检，违反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爱生科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爱生科技的注销登记。

由于爱生科技设立后，一直由上医大医药科技总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且业务开展并不顺利，至 1997 年爱生科技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因此未办理 1997 年度的企业年检，致使于 1998 年受到行政处罚，同时，由于发行人前身在 2000 年前的会计做账尚不规范，从而未将该笔对外投资体现账上，因此一直未发现上述情况，直至 2011 年发行人为准备发行上市全面梳理其对外投资时才发现上述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与爱生科技另一股东对爱生科技进行了注销处理，并已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综上，爱生科技于 1998 年受到行政处罚，距今已有十余年，且该公司已登记注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上海三爱尔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医用器械公司由 3L 有限、上海三爱尔、上海培昌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3L 有限、上海培昌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尔分别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伟会司验（2006）第 31-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医用器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8： 医用器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3L 有限	50.00	50.00%
2	上海培昌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上海三爱尔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8 年 6 月 6 日，医用器械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医用器械公司解散。2008 年 6 月 9 日，医用器械公司在《新民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0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并办理了注销登记。

医用器械公司已于 2008 年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上海飞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飞翔前身系上海市南市区永新制鞋厂，为初创于 1968 年的集体企业。2002 年 10 月，经该企业上级公司上海中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恒推（2002）34 号”改制批复文件同意由江西 3L、上海三爱尔共同出资改制组建为上海飞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江西 3L 和上海三爱尔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字 H（2002）-1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营范围：包装材料，锂锰电池，布鞋，圆珠笔芯，螺丝加工、制造，工业用针、线的半制品加工，羊毛衫、针织品加工。

上海飞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9： 上海飞翔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 3L	40.00	80.00%
2	上海三爱尔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8 年 6 月 9 日，上海飞翔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飞翔解散。2008 年 6 月 9 日，上海飞翔在《新民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08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并办理了注销登记。

上海飞翔已于 2008 年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飞翔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包装材料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相关。

（6）黑眼睛科技

①黑眼睛科技的历史沿革

A、设立

2002 年 10 月 15 日，三爱尔信息与上海申国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14.7 万元设立黑眼睛科技，计划在南昌市开展税控机销售业务。黑眼睛科技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清，经营范围：税控机维修、销售；化工、建材销售。

上述出资已经江西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中经（2002）验字第 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黑眼睛科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表7-10： 黑眼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三爱尔信息	15.30	51.00%
上海申国实业有限公司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B、注销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黑眼睛科技设立后并未能实际开展业务。2004 年 6 月 25 日，黑眼睛科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自 2005 年起未参加工商年检，也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亦未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该状态持续至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11 日，黑眼睛科技召开股东会，对清算小组成员作出的关于公司一切债权、债务都已清算完毕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4 月 19 日，黑眼睛科技在《信息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2 年 6 月 19 日，黑眼睛科技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黑眼睛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2年7月，黑眼睛科技主管税务机关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其自成立以来至税务注销之日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②黑眼睛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A、黑眼睛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黑眼睛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税控机维修、销售；化工、建材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无主要产品销售。

B、黑眼睛科技与发行人的关系

黑眼睛科技自2002年10月15日成立至2012年6月19日注销期间，控股股东一直为三爱尔信息公司。

自2002年10月15日至2007年4月期间，李清为三爱尔信息实际控制人，黑眼睛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受实际控制人李清控制的公司；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间，三爱尔信息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自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19日，李清为三爱尔信息实际控制人，黑眼睛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受实际控制人李清控制的公司。其中，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三爱尔信息同为发行人及黑眼睛科技的股东。

③黑眼睛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2004年6月25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2年6月19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黑眼睛科技的工商注销登记。

因此，在报告期内，黑眼睛科技未从事经营且已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无相关财务数据，亦无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黑眼睛科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但因发行人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对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6月19日，黑眼睛科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依法注销。

黑眼睛科技虽然存在未参加工商年检，亦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对黑眼睛科技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且黑眼睛科技已于2012年完成注销登记并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黑眼睛科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但因发行人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对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6月19日，黑眼睛科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依法注销。

（7）香港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远东于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为3L有限的股东。

香港远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法定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本总面值为1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31-41号华乐工业中心F座15楼43室，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香港远东已于2011年9月5日通过股东特别决议，宣布香港远东于2011年9月5日开始处于不活动状态，2014年4月5日，香港远东解散。根据香港杜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远东自设立至解散，股权一直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香港远东解散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11： 香港远东结业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李卉	34,830	34.83%	12	李俊	1,350	1.35%
2	宋克俭	12,040	12.04%	13	郑翼青	1,350	1.35%
3	岳绍赣	7,440	7.44%	14	白晋京	680	0.68%
4	周玲君	7,440	7.44%	15	俞三兴	680	0.68%
5	侯永祺	6,770	6.77%	16	李兰英	680	0.68%
6	李平原	6,770	6.77%	17	杨小青	680	0.68%
7	唐莉	6,770	6.77%	18	张强利	680	0.68%
8	李建芳	3,380	3.38%	19	郑翼临	680	0.68%
9	郑晓文	3,380	3.38%	20	石学利	340	0.34%
10	李昕昕	2,030	2.03%	21	周珊红	340	0.34%
11	樊家春	1,690	1.69%	合计		100,000	100.00%

（8）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1.55 万元，实收资本 301.55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大厦 501 室，主要经营地为南昌高新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和移动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三爱尔信息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三爱尔信息目前已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12: 三爱尔信息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清	301.55	100.00%
合计		301.55	100.00%

① 注销原因

由于三爱尔信息近三年来已不开展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三爱尔信息。

② 注销程序及合法性

三爱尔信息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三爱尔信息解散，并成立公司清算组。

三爱尔信息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以《备案通知书》同意予以备案。

三爱尔信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新法制报》刊登《注销公告》。

三爱尔信息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爱尔信息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注销证明》，三爱尔信息完成注销。

据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三爱尔信息的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表7-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清	通过三爱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7.67%的股份，通过香港爱尔间接持有本公司 19.74%的股份，通过昌发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55%的股份
李松	通过三爱尔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9.40%的股份，通过香港爱尔间接持有本公司 4.93%的股份
李卉	通过昌晶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15%的股份
李季虹	持有本公司 5.01%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

（一） 合并口径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

1、对香港爱尔的销售和采购

发行人与香港爱尔的关联购销主要发生在 2012 年以前，在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2012 年 2 月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购销业务已交由香港子公司承接，不再通过香港爱尔进行，即除原有合同的继续执行外，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起已不再通过香港爱尔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

表7-14： 与香港爱尔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同类业	金额	同类业	金额	同类业	金额	同类业

			务占比		务占比		务占比		务占比
香港	销售产品	-	-	-	-	9.74	0.03%	133.36	0.52%
爱尔	采购产品	-	-	-	-	-	-	26.76	0.25%

报告期内，与香港爱尔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7-15：与香港爱尔关联销售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商品	敷料	-	-	-	-	1.52	0.005%	40.22	0.158%
	胶带、胶贴	-	-	-	-	-	-	2.42	0.009%
	口罩	-	-	-	-	-	-	34.21	0.134%
	降温贴	-	-	-	-	-	-	24.39	0.096%
	敷巾	-	-	-	-	1.48	0.005%	2.11	0.008%
	外购产品	-	-	-	-	3.56	0.011%	5.58	0.022%
	其他	-	-	-	-	3.18	0.010%	24.43	0.096%
合计		-	-	-	-	9.74	0.031%	133.36	0.523%

表7-16：与香港爱尔关联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产品	输液器	-	-	-	-	-	-	21.38	0.20%
	呼吸训练器	-	-	-	-	-	-	5.38	0.05%
合计		-	-	-	-	-	-	26.76	0.25%

(1) 公司与香港爱尔关联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在尝试开展香港地区业务之初，由于地域关系，与香港地区客户及供应商接洽不便。鉴于对香港地区情况不熟悉，市场前景尚不明朗，公司未在香港设立分公司，而是借助香港爱尔的区位优势和信息优势，与当地客户及供应商建立起合作关系，并通过香港爱尔向香港客户进行小批量产品的销售。

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销售业务规模逐渐增加。但医用制品行业内的客户均希望与其直接接洽的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发行人据此将产品通过香港爱尔销售给直接客户，因此与香港爱尔发生关联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亦较低。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导尿管、输液器、防粘纸、缝合线等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在内地销售的代理机构通常设在香港，基于商务洽谈及合作的便捷性，发行人亦通过香港爱尔采购该类原材料，在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与香港爱尔发生关联采购，但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亦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香港爱尔发生关联购销主要是由发行人香港地区业务发展历程以及医用制品行业特性决定的。在香港子公司成立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购销业务已由香港子公司承接，不再通过香港爱尔进行。发行人除原有合同/订单的持续履行外，自 2011 年 12 月起已不再通过香港爱尔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①向香港爱尔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爱尔销售商品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2011 年和 2012 年，该等关联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2%、0.03%，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无该类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所涉产品中有部分规格的产品为发行人向香港爱尔独家提供，即不在境内销售，在香港地区仅通过香港爱尔销售给香港客户的英文标识产品及其他外购产品，主要产品种类包括敷巾、敷料、降温贴、口罩、外购注射器等，该部分产品无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2011，发行人向香港爱尔独家提供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与香港爱尔关联销售的比重为 68.96%，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无此类关联交易，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表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爱尔独家提供产品销售情况

时间	向香港爱尔独家提供产品名称	向香港爱尔独家提供产品销售额 (万元)		向香港爱尔关联销售总额 (万元)	独家销售产品占比	独家销售产品单价 (元)	香港爱尔向客户销售单价折合人民币 (元)	客户名称
2011年	弹性防水贴	4.36	合计 91.96	133.36	68.96%	0.09	0.10	香港华达药业
	敷巾	1.52				1.79	2.23	港中医院
	敷料	40.01				0.51	0.56	香港华达药业
	降温贴	20.09				0.81	1.05	香港华达药业
	口罩	5.39				0.19	0.21	香港汇达有限公司
	一次性注射器	2.32				0.36	0.41	麦理洁牙科医院
	其他（隔离衣等）	14.52				1.40	2.27	旺角白内障中心
	胶带	0.11				3.75	5.01	东华医院
	无菌保护套	3.32				5.35	6.08	香港激光矫视中心
	手术巾	0.32				16.21	17.84	玛丽医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香港爱尔及独立第三方供货的相同规格的部分金额较大的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表7-18：向香港爱尔及独立第三方供货的部分金额较大的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名称	关联销售单价	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单价	独立第三方
2011年	医用一次性口罩	0.2052	0.2137	江西省东乡县中医院
	医用一次性口罩	0.2061	0.2078	海口市人民医院
2012年	一次性注射器（不带针头）	0.2889	0.3398	昭英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	-	-	-	-

2014 年 1-6 月	-	-	-	-
-----------------	---	---	---	---

综上，发行人与香港爱尔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均基于普通商业关系确定，价格公允。

②向香港爱尔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1 年与香港爱尔存在关联采购，发行人通过香港爱尔采购商品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成本的比重较低，2011 年，该等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相关香港爱尔关联采购产品的种类较单一，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7-19： 发行人通过香港爱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名称	关联采购 平均单价	向独立第三方采 购平均单价	独立第三方
2011 年	可调节输液器	8.2212	7.904	莱温顿医用制品公司
	莱温顿呼吸训练器	13.702	12.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香港爱尔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爱尔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其中，向香港爱尔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与其分公司核定的内部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一致，即按照香港爱尔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产品售价下调一定比例（约 10-20%）作为交易价格；向香港爱尔采购的价格则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关联交易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向海银投资租赁房屋

根据发展计划，上海三爱尔（海银投资前身）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不再从事降温贴生产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0 年 6 月 1 日，上海三爱尔股东香港爱尔和 3L 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 3L 有限将其所持上海三爱尔 28.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爱尔。为了维持 3L 有限上海分公司的

正常经营，上海三爱尔和 3L 有限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同意上海三爱尔按照同地区同类仓库和办公场所的市场平均租赁价格将 3L 有限上海分公司经营所需仓库和办公场所租赁给 3L 有限。具体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20： 与关联方海银投资的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数量	租赁单价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累积租赁金额
海银投资	仓库	800 m ²	1.2 元/日·m ²	2.92 万元/月	2011.1.1 -2011.6.30	17.52 万元
	办公	2,000 m ²	0.7 元/日·m ²	4.26 万元/月	2011.1.1 -2011.6.30	25.55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上海三爱尔与 3L 股份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意上海三爱尔将建筑面积为 787.55 平方米的仓库和办公场地按评估作价转让给 3L 有限，具体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 合并口径下其他关联交易之 1、向海银投资购买资产”。同时，双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了上述租赁合同，截至合同终止前，公司向海银投资共支付租金合计 43.07 万元。

发行人向海银投资租赁房产位于上海真如铁三角科技园区内，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时租金的确定主要参考了科技园区内物业提供的租赁价格。此外，根据园区内非关联企业的租赁协议定价以及搜房网、房探网等房屋租赁网站提供的租赁信息，该园区内相同类型房产的租金为 1 元/日·m²，与关联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海银投资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表7-21： 发行人与海银投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情况

关联租赁内容	关联租赁面积	关联租赁期限	关联租赁单价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来源
仓库	800 m ²	2011.1.1 -2011.6.30	1.2 元/日·m ²	1 元/日·m ²	非关联方租赁定价； 房屋租赁网站。
办公	2,000 m ²	2011.1.1	0.7 元/日·m ²		

		-2011.6.30			
--	--	------------	--	--	--

3、向艾尔酒店支付住宿费

艾尔酒店自 2004 年 9 月成立至 2010 年 3 月间，为 3L 有限参股公司。2010 年 3 月，3L 有限将其所持艾尔酒店股权转让给上海三爱尔后，成为同受香港爱尔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3L 股份的各分公司人员前往上海出差时，选择艾尔酒店作为住宿和会务场所，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住宿费。

报告期内，3L 股份向艾尔酒店支付住宿费情况如下所示：

表7-22： 与艾尔酒店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艾尔酒店	支付住宿费	-	0.25	2.82	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尔酒店签订订房协议，约定在艾尔酒店门市价基础上作出一定幅度折让作为双方约定的协议价。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艾尔酒店关联交易金额占艾尔酒店同类业务金额比例分别为 3.21%、1.08%、0.04%和 0%，占比较低，对艾尔酒店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与艾尔酒店之间的房间价格折让在合理范围之内且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与艾尔酒店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合并口径下其他关联交易

1、向海银投资购买资产

表7-23： 向海银投资购买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转让内容	转让时间	转让类型	资产转让金额（元）	定价依据	转让后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安排
海银投资	货车及客车共计 7 辆	2011.1.26	有偿转让	748,300.00	评估定价	车辆由 3L 有限所有并由 3L 有限上海分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 787.55 m ² 仓库及办公场地	2011.7.15	有偿 转让	5,418,344.00	评估 定价	仓库由 3L 股份所有并由 3L 股份上海分公司使用
--	---------------------------------------	-----------	----------	--------------	----------	----------------------------

（1）向海银投资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 3L 有限将其所持 28.33% 的上海三爱尔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爱尔后，上海三爱尔决定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为实现业务整合，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上海三爱尔将与降温贴生产相关的设备转让给 3L 有限。201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三爱尔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上海三爱尔将水凝胶整套设备、除湿机组、灭菌器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按评估作价转让给 3L 有限。

3L 有限转让其持有上海三爱尔全部股权后，仍向上海三爱尔租用仓库和办公场地，并无偿使用上海三爱尔拥有的货车和商务车等经营用车。为保证 3L 有限上海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三爱尔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上海三爱尔将 3L 有限上海分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的货车、公务车等共计 7 辆按评估作价转让给 3L 有限。2011 年 7 月 15 日，上海三爱尔与 3L 股份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意上海三爱尔将建筑面积为 787.55 平方米的房产按评估作价转让给 3L 股份，并同时终止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针对该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继续无偿占有、使用上海三爱尔资产的情形。

前述交易完成后，上海三爱尔已不存在用于实际生产的固定资产，其名下固定资产仅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电子设备（如电梯、空调等）。

（2）向海银投资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合理性及公允性

上述转让资产涉及的 7 辆机动车账面价值为 45.66 万元（含车牌），另据上海联合二手车鉴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该等 7 辆机动车评估价值为 48.33 万元（不含车牌）。转受让双方均同意按照评估价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转让涉及的房屋业已经过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41 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该等房产账面价值为 37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1.83 万元。

转受让双方均同意按照评估价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前述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7-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三爱尔/海银投资购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转让内容	时间	评估价值	资产转让金额	定价依据	转让后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安排
海银投资	货车及客车共计 7 辆	2011.1.26	48.33 ^注	74.83	评估定价	车辆由 3L 有限所有并由 3L 有限上海分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 787.55m ² 仓库及办公场地	2011.7.15	541.83	541.83	评估定价	仓库由 3L 股份所有并由 3L 股份上海分公司使用。

注：该评估价值不含车牌。实际交易中发行人向上海三爱尔购买的 7 辆机动车均有车牌，且为上海牌照，其中 5 辆客车牌照每张作价 4.50 万元；2 辆货车牌照每张作价 2.00 万元/张，合计 26.50 万元。

上述购入车辆为 3L 股份上海分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产品配送所用；购入房屋作为 3L 股份上海分公司仓库及办公场地使用。目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上述资产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海银投资购买其车辆及房屋系为实现业务整合，避免同业竞争目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无偿占有、使用上海三爱尔/海银投资资产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偿占有、使用资产的情况

表7-2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偿占有、使用资产的情况

所涉资产	数量	所涉期间 (报告期内)	备注
车辆	7 辆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三爱尔签署《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按照评估价格购买发行人原无偿

			使用的 7 辆货车、公务车
--	--	--	---------------

②对发行人独立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上海三爱尔的车辆的情形，该等资产系提供给发行人所属上海分公司使用。报告期内仅涉及 7 辆货车、公务车，影响较小。

B.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1 年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26：发行人使用车辆的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涉资产费用	2011 年
车辆折旧	0.40
发行人净利润	3,558.72
费用占比	0.01%

综上，报告期内仅 2011 年存在发行人无偿占有、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所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很低。

③报告期内海银投资的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及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相关资产转让前或租赁前，上海三爱尔正常进行相关降温贴生产。2010 年，其降温贴产量为 244.97 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1 年存在无偿占用海银投资资产的情形。2011 年，海银投资相关折旧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7-27：海银投资折旧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按固定资产分类）	201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4.17
机器设备	3.59
电子设备	1.70
运输设备	0.78

合计	110.24
无偿占用相关资产折旧费用	9.71
占比	8.81%

综上，发行人仅于 2011 年无偿占用海银投资资产，且相关折旧费用占其全部折旧费用比例及金额很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无偿占用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并于 2011 年整改完毕，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发生原因、各期末余额、偿还情况及方式、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表7-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1 年	经常性关联采购、销售及固定资产交易往来	779.16	746.01
	资金拆借	1,017.64	1,038.04
	小计	1,796.80	1,784.05
2012 年	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	10.86	43.12
	资金拆借	-	-
	小计	10.86	43.12
2013 年	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	0.25	19.00
	资金拆借	-	-
	小计	0.25	19.00
2014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 ^注	-	10.90
	资金拆借	-	-
	小计	-	10.90

注：2012 年 12 月公司调整汇兑损益调减关联方香港爱尔应收账款 3,640.98 元，不涉及现金流量；2014 年 1-6 月资金流入系 2011-2012 年香港爱尔关联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经常性贸易类关联交易，及收购上海三爱尔厂房及设备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仅发生于 2011 年，之后未发生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公司上述资金往来主要通过银行存款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汇总情况如下：

表7-29：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平均占款余额	-	-	-	68.50
应收资金占用费	-	-	-	4.27
关联方已支付利息	-	-	-	-
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	-	-	4.27
当期净利润	2,199.75	3,894.21	3,886.40	3,558.72
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例	-	-	-	0.12%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由于关联方占款期较短、占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关联方应支付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措施及安排的说明

①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经常性贸易类关联交易及资产收购上海三爱尔厂房及设备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香港爱尔、海银投资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占公司销售及采购比例极低，金额很小。

除上述具有交易实质背景资金往来外，公司资金拆借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仅 2011 年存在小额资金拆借情形，2012 年后公司与关联方未

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②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措施及安排的说明

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经常性贸易类关联交易及资产收购上海三爱尔厂房及设备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除上述具有交易实质背景资金往来外，公司资金拆借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章程已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明确规定及安排。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7-3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	-	-	-
香港爱尔	376,531.75	485,557.34	675,580.52	1,001,812.96
应付账款	-	-	-	-
香港爱尔	-	-	-	112,636.21

除香港爱尔购销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已清理完毕。

4、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表7-3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ZD6404200928005501	上海三爱尔	房产最高额抵押	1,334	2009.11.4 -2011.10.18	已完结
2010 年阳字第 0142100028 号	李清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1570 号房产抵押	1,000	2010.7.12 -2011.7.11	已完结

2010 年阳字第 0142100028 号	李清	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2354 号、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2355 号房产抵押	1,000	2010.7.12 -2011.7.11	已完结
2011 个保字第 004 号	李清、李松	个人无限责任保证	6,300	2011.1.28 -2012.1.28	已完结
2011 个保字第 005 号	李季虹、焦亚平	个人无限责任保证	6,300	2011.1.28 -2012.1.28	已完结
2012 年阳字第 0042120006 号	李清、三爱尔投资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500	2012.4.28 -2013.4.27	已完结
2011 年阳字第 0042110007 号	李清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1570 号最高额房产抵押	1,500	2011.8.26 -2012.8.25	已完结
2011 年阳字第 0042110007 号	李清	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2354 号、沪房地徐字（2001）第 032355 号最高额房产抵押	1,500	2011.8.26 -2012.8.25	已完结
2011 年阳字第 0042110007 号	李清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1,500	2011.8.26 -2012.8.25	已完结
BZ12AAE20010-1	李清、李松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	2012.2.29 -2013.1.20	已完结
BZ12AAE20010-2	焦亚平、李季虹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	2012.2.29 -2013.1.20	已完结
2010-1230-048	海银投资	房产最高额抵押	1,450	2010.9.30 -2013.9.29	已完结
ZD64012012000000005	海银投资	最高额抵押担保	1,560	2012.2.9 -2014.12.31	未完结
BZ12AA20039-1	李清、李松	连带责任一般保证担保	550	2012.5.16- 2014.5.15	已完结
BZ12AA20039-2	焦亚平、李季虹	连带责任一般保证担保	550	2012.5.16- 2014.5.15	已完结

BZ12AA20084-1	李清、李松	连带责任一般保证担保	1,800	2012.7.17-2013.7.17	已完结
BZ12AA20084-2	李季虹、焦亚平	连带责任一般保证担保	1,800	2012.7.17-2013.7.17	已完结
D/NC/AR/006/12-1	李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	2012.10.15-2013.10.14	已完结
Z86401201300000083	李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60	2013.04.25-2014.04.24	已完结
BZ13AAE20034-1	李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	6,500	13AAE20034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券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3.03.28-2014.03.28	已完结
BZ13AAE20034-2	李季虹	最高额保证合同	6,500	13AAE20034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券实际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2013.03.28-2014.03.28	已完结
2013 年阳字第 0042130022 号	李清、三爱尔投资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3,500	2013.06.12-2014.06.11	已完结
-	上海海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最高额抵押	1,070	2013.11.20-2014.11.19	未完结
BZ13AAE20034-1/BZ13AAE20034-2	李清、李季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800	2013.07.17-2014.07.16	已完结
13AAE20034	李清、李	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	1,000	2013.04.09-	已完结

	季虹	任保证		2014.04.09	
BZ13AAE20034-1/ BZ13AAE20034-2	李清、李季虹	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624	2013.07.23-2014.07.22	已完结
BZ14AAE20019-1	李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	6,500	2014.2.26-2015.2.25	未完毕
BZ14AAE20019-2	李季虹	最高额保证合同	6,500	2014.2.26-2015.2.25	未完毕
0042140008	三爱尔投资、李清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000	2014.6.11-2015.6.10	未完毕
-	海银投资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34.20	2013.3.7-2015.3.11	未完毕
ZB6409201400000059	李清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	2014.8.1-2015.7.28	未完毕
ZD6409201400000005	海银投资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0	2014.8.1-2017.8.28	未完毕

注：海银投资关联担保合同为延续 2010-1230-048 最高额担保合同，无编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表7-32：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金额	关联方全年同类发生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关联方全年同类发生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香港爱尔	采购产品	-	-	-	-	-	-
香港爱尔	销售产品	-	-	-	-	-	-

海银投资	租赁房产	-	-	-	-	-	-
海银投资	受让设备	-	-	-	-	-	-
海银投资	购买房产	-	-	-	-	-	-
艾尔酒店	支付住宿费	-	-	-	0.25	612.94	0.04%
关联方	应收资金占用费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关联方全年同类发生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关联方全年同类发生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香港爱尔	采购产品	-	-	-	26.76	143.42	18.66%
香港爱尔	销售产品	9.74	12.74	76.44%	133.36	129.72	102.81% ^注
海银投资	租赁房产	-	-	-	43.07	127.32	33.83%
海银投资	受让设备	-	-	-	44.09	44.09	100.00%
海银投资	购买房产	-	-	-	541.83	541.83	100.00%
艾尔酒店	支付住宿费	2.82	260.88	1.08%	7.47	232.56	3.21%
关联方	应收资金占用费	-	-	-	4.27	-	-

注：2011 年发行人向香港爱尔销售货物金额总计 1,333,646.34 元，香港爱尔 2011 年度报表反映采购货物 1,600,051.50 港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0.8107 折算人民币 1,297,161.75 元，差异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与实际交易发生日汇率不同所致。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股东香港爱尔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早期在香港尝试业务拓展的需要，并基于香港爱尔与香港地区客户长期直接接洽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等原因。2011-2014 年 1-6 月，公司对香港爱尔的关联销售与同类业务占比分别为 0.52%、0.03%、0%和 0%，向香港爱尔的关联采购与同类业务占比分别为 0.35%、0%、0%和 0%，报告期

内关联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购销交易合同外，今后发行人香港地区的业务将由新成立的香港公司承接，公司不再与香港爱尔新增类似关联交易。

公司与海银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是 2011 年以前海银投资前身上海三爱尔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期间，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包装箱袋等，并从事降温贴的加工生产并销售给公司。为了整合公司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转让上海三爱尔股权，并相继将降温贴生产相关设备、上海分公司经营所需仓库及车辆等资产经评估后按评估价购入。上海三爱尔亦已于 2011 年 7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从事降温贴生产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不再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与本公司正常经营往来款，且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香港爱尔购销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已于 2011 年 7 月末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香港爱尔、海银投资、艾尔酒店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且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三爱尔投资、昌晶投资、昌发投资、三爱尔信息、香港正大和香港远东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无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期间费用极小，均系自身正常的经营运作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4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 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主要情况如下：

1、李清：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 年生，上海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服役于南京军区，1984 年-1990 年任上海新闻出版局翻译公司行政科负责人，1990 年至 2011 年历任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南昌三爱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三爱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目前，在公司负责全面工作。

2、周玲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51 年生，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4 年至 1986 年任江西南昌新雅酒家主办会计，1986 年至 2000 年任南昌洪城大厦财务副科长，2001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西三爱尔医用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目前，在公司负责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

3、宋克俭：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47 年生，上海市邮电学校国际邮电业务专业

毕业，大专学历，经济师。于 1967 年至 1980 年任职于上海邮电五二〇厂，1982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上海贝尔电话设备有限公司，198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上海工业对外咨询公司服务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在公司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焦亚平：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男，1951 年生，高中学历。1978 年至 1997 年任香港山王饭店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吉林阁饭店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乡川沪饭店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未有任职。

5、司建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49 年生，中共党员，江西师范大学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核工业华东 262、267 大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在公司负责销售部门工作。

6、李平原：董事、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4 年生，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兰州军区空军驻厂采购站，现任本公司董事、经理，目前，在公司负责东北地区销售工作。

7、王金本：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江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南昌大学 MBA 兼职教授、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9 月-2000 年 12 月任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2005 年 9 月任百富达（香港）融资有限公司创立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汇财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8、陈乐波：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49 年生，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记者编辑研究人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明申公司、特能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新华闻投资公司、上海中泰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2008 年至今任上海特能市场推广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红塔红土证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上海世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9、陆伟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生，日本早稻田大学民法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上海市司法局干部，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方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纽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二） 监事

1、余炜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审计部副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生，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南昌矿山机械物资配件公司业务员，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审计部副经理。目前，在公司协助财务总监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闻义解：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0 年生，上海医科大学基础医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67 年至 1974 年任上海市前卫农场排长，1974 年至 1975 年任上海市水产服务部医务室医生，198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医科大学教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在公司未有任职。

3、杨小青：监事、工会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0 年生，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毕业，大专学历，

经济专业，统计师。1979 年任江西化学纤维厂测评员、统计员，1988 年至 1992 年任江西农牧渔业贸易中心保管员、主管，1992 年 11 月起历任 3L 有限总经办业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文档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目前，在公司负责行政部及工会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清：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周玲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3、宋克俭：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4、司建国：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5、李建芳：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43 年生，江西冶金学院矿山机电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70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甘肃省军区 207 工程指挥部，1984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国营 260 厂，199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核工业华东地质局。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在公司负责生产部门工作。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李建芳：研发中心主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2、吴金萍：研发中心副主任（任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生，江西纺织工业职工大学机织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萍乡织布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3L 有限研发中心主管。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目前，在公司协助研发中心主任负责研发部门工作。

3、姜必兴：研发中心副主任（任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40 年生，江西省工业劳动大学机床制造工艺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于 1966 年至 1992 年任南昌床单厂设备科长，1992 年

起任职于 3L 有限研发中心。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目前，在公司协助研发中心主任负责研发部门工作。

4、熊小强：研发中心技术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生，江西大学化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起历任江西油脂化工厂科研所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技术厂长、3L 有限研发中心技术员。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目前，在公司协助负责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工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焦亚平、宋克俭、李平原和司建国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黄新建、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焦亚平、宋克俭、李平原和司建国为公司董事，选举王金本、陈乐波、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九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

上述各董事的提名人情况如下：

表8-1：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人

姓名	提名人
李清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周玲君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焦亚平	李季虹

宋克俭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李平原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司建国	南昌昌发投资有限公司
王金本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陈乐波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陆伟强	南昌昌晶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清、周玲君、焦亚平、宋克俭、李平原、司建国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通过了江西证监局的辅导考试，其中周玲君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金本、陈乐波、陆伟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闻义解、杨小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炜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炜璘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闻义解、杨小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炜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炜璘为监事会主席。

表8-2： 发行人监事的提名人

姓名	提名人
余炜璘	无
闻义解	江西三爱尔投资有限公司
杨小青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通过了江西证监局的辅导考试，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三爱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董事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西三爱尔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镇江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金本	独立董事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陈乐波	独立董事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红塔红土证券基金管理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世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上海特能市场推广有限公司	-	董事
陆伟强	独立董事	纽思达律师事务所	-	主任、律师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8-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三爱尔投资	控股股东	无	26,880,000	37.60%
		香港爱尔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80,000	19.74%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392,100	0.55%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787,400	1.10%
宋克俭	董事、副总经理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1,274,200	1.78%

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357,200	0.50%
李平原	董事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715,800	1.00%
杨小青	监事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71,600	0.10%
闻义解	监事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357,200	0.50%
李建芳	副总经理	昌晶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357,900	0.50%
吴金萍	核心人员	昌发投资	持股 5%以上 股东	无	35,600	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焦亚平的配偶李季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表8-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季虹	董事焦亚平之妻	3,757,540	5.01%

除李季虹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表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三爱尔投资	80%	47%	28,199,960	37.60%
		香港爱尔	80%	24.67%	14,802,068	19.74%
		昌发投资	9.89%	5.54%	411,410	0.55%
李松	李清之妻	三爱尔投资	20%	47%	7,049,990	9.40%
		香港爱尔	20%	24.67%	3,700,517	4.93%
李卉	李清之女	昌晶投资	34.83%	14.78%	3,862,343	5.15%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昌晶投资	7.44%	14.78%	824,981	1.10%
宋克俭	董事、副总经理	昌晶投资	12.04%	14.78%	1,335,015	1.78%
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昌发投资	9.02%	5.54%	374,791	0.50%
李平原	董事	昌晶投资	6.77%	14.78%	749,963	1.00%
闻义解	监事	昌发投资	9.02%	5.54%	374,791	0.50%
杨小青	监事	昌晶投资	0.68%	14.78%	75,017	0.10%
李建芳	副总经理	昌晶投资	3.38%	14.78%	374,982	0.50%
吴金萍	核心人员	昌发投资	0.90%	5.54%	37,353	0.05%
郑翼青	董事长李清的侄女	昌晶投资	0.68%	14.78%	75,017	0.10%

郑翼临	董事长李清的侄子	昌晶投资	0.68%	14.78%	75,017	0.10%
李良	董事长李清的表弟	昌发投资	1.80%	5.54%	74,790	0.10%
李昕昕	董事会李清的侄女	昌晶投资	2.03%	14.78%	225,025	0.30%
侯永祺	董事宋克俭的连襟	昌晶投资	6.77%	14.78%	749,963	1.00%
郑晓文	监事闻义解的外甥	昌晶投资	3.38%	14.78%	374,671	0.5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表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 1-6 月薪酬	2013 年薪酬
李清	董事长、总经理	124,920	249,825
周玲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9,920	264,045
宋克俭	董事、副总经理	136,920	255,045
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9,920	264,045
李平原	董事	30,000	91,065
焦亚平	董事	112,860	195,750
王金本	独立董事	42,063	60,000
陈乐波	独立董事	5,000	-

陆伟强	独立董事	20,000	40,000
余炜璘	监事会主席	33,028	55,493
闻义解	监事	32,160	70,623
杨小青	监事	25,320	60,430
李建芳	副总经理	184,920	264,045
吴金萍	核心人员	19,830	41,417
姜必兴	核心人员	31,290	74,353
熊小强	核心人员	29,070	62,5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的薪酬组成为“基本工资+年终奖”。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部门、职位确定；“年终奖”则按照员工所处前后台部门的不同而采用“年终考核奖金”和“业绩考核奖金”两种不同的核算方法。其中，“年终考核奖金”是指按照员工当年的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工作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定后发放的奖金，这种考核办法通常适用于发行人的后台部门，如财务部门、行政部门、生产部门；“业绩考核奖金”是指按照员工当年完成的经营业绩发放的奖金，这种考核办法通常适用于发行人的前台部门，如销售部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情况如下表：

表8-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位	薪酬组成
李清	总经理	基本工资+年终考核
周玲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基本工资+年终考核
宋克俭	副总经理	基本工资+年终考核
司建国	副总经理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李平原	销售部经理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焦亚平	无	基本工资
王金本	无	固定津贴
陈乐波	无	固定津贴
陆伟强	无	固定津贴
余炜琚	审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闻义解	无	基本工资
杨小青	工会主席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李建芳	副总经理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吴金萍	研发中心副主任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姜必兴	研发中心副主任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熊小强	研发中心技术员	基本工资+业绩考核

2011年10月，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至2014年1-6月，上述人员薪酬总额分别占利润总额3.49%、3.98%、4.45%和4.74%。上述人员除以列示的薪酬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协议或承诺的事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焦亚平、李平原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

201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黄新建、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任期届满，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清、周玲君、焦亚平、宋克俭、李平原和司建国为公司董事，选举王金本、陈乐波、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九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为董事长。其中，原独立董事黄新建变更为陈乐波，其余董事均连任。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闻义解、杨小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炜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炜璘为监事会主席。

因任期届满，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闻义解、杨小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炜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炜璘为监事会主席。原监事均连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清为总经理，周玲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建芳、司建国、周玲君、宋克俭为副总经理。

因任期届满，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清为总经理，周玲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玲君、宋克俭、司建国、李建芳为副总经理。原高级管理人员均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玲君担任，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届满原因而调整，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六、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

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同时，发行人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了董事长，决定了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自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9：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1.5.24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度第	股东代表 5 人：李清、周玲君、司建国、

		一次股东大会	李季虹、龚庆
2	2011.10.9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3	2011.11.6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4	2012.3.1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5	2012.6.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6	2013.3.1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7	2013.6.2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8	2013.7.3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9	2013.11.1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10	2014.5.2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11	2014.6.2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12	2014.8.2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代表 6 人：李清、李卉、郑翼临、黄煌、李季虹、龚庆

（三）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期间，第一届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40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从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期间，第一届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从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召开，选举王金本、黄新建、陆伟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金本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陈乐波、陆伟强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4 年 5 月 30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确认其必要性和公允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未曾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 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正式建立。

本次董事会选举李清、司建国、陆伟强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金本、黄新建、周玲君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新建、陆伟

强、宋克俭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新建、王金本、李清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李清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金本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黄新建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黄新建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李清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金本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陈乐波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陈乐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金本、陈乐波、周玲君组成，王金本为召集人，其中王金本、陈乐波为独立董事，王金本、周玲君为专业会计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清、司建国、陆伟强组成，李清为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乐波、陆伟强、宋克俭组成，陈乐波为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乐波、王金本、李清组成，陈乐波为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本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本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利并发挥其积极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细分为《财务管理的组织机构》、《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管理》、《固定资产核算》、《存货管理》、《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管理》、《筹资管理》、《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等条款，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规范，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生产、销售、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规范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这些规章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以及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合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

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8-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 \leq 错报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 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8-1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以下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查中分别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个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个。公司已对上述缺陷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公司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个。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的相关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大额交通类票据及住宿类票据进行核查时，发现存在部分发票通过相关税务网站无法鉴别真伪。针对该发票问题的具体核查及整改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公司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 1 个。公司对销售流程中涉及客户印章的文件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部分客户印章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对该项内控缺陷高度重视，并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少部分销售订单、框架性协议、应收账款及收入询证函涉及客户印章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下发《关于对部分销售人员、区域经理的处分通告》（3L 司发字(2014)第 19 号），对涉及私刻客户印章的 44 名销售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罚，对辖下片区出现印章差异较多的 6 名区域经理给予警告处分处

罚。

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惩罚机制，将诚信考核纳入销售人员的考评体系，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后果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以诫勉、劝其辞职、待岗或辞退处理；构成违法犯罪，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力度。

2014年5月，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全面执行金蝶软件内控风控管理办法，EAS（分组开发）7.5系统目前已处于调试阶段，新系统预计将在2014年末或2015年初全面使用。该系统将对发行人以及各分公司的子系统进行有效集成，实现各个流程的全面管控，将有效减低发行人的内控管理难度，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为降低今后可能发生的风险，发行人与61家印章不一致客户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39家客户对印章事项的谅解函，尚未能取得22家客户的书面谅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因销售人员私刻印章、印章存疑事项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由相关方提起民事索赔等民事责任，由此引致发生的发行人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使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本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利，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本公司设立的监事会作为本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本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的遵守。本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虽然存在私刻客户印章的情形，但未构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也未对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刑法》所规定的刑事责任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责任。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6-00059 号），对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结论意见为：“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的大额差旅费报销单据进行了自查，其中发行部分发票无法鉴别真伪，该等发票合计总金额 479.98 万元，发行人针对该等虚假发票已补缴税款 72 万元及滞纳金 10.77 万元，合计 82.77 万元。

鉴于上述行为是发行人自查自纠的并主动申报缴纳税款，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开始实施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避免未来出现类似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票事项系发行人自查自纠行为，且该等无法鉴真的发票系销售人员个人行为，发行人在发现上述行为后，主动向税务机关说明情况并主动申报缴纳了税款及滞纳金，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就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同时发行人就销售费用所涉发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完善。通过对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中涉及发票的犯罪行为，发行人所涉虚假发票情形不涉及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

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之“（六）主要税项分析”的相关内容。

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章程》针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第（二）、（三）、（四）款明确规定：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五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总经理应遵守“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四十条第（十三）款明确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是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第四十一条，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具体包括：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管理，公司还专门制订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进行了细化的规定。

（二）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政策及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 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投资者沟通和信息披露两个角度，对投资者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及时披露信息的原则；
- （三）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 （四）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确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进行了规定。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规则》，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制定了相应规则。

3、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发行人正在商议确定具体规则，待各项细节明确后，发行人将尽快履行法定审议程序。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调整《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章程（草案）》和《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发行人的分红规划，尤其是现金分红规划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在分红、股东接待、股东大会召开等各个环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持了良好的股东关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86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9-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1,791.66	87,690,489.05	69,556,291.69	47,933,49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06,443.80	1,032,686.00	453,640.60	1,092,154.00
应收账款	232,950,913.55	208,040,097.13	176,191,640.64	138,979,996.24
预付款项	2,519,947.97	3,493,550.80	2,291,008.48	1,495,994.55
其他应收款	4,643,837.54	3,426,406.08	1,893,063.12	1,258,098.96
存货	58,510,205.35	51,894,621.45	43,295,721.72	43,474,599.21
流动资产合计	330,603,139.87	355,577,850.51	293,681,366.25	234,234,340.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9,974,653.79	61,428,289.05	59,301,314.06	59,947,840.45
在建工程	24,585,005.03	24,822,680.76	18,052,357.85	9,393,272.23
无形资产	19,786,225.99	9,601,761.75	9,052,917.92	9,267,877.52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3,47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198.03	4,111,872.38	3,390,170.58	2,843,86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4,205.5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71,288.38	99,964,603.94	89,796,760.41	81,616,331.51
资产总计	462,674,428.25	455,542,454.45	383,478,126.66	315,850,671.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700,000.00	138,940,000.00	101,700,000.00	84,180,000.00
应付票据	43,476,772.36	40,074,624.92	29,474,871.84	23,132,456.32
应付账款	37,841,277.63	45,092,642.57	49,893,605.03	34,254,393.07
预收款项	2,285,335.83	3,125,209.13	1,699,480.01	1,656,924.70
应付职工薪酬	1,632,086.07	1,272,419.31	1,033,646.35	897,113.20
应交税费	6,664,043.57	5,994,301.66	5,342,636.68	4,596,056.95
应付利息	188,550.00	214,900.00	180,425.56	168,183.56
应付股利	33,618,403.85	-	-	-
其他应付款	11,242,090.97	4,905,505.67	3,735,967.84	6,995,71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11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648,560.28	239,619,603.26	202,170,633.31	162,880,84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300,000.00	14,8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8,143.81	4,083,336.25	4,092,000.00	4,09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143.81	4,083,336.25	8,392,000.00	18,902,000.00
负债合计	266,706,704.09	243,702,939.51	210,562,633.31	181,782,84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96,9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盈余公积	11,482,691.08	11,482,691.08	7,542,490.37	3,595,224.92
未分配利润	80,466,690.23	96,494,235.03	61,492,372.87	26,575,684.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426.32	-34,327.70	-16,286.4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967,724.16	211,839,514.94	172,915,493.35	134,067,826.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67,724.16	211,839,514.94	172,915,493.35	134,067,82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674,428.25	455,542,454.45	383,478,126.66	315,850,671.77

(二) 利润表**合并利润表**

表9-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187,138.20	337,861,100.51	309,777,324.00	255,189,668.71
减：营业成本	79,115,078.36	149,681,244.55	133,205,012.90	105,173,54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7,090.49	3,967,995.54	4,018,004.67	3,306,415.82
销售费用	53,771,934.40	103,517,144.37	99,529,906.61	80,548,330.59
管理费用	13,660,172.94	24,147,553.42	20,657,016.23	18,187,016.09
财务费用	4,201,741.68	7,736,693.48	7,731,686.55	6,727,742.56
资产减值损失	2,825,797.12	3,334,255.02	2,615,853.16	494,18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6,305,323.21	45,476,214.13	42,019,843.88	40,752,436.15
加：营业外收入	62,017.86	744,306.34	3,870,633.91	934,314.42
减：营业外支出	77,732.00	131,094.41	414,494.05	37,16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765.00	23,043.49	28,371.00	37,140.53
三、利润总额	26,289,609.07	46,089,426.06	45,475,983.74	41,649,589.24
减：所得税费用	4,292,153.87	7,147,363.19	6,612,030.06	6,062,404.33
四、净利润	21,997,455.20	38,942,062.87	38,863,953.68	35,587,184.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7,455.20	38,942,062.87	38,863,953.68	35,587,184.91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33	0.5192	0.5182	0.47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33	0.5192	0.5182	0.4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5,754.02	-18,041.28	-16,286.4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53,209.22	38,924,021.59	38,847,667.26	35,587,184.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3,209.22	38,924,021.59	38,847,667.26	35,587,18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9-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16,419.17	357,406,301.80	316,921,887.71	278,918,67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132.19	8,899,392.87	19,717,265.82	22,527,23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2,551.36	366,305,694.67	336,639,153.53	301,445,91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88,689.13	146,137,799.19	100,001,965.72	95,548,11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74,935.39	61,737,406.11	52,039,544.85	40,209,75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66,050.68	45,427,706.53	44,380,868.13	35,449,8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6,635.42	93,984,024.06	102,264,590.50	91,271,14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6,310.62	347,286,935.89	298,686,969.20	262,478,8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759.26	19,018,758.78	37,952,184.33	38,967,03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	45,597.00	55,956.60	2,169,84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	45,597.00	55,956.60	2,169,84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18,628.92	17,432,979.48	17,484,065.38	15,647,706.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8,628.92	17,432,979.48	17,484,065.38	15,647,70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8,188.92	-17,387,382.48	-17,428,108.78	-13,477,85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60,000.00	148,940,000.00	122,200,000.00	117,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0,000.00	148,940,000.00	122,200,000.00	117,1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100,000.00	125,110,000.00	113,080,000.00	130,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8,604,869.50	7,616,047.54	7,750,449.25	33,795,92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4,869.50	132,726,047.54	120,830,449.25	163,815,9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869.50	16,213,952.46	1,369,550.75	-46,635,92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58,678.39	-59,388.34	-15,936.23	-67,58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88,139.29	17,785,940.42	21,877,690.07	-21,214,32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15,057.12	67,729,116.70	45,851,426.63	67,065,7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6,917.83	85,515,057.12	67,729,116.70	45,851,426.63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审计意见类型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6-00086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医用制品，有别于其他大型医疗设备、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制品具有品种、规格繁多、临床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同时，用户对于一次性医用制品的采购也存在单价低、批次多、单次采购金额小等特点。因此，产品价格主要由市场的需求变动及竞争强度所决定。

报告期内，除口罩等个别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动，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外，公司其他产品类别平均单价基本维持稳定，其变化主要受各类别产品内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造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及燃料及动力成本构成。报告期

内，原材料成本平均占比为**72%**左右，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类、膜类、无纺布类及化工原料类。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对毛利率造成影响。根据本节之“八、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之（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中的测算，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10%**，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3.31%**。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为保证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反应，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在全国建立**14**家销售分公司/销售部，并实行全程物流派送，一线销售人员专门负责指定医院的器械科或采购中心，实行“三天一小访、五天一大访”，以此实现对医院订单迅速反应并及时派送。

期间费用主要受销售规模、国内工资水平、运输成本等影响。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占总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1.33%**、**41.29%**、**40.08%**和**39.32%**，基本保持稳定。若未来国内工资水平及运输成本上升明显，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公司核心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一次性无菌医用高分子制品，属于医用消费类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公司核心财务指标主要为毛利率。报告期内手术用及家庭护理类产品毛利率一直维持在**65%**左右，伤口护理一次性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80%**以上；诊疗类产品毛利率为**40%**以上；公司贸易类产品毛利率稳定在**35%**左右。通用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口罩类产品随市场需求变动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大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波动造成。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销售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集中于国内，并且公司利用渠道优势，直接面对终端医院客户，经销商、分销商及批发商在整个销售渠道

中占比很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体系避免了销售中间环节带来的利润摊薄，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领先地位。

依据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测算，若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1%，公司净利润将下降4.83%。若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则对公司净利润将造成负面影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

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

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五）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5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客户的信用程度、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及考虑账龄时间的长短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大小的影响，本公

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表9-4：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的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表9-5：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5-15	5	6.33-19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

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之“（十）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初始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判断依据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

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十五） 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按公司章程规定，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收政策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如下：

表9-6： 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或扣除率
增值税	销项税：按应税产品销售额的 17%
	进项税：按购入原材料买价的 17%、13%，运费 7%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3%、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1.5%或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5%、25%计缴
利得税	按每个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的 16.5%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08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2008年度至201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011年10月9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1-201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4-201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柬埔寨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1%计缴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江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分部信息

（一） 分产品业务收入

表9-7： 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442.16	15,227.05	14,579.89	12,043.59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634.91	4,998.46	4,938.55	3,977.6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60.80	4,791.40	4,644.80	3,942.58
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系列	2,635.74	4,636.61	3,485.51	2,616.8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01.62	256.18	265.00	260.92
贸易类	1,806.16	3,798.27	2,997.10	2,615.59
主营业务收入	18,181.39	33,707.97	30,910.85	25,457.18
其他业务收入	37.32	78.15	66.88	61.79
营业收入	18,218.71	33,786.12	30,977.73	25,518.97

公司业务以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伤口护理一次用医疗制品系列为主。2013年，其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5.17%、14.83%、14.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9%，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的特点。

（二）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表9-8：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7,844.42	98.15%	33,007.62	97.92%	30,129.92	97.48%	24,685.02	96.97%
国外	336.96	1.85%	700.34	2.08%	780.92	2.52%	772.16	3.03%
合计	18,181.38	100.00%	33,707.96	100.00%	30,910.85	100%	25,457.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销售，具体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表9-9： 发行人国内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东北	1,024.98	1,827.70	1,698.99	1,446.42
华北	1,785.50	4,499.28	3,966.20	3,159.96
华东	7,117.71	12,609.95	11,638.98	9,198.29
华中	1,785.93	3,422.87	3,422.62	2,860.01
华南	2,660.59	5,318.86	4,602.13	4,128.50
西北	1,255.34	1,881.15	1,771.24	1,405.48
西南	2,214.38	3,447.81	3,029.77	2,486.36
国内合计	17,844.43	33,007.62	30,129.92	24,685.02

六、 非经常性损益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

表9-10：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57	61.32	345.61	89.72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6	2.18	-0.42	12.4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2	61.24	362.79	73.41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	-2.09	-16.75	3.91
二、所得税影响额	0.24	-9.17	-51.91	-13.46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	52.15	293.71	76.26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七、 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6.30	2013 年 /2013.12.31	2012 年 /2012.12.31	2011 年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48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04	1.27	1.24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2	53.22	54.65	5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	1.76	1.96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	3.14	3.08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7.35	6,051.96	6,011.86	5,494.9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9.75	3,894.21	3,886.40	3,558.7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1.09	3,842.06	3,592.69	3,482.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0	7.02	6.86	7.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1	0.25	0.51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0.24	0.29	-0.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82	2.31	1.7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7%	0.36%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表9-1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0.2933	0.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2935	0.2935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0.5192	0.5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7%	0.5123	0.5123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2%	0.5182	0.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0%	0.4790	0.4790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	0.4745	0.4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8%	0.4643	0.4643

八、 财务分析之一：盈利能力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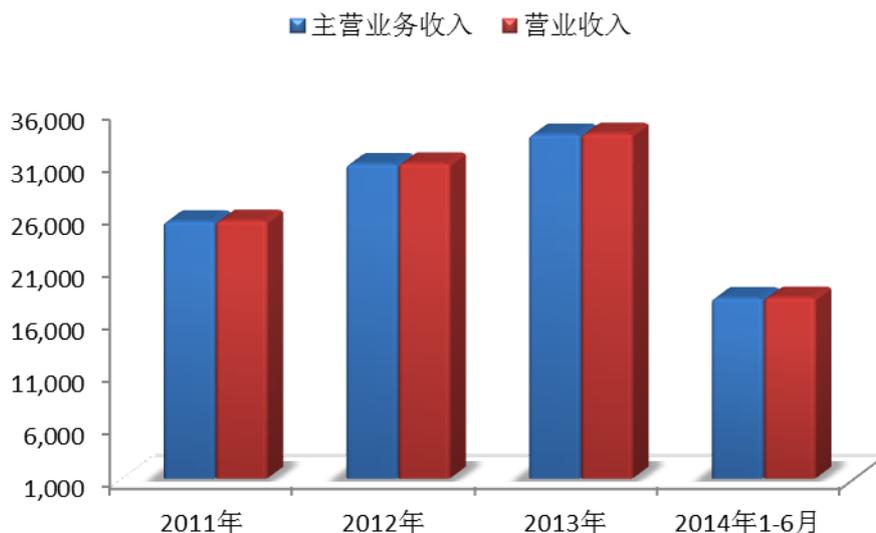
表9-12： 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181.39	33,707.96	30,910.85	25,457.18
营业收入	18,218.71	33,786.11	30,977.73	25,518.97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80%	99.77%	99.78%	99.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99%以上。

图9-1： 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9-13：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442.16	46.34%	15,227.05	45.07%	14,579.88	47.07%	12,043.59	47.91%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634.91	14.46%	4,998.46	14.79%	4,938.55	15.94%	3,977.67	15.5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560.80	14.06%	4,791.40	14.18%	4,644.80	14.99%	3,942.58	15.45%
通用及其他类	2,635.74	14.47%	4,636.61	13.72%	3,485.51	11.25%	2,616.83	10.25%
家庭护理一	101.62	0.56%	256.18	0.76%	265	0.86%	260.92	1.02%

次性医用制品								
贸易类	1,806.16	9.91%	3,798.27	11.24%	2,997.11	9.68%	2,615.59	10.25%
其他业务收入	37.32	0.20%	78.14	0.23%	66.88	0.22%	61.79	0.24%
合计	18,218.71	100%	33,786.11	100%	30,977.73	100%	25,518.97	100%

公司产品分类中，主要分类如下：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主要包含手术巾类、敷巾类、导尿包、缝合线类产品；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主要为胶贴、胶带类产品；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主要为敷料类产品等；

通用及其他类主要包括口腔护理包、透析包、换药包、全麻包等包类产品，口罩类以及手术衣裤、医用帽子、脐带夹等产品；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主要是造瘘袋类产品等；

贸易类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向客户销售各类进口一次性医疗制品。具体产品类别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4：贸易类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万张/片

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针线类	43.80	373.87	67.16	579.44	107.97	625.37	74.67	555.80
医用设备	1.98	199.68	2.55	539.49	1.72	344.03	0.14	368.94
导管类	26.17	233.06	54.17	396.94	52.80	367.30	54.67	366.82
电刀负极板类	43.61	195.62	109.90	435.13	102.14	440.68	76.17	343.72
其他	334.74	493.20	837.89	687.34	540.8	279.88	577.24	263.08
敷料	0.65	82.74	33.67	739.26	42.83	435.91	19.98	228.66
医用袋	6.69	156.54	10.02	249.83	8.16	209.13	9.99	219.93
输液器	5.36	39.00	4.53	108.28	7.18	181.53	5.74	147.39

造瘘袋	1.61	32.45	3.07	62.57	5.97	113.28	6.91	121.26
总计	464.62	1,806.16	1,122.98	3,798.27	869.57	2,997.11	825.51	2,615.59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术用、诊疗用及伤口护理类一次性医疗制品系列中的手术巾类，敷巾类，胶贴胶带类和敷料类四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手术巾类、敷巾类、胶贴胶带类及敷料类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9.42 万元、22,175.67 万元、21,483.12 万元和 17,774.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6%、65.64%、69.35%和 69.65%，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在手术用及诊疗用一次性医疗制品系列领域的竞争优势，在保证传统优势产品类型的市场优势前提下，不断开发新规格、新材料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扩展产品用途，实现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的口罩类、缝合线类、造瘘袋类产品作为公司丰富产品线中的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中占有稳定的比例。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9-15：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7,844.42	98.15%	33,007.62	97.92%	30,129.92	97.48%	24,685.02	96.97%
国外	336.96	1.85%	700.34	2.08%	780.92	2.52%	772.16	3.03%
合计	18,181.38	100.00%	33,707.96	100.00%	30,910.85	100%	25,457.18	100%

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覆盖全国各省市，目标市场定位于各级医院及卫生服务站，疾控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外销覆盖亚洲、非洲以及欧美市场，与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和合作关系，但外销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不大。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表9-16：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单位：万张/（片）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量	变化率 (年化)	销量	变化率	销量	变化率	销量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2,111.62	11.85%	3,775.65	-2.98%	3,891.59	21.04%	3,215.1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8,561.04	4.11%	35,656.42	1.87%	35,003.28	25.72%	27,841.87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214.41	7.34%	2,262.79	-18.67%	2,782.28	32.33%	2,102.56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135.46	-19.37%	336.02	-3.30%	347.49	-1.14%	351.49
通用及其他类	6,165.57	6.17%	11,614.44	42.58%	8,145.76	3.39%	7,878.48
贸易类	464.62	-17.25%	1,122.98	29.14%	869.57	5.34%	825.51
合计	28,652.72	4.63%	54,768.30	7.30%	51,039.97	20.90%	42,215.07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

①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手术巾类产品作为公司传统核心优势产品，继续在销售收入和销量上保持较大规模。2012 年实现年销量 2,796.31 万张，年销售收入 7,873.26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长约 18.72%。

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原有客户关系进一步加深，同时注重新客户的拓展。2012 年，公司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敷巾类、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敷料类产品销售在保持较大总量规模的基础上，新增订单保持稳定增加，敷巾类、敷料类产品 2012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506.45 万元，增幅达到 21.03%。

③2012 年，公司包类产品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态势。随着客户对公司导尿包产品的认可，产品订单自 2011 年开始逐年大幅增加。2012 年导尿包产品销量为 146.54 万包，较上年增长 29.6 万包，增长 25.31%，拉动营业收入增长 397.03 万元。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

①公司口罩类产品随着雾霾天气的影响，其需求量大幅上升。公司 2013 年口罩销售量从 2012 年的 6,344.75 万件上升至 8,652.30 万件，拉动营业收入上升 643.44 万元，

增幅达到 49.81%。

②传统产品需求持续稳步上升。2013 年，公司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敷巾类、包类产品，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的敷料类产品销售分别达到 4,536.36 万元、2,356.27 万元和 4,791.40 万元，较 2012 年合计上升 912.13 万元，增幅达到 8.47%。

③贸易类产品随着医院一体化采购持续上升。2013 年公司贸易类产品中的医用设备类、敷料类、其他类产品销售分别达到 539.49 万元、739.26 万元和 417.75 万元，较 2012 年合计上升 827.51 万元，拉动贸易类产品整体营业收入上升 27.61%。

2014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主要系传统产品需求持续稳步上升所致。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A、国内销售，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以此确认国内销售收入实现。

B、出口销售，公司取得出口装船提单，公司开具形式发票时，即认为出口产品的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即已经转移，出口销售可以确认。

公司主要销售为国内销售，其具体销售流程为：

①销售业务员获知客户的采购需求后，经销售经理确认后，由销售内勤人员在系统中录入“要货通知单”，销售综合部对“要货通知单”品种、数量、价格等进行审核，属常规产品的直接交仓库发货，属特殊产品的根据发来的图纸送技术部审核订制，集团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审核“要货通知单”后，录入“调拨单”提示发货；

②销售内勤人员核对“调拨单”各项内容与要货明细核对，核对无误后审核调拨单，根据已审核的调拨单录入“销售出库单”；

③仓库人员负责办理货物发运手续；

④开具销售发票；

⑤获取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区域销售经理与发票内容核对无误，并汇集至财务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⑥每旬，销售综合部按省生成销售汇总表，并发至各省级经理处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确认符合公司商业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销售跨期确认的情形。

（二） 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总额绝大部分来源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利润	2,630.53	4,547.62	4,201.98	4,075.24
利润总额	2,628.96	4,608.94	4,547.60	4,164.9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6%	98.67%	92.40%	97.85%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本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5%、92.40%、98.67%和100.06%。

图9-2：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表9-18: 非经常性损益与利润对比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	52.15	293.71	7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1.09	3,842.06	3,592.69	3,48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75	3,894.21	3,886.40	3,55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100.06%	98.66%	92.44%	97.8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9: 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181.38	33,707.96	30,910.85	25,457.1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年化）	7.88%	9.05%	21.42%	-
净利润增长率（年化）	12.98%	0.20%	9.21%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9.21%、0.20%

和 12.98%，基本与主营业务增幅节奏相吻合。

4、报告期内净利率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13.95%、12.55%、11.53%和 12.07%。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其净利润率分别为 13.65%、11.60%、11.37%和 12.08%。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调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主要由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其他损益项目决定，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9-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率分析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成本占比	43.43%	44.30%	43.00%	41.21%
变动	-0.88%	1.30%	1.79%	-
期间费用（含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比	40.59%	41.25%	42.59%	42.62%
其中，销售费用	29.51%	30.64%	32.13%	31.56%
管理费用	7.50%	7.15%	6.67%	7.13%
财务费用	2.31%	2.29%	2.50%	2.64%
变动	-0.67%	-1.34%	-0.03%	-
其他占比	3.91%	3.08%	2.81%	2.52%
变动	0.83%	0.26%	0.29%	-
变动合计：	-0.71%	0.23%	2.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	12.08%	11.37%	11.60%	13.65%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9-21： 期间费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	5,377.19	10,351.71	9,952.99	8,054.8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9.51%	30.64%	32.13%	31.56%
管理费用	1,366.02	2,414.76	2,065.70	1,818.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50%	7.15%	6.67%	7.13%
财务费用	420.17	773.67	773.17	672.7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31%	2.29%	2.50%	2.64%
期间费用合计	7,163.38	13,540.14	12,791.86	10,546.3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9.32%	40.08%	41.29%	41.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7,163.38 万元、13,540.14 万元、12,791.86 万元和 10,54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2%、40.08%、41.29%和 41.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9-2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薪酬福利费	1,267.26	2,151.72	1,864.79	1,287.13
办公费	151.63	332.77	330.02	374.50
运输费	1,708.81	3,199.84	2,671.71	1,958.31
差旅费	1,472.10	3,397.30	3,409.86	3,026.02
折旧摊销费	65.12	141.62	169.63	143.98
业务宣传费	256.94	465.46	638.39	432.99
租赁费	45.97	95.04	143.48	160.53
维修服务费	23.61	83.80	116.20	106.30
邮寄通信费	189.29	122.40	180.52	167.05
其他	196.46	361.75	428.39	398.01
合计	5,377.19	10,351.70	9,952.99	8,054.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1%	30.64%	32.13%	31.56%
---------	---------------	---------------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薪酬福利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5,377.19 万元、10,351.70 万元、9,952.99 万元和 8,05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1%、30.64%、32.13%和 31.56%。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公司运输费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售范围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省会城市和各级中小城市、区县等，医院客户数量达到 3,000 家左右。公司主要通过中铁快运和中国邮政速递等物流公司，从南昌和高安等主要生产基地向全国各省市客户直接发货；同时，也采取先发货至当地销售分公司，再由分公司二次运输至客户的方式。因此，物流运输费用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主要费用之一，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油价飙升带来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导致公司运费的大幅上升。

②客户范围广泛导致各地分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用较高

公司为了布局销售网络，更好地与客户直接进行业务往来，在全国设立销售分公司及经营部共计 14 家，遍布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主要省会城市。分公司销售人员超过 300 人，主要负责各区域内客户拓展和日常业务开展。销售人员的日常出差补贴、伙食补贴、交通补贴和住宿费成为销售费用中的主要开支。

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系公司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为激励和奖励销售人员，增加了当年工资及奖金所致。

(2)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3：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公司	29.51%	30.64%	32.13%	31.5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1.15%	20.22%	22.00%	18.33%

威高股份	26.76%	25.17%	23.70%	19.92%
和佳股份	17.35%	21.68%	20.89%	20.68%
阳普医疗	15.36%	15.50%	16.07%	14.80%
楚天科技	11.60%	15.62%	16.04%	12.95%
冠昊生物	34.66%	36.62%	47.49%	36.49%
三鑫医疗	-	6.71%	7.83%	5.14%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1、2012、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但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以直销为主，销售费用相对较高。三鑫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9-24：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技术开发费	557.38	1,034.84	943.36	695.30
薪酬福利费	485.61	684.87	564.13	489.65
折旧摊销费	134.87	195.66	195.14	242.03
差旅费	20.63	42.35	37.89	38.30
办公费	12.13	41.94	57.27	74.76
税金	50.39	134.54	102.11	71.70
业务招待费	9.28	14.84	25.34	20.27
租赁费	0.96	0.48	-	25.45
维修服务费	10.33	21.98	48.40	65.83
其他	84.44	243.26	92.07	95.41

合计	1,366.02	2,414.76	2,065.72	1,818.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7.50%	7.15%	6.67%	7.1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薪酬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控制管理费用，保持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 7% 左右。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和新材料使用的研发力度，使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除研发费用影响外，职工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险开支、折旧摊销费用也是造成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2011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9 月末的存货盘点中，发现部分缝合线产品存在过期情形，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于第四季度进行了报废处理，计入资产摊销费-物料消耗。

（2）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5：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公司	7.50%	7.15%	6.67%	7.1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66%	15.11%	14.22%	13.57%
威高股份	10.87%	11.33%	10.39%	8.99%
和佳股份	9.73%	12.00%	11.77%	10.65%
阳普医疗	14.24%	15.12%	16.83%	14.96%
楚天科技	12.19%	12.52%	11.62%	12.28%
冠昊生物	36.29%	32.54%	27.43%	27.25%
三鑫医疗	-	7.14%	7.27%	7.31%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1、2012、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三鑫医疗相仿。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9-26：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417.19	765.05	776.27	682.54
减：利息收入	10.06	23.41	22.13	36.37
汇兑损益	0.31	10.16	0.77	6.76
手续费及其他	12.73	21.87	18.26	19.85
合计	420.17	773.67	773.17	672.77
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	2.29%	2.50%	2.64%

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72.77万元、773.17万元、773.67万元和420.17万元，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利息费用主要是公司当期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大小主要受当期银行借款金额及利率影响。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财务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减少，对于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影影响较小。

（2）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7： 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	2.31%	2.29%	2.50%	2.6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47%	-0.49%	-1.16%	0.15%

威高股份	0.38%	0.19%	0.13%	0.04%
和佳股份	2.28%	-0.61%	-2.49%	0.13%
阳普医疗	-1.21%	-0.55%	-1.73%	-2.18%
楚天科技	-0.01%	0.17%	1.12%	2.13%
冠昊生物	-3.77%	-3.57%	-5.27%	-1.22%
三鑫医疗	-	1.44%	1.26%	2.01%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1、2012、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仅为债务融资，导致财务费用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4、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8：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

单位：人，万元

人员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人数	当期实发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变动幅度	人数	当期实发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变动幅度
研发人员	136	323.5	2.38	-	136	506.92	3.73	17.30%
其中： 核心管理人员	1	18.49	18.49	-	1	30.38	30.38	39.49%
管理人员	120	434.47	3.62	-	112	589.65	5.26	4.37%
其中： 核心管理人员	4	68.17	17.04	-	4	112.94	28.23	22.95%
销售人员	315	1,049.82	3.33	-	311	1,714.75	5.51	-2.48%
生产人员	750	1,221.88	1.63	-	706	2,154.01	3.05	4.45%
合计	1,321	3,029.67	2.29	-	1,265	4,965.33	3.93	3.97%
人员	2012 年				2011 年			
	人数	当期实发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变动幅度	人数	当年实发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变动

								幅度
研发人员	111	353.13	3.18	-7.29%	117	401.01	3.43	-
其中： 核心管理 人员	1	21.78	21.78	80.90%	1	12.04	12.04	-
管理人员	94	473.79	5.04	110.00%	103	247.38	2.4	-
其中： 核心管理 人员	4	91.84	22.96	59.33%	4	57.62	14.41	-
销售人员	268	1,514.22	5.65	52.70%	274	1,013.11	3.7	-
生产人员	636	1,855.59	2.92	11.88%	604	1,573.79	2.61	-
合计	1,109	4,196.73	3.78	28.14%	1,098	3,235.29	2.9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增长迅速，从 2011 年度的 3,235.29 万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4,965.33 万元，增幅接近 53.47%，这主要是员工平均薪酬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大而增加所致。

5、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营业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设备租赁公司及净化工程公司外，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中设备租赁公司为 2010 年设立。根据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并无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义务。

根据《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也纳入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征缴范围。公司据此开始计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9-29：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2	4.48	2.41	16.12
政府补助	2.52	61.24	362.79	73.41
其他	3.66	8.71	21.86	3.91

合计	6.20	74.43	387.06	93.4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公司转让坐落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利得。政府补助情况明细如下：

表9-30：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政府补助	-	-	150.00	51.85
其他	2.52	61.24	212.79	21.56
合计	2.52	61.24	362.79	73.41

2011年政府补助主要系2011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南昌市财政局对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奖励款20万元；2011年9月13日收到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财政所纳税奖励款31.85万元；2011年11月13日收到南昌高新区财政局中小企业补助19万元。

2012年政府补助主要系2012年3月15日收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促进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补贴款150万元，2012年5月3日收到南昌市财政局上市奖励款150万元。

报告期内，除2012年外，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表9-3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7	2.30	2.84	3.71
非常损失	-	-	38.61	-
滞纳金	-	10.77	-	-
其他	7.70	-	-	-
合计	7.77	13.11	41.45	3.71

2012年7月7日，发行人高安分公司灭菌车间发生一起火灾，导致灭菌设备、部分待灭菌产品以及车间房屋遭到损毁，无人员伤亡。该事故共计造成发行人账面损失205万元，鉴于公司已对受损房屋、设备及存货向平安保险投保并获得理赔，且损毁灭菌设备已由供应商无偿修复，发行人本次火灾账面净损失为38.61万元。该次火灾属于

一般火灾，未导致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遭到破坏，亦未导致人员伤亡，因此该次火灾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故中受损的车间、设备修复完成后，高安分公司灭菌车间并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全面恢复灭菌工作。

2012 年 7 月，南昌市安监局、高安市安监局、新建县安监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七里岗分厂自 2011 年以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火灾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危险品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主要有汽油、油墨、环氧乙烷等易燃易爆物品，其中，汽油主要用于涂布环节，油墨作为溶剂使用，环氧乙烷用于环氧乙烷灭菌器。发行人对涉及的危险品采取的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发行人所使用的汽油、油墨、环氧乙烷、环氧乙烷灭菌器均采购自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且采购合同中均对产品的质量作出约定。

（2）仓储环节：发行人专门设置有危险品仓库，用于存放上述危险品，仓库管理员接受上岗培训。发行人制定有《危险品仓库管理制度》，发行人及相关员工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3）生产经营环节：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品主要为易燃易爆危险品，因此危险品管理主要体现在防火、消防环节。发行人制定有《3L 集团公司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环氧乙烷灭菌器由专人负责操作，相关员工持有生产厂商发放的《操作上岗证》，并接受例行培训。

根据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内部控制手册》，发行人已建立起消防管理流程；根据发行人目前使用的《3L 集团公司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起危险品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32：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889.22	99.72%	14,906.74	99.59%	13,292.71	99.79%	10,459.17	99.45%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002.95	37.96%	5,544.27	37.19%	5,243.89	39.45%	4,123.76	39.43%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404.73	17.76%	2,745.83	18.42%	2,797.14	21.04%	2,096.76	20.05%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335.02	4.23%	572.22	3.84%	616.87	4.64%	611.00	5.84%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37.90	0.48%	82.86	0.56%	85.87	0.65%	85.87	0.82%
通用类及其他	1,878.69	23.75%	3,372.21	22.62%	2,656.95	19.99%	1,939.91	18.55%
贸易类	1,229.92	15.55%	2,589.35	17.37%	1,891.98	14.23%	1,601.88	15.32%
其他业务成本	22.29	0.28%	61.39	0.41%	27.80	0.21%	58.18	0.55%
营业成本	7,911.51	100%	14,968.12	100%	13,320.50	100%	10,517.35	100%

表9-33： 各产品生产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15.70	72.86%	10,858.75	71.36%	9,354.52	71.38%	8,181.06	72.60%
直接人工	975.17	11.81%	1,674.92	11.01%	1,547.50	11.81%	1,246.40	11.06%

制造费用	1,266.03	15.33%	2,682.29	17.63%	2,202.45	16.81%	1,841.98	16.34%
总计	8,256.90	100%	15,215.96	100%	13,104.47	100%	11,269.44	1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45%、99.79%、99.59%和 99.72%。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提高 13.00%，201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1 年度提高 27.29%，略高于相关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其主要原因为人员成本的持续上升、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产品生产工艺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表9-34：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64.43%	63.59%	64.03%	65.76%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46.69%	45.07%	43.36%	47.29%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86.92%	88.06%	86.72%	84.50%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62.70%	67.66%	67.60%	67.09%
通用类及其他	28.72%	27.27%	23.77%	25.87%
贸易类	31.90%	31.83%	36.87%	38.7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6.61%	55.78%	57.00%	58.91%

由上表，报告期内手术用及家庭护理类产品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65%左右，伤口护理一次性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 80%以上；诊疗类产品毛利率为 40%以上；公司贸易类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35%左右。通用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口罩类产品随市场需求变动产生。

2、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9-35： 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直接材料	6,015.70	10,858.75	9,354.52	8,181.06
占比	72.86%	71.36%	71.38%	72.60%
直接人工	975.17	1,674.92	1,547.50	1,246.40
占比	11.81%	11.01%	11.81%	11.06%
制造费用	1,266.03	2,682.29	2,202.45	1,841.98
占比	15.33%	17.63%	16.81%	16.34%
总计	8,256.90	15,215.96	13,104.47	11,269.44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稳定在 70%、12%、17%左右。

3、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61%、55.78%、57.00%和 58.91%。

(1)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稳定在 55%左右。

表9-36：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	56.61%	55.78%	57.00%	58.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7.46%	55.78%	55.40%	53.69%
威高股份	58.81%	59.11%	57.26%	55.34%
和佳股份	59.31%	61.93%	54.33%	50.80%
阳普医疗	38.71%	41.95%	43.52%	44.09%
楚天科技	41.80%	47.18%	48.16%	45.84%
冠昊生物	88.67%	89.93%	92.92%	93.86%

三鑫医疗	-	34.59%	36.22%	32.18%
------	---	--------	--------	--------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销售模式的差异是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三鑫医疗的主要原因

造成综合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除产品本身的技术含量、附加值不同以外，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同。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渠道优势，直接面对终端医院客户，经销商、分销商及批发商在整个销售渠道中占比很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体系避免了销售中间环节带来的利润摊薄，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领先地位。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5%、16.03%、18.03%和 20.43%。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国内主要医药流通企业其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表9-37： 国内主要医药流通企业贸易类业务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上海医药(601607)	6.14%	6.17%	7.07%	7.02%
国药一致(000028)	5.49%	5.28%	5.53%	4.66%
白云山(600332)	7.27%	7.25%	6.94%	6.65%
南京医药(600713)	5.85%	6.10%	5.94%	6.26%
分销企业行业平均毛利率	6.19%	6.20%	6.37%	6.15%

公司利用其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直销的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在医疗耗材产业链上所获利润。

三鑫医疗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营模式的差异是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②产品差异是公司同威高股份等同行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等同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类似，均系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终端销售。主营产品类别的不同系发行人与威高股份等同行上市公司毛利有所差异的

主要原因。

表9-3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产品
威高股份	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骨科产品及血液业务
和佳股份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及常规诊疗设备等
阳普医疗	真空采血系统、医药仪器、试剂及添加剂
楚天科技	水剂类制药设备等
冠昊生物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等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营产品系医疗、制药设备以及植入性医疗器械，其与一次性医用耗材相比，其产品性质有较大差异。产品差异是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

以威高股份为例，根据威高股份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骨科业务及血液净化产品。2011年至2014年1-6月，其各产品分部收入及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9-39： 威高股份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收入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	骨科产品	血液业务
收入	2014 年 1-6 月	192,837.70	30,028.10	31,590.70
	2013 年	354,607.70	50,594.70	56,128.60
	2012 年	306,363.60	22,301.50	40,246.40
	2011 年	264,399.00	24,342.30	29,316.40
收益 ^注	2014 年 1-6 月	29,743.20	13,732.70	1,606.90
	2013 年	76,520.10	25,726.40	1,486.30
	2012 年	78,396.40	9,338.00	2,552.50
	2011 年	70,627.80	8,458.50	4,253.60
收益/ 收入	2014 年 1-6 月	15.42%	45.73%	5.09%
	2013 年	21.58%	50.85%	2.65%

	2012 年	25.59%	41.87%	6.34%
	2011 年	26.71%	34.75%	14.51%

注：根据香港财务列报准则，收益为除税前溢利扣除投资收益中按权益法吸收的联营及合营公司收益以及其他未分配入分部的开支及收入后的金额。基本可以反映一个业务分部的盈利能力。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威高股份的差异系由于威高股份骨科类业务收益率高于其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收益率，随着 2013 年威高股份骨科产品收益率的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威高股份的综合毛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产品种类及销售模式差异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

（2）综合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根据“综合毛利率=A 类毛利率×A 类销售比重+B 类毛利率×B 类销售比重+…+Z 类毛利率×Z 类销售比重，通过因素分析（连环替代法）计算影响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40： 毛利率变化因素量化分析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综合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0.83%	-1.22%	-1.91%
影响因素分析			
结构变化因素影响	0.34%	-1.90%	-0.52%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22%	0.29%	-0.65%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23%	0.25%	-0.63%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0.16%	0.19%	0.33%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0.03%	-	-
通用类及其他	0.22%	0.52%	-0.27%
贸易类	0.01%	-0.57%	-0.17%
合计	0.83%	-1.22%	-1.91%

注：连环替代法是根据因素之间的内在依存关系，依次测定各因素变动对经济指标差异影响的一种分析方法。

①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随着人员成本的快速上升带来的单位产品成本的上升使公司 2012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1%。2012 年，生产工人实发薪酬达到了 1,855.59 万元，较 2011 年上升 281.8 万元，增长率达到了 17.91%。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上升，员工工资将持续给公司毛利率带来负面压力，公司一直维持稳定的销售价格，因此造成毛利率略有下浮。

②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各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波动造成。2013 年，公司贸易类及通用类产品销售增速较快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手术用及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销售占比略有降低。2013 年，手术用及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销售占比分别较 2012 年降低 1.99%及 0.81%。公司产品销售的结构波动是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22%的主要原因。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与 2013 年保持稳定。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以及销售价格影响，其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不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成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9-41： 公司综合毛利率敏感性分析（毛利率绝对值）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11 年	-3.21%	-1.61%	1.61%	3.21%
2012 年	-3.03%	-1.51%	1.51%	3.03%
2013 年	-3.22%	-1.61%	1.61%	3.22%
2014 年 1-6 月	-3.31%	-1.65%	1.65%	3.31%

上表中的数据说明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反向变动的幅度。例如 2011 年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毛利率将从 58.91%降至 55.70%，毛利率下降 3.21%。由此可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其影响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另外，上述测算是基于产品售价不变的假设，受产品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影响，原材料本身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实质影响依然较小。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大宗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招标竞价机制，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通过规模采购、订货优势有效降低成本；

②依托研发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客户需求中相关高附加值产品；

③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改进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综合物耗水平，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加效益。

（六） 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情况如下：

表9-42： 公司主要税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1,986.62	3,247.69	3,170.33	2,535.68
企业所得税	309.96	725.64	765.05	457.79
营业税	-	0.52	3.99	6.05
城建税	139.65	230.10	224.21	184.84
国家教育费附加	60.84	101.07	98.48	80.61
地方教育附加	40.56	67.38	65.73	53.90
房产税	27.55	46.01	46.80	40.45
土地使用税	11.57	28.04	32.80	29.11
车船使用税	3.67	2.98	2.74	1.29
工会基金	58.29	68.16	58.36	95.99
印花及合同税	13.01	22.42	21.40	18.50
价调基金	0.31	0.90	0.47	0.54

防洪基金（河道管理费）	14.65	20.01	17.52	11.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5	44.64	20.99	22.33
土地增值税	-	-	-	5.26
契税	34.08			
耕地占用税	143.12			
其他	-		0.03	-
合计	2,865.38	4,605.56	4,528.90	3,543.4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表9-43： 企业所得税费用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会计利润总额	26,289,609.07	46,089,426.06	45,475,983.74	41,649,589.24
减：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57,456.86	2,397,899.89	1,761,318.00	1,001,738.30
加：纳税所得调增额	2,033,255.30	7,088,406.56	5,726,267.91	5,760,969.52
减：纳税所得调减额	25,192.44	4,904,083.16	4,173,628.83	2,799,389.67
应纳税所得额	25,040,215.07	45,875,849.57	45,267,304.82	43,609,430.79
本期应交所得税	4,761,479.52	7,869,064.99	7,158,333.18	6,872,392.71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469,325.65	721,701.80	546,303.12	809,988.38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额	-	-	-	-
所得税费用	4,292,153.87	7,147,363.19	6,612,030.06	6,062,404.3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的大额差旅费报销单据进行了自查，其中发现部分发票无法鉴别真伪，该等发票合计总金额 479.98 万元，发行人针对该等虚假发票已补缴税款 72 万元及滞纳金 10.77 万元，合计 82.77 万元。

本次报销单据自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差旅费报销单据核查情况

2014 年 2 月，公司在财务自查工作中，选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的相关差旅费报销单据，对其中的大额交通类票据及住宿类票据通过相关国税发票查询网站以及工商登记机构进行发票真伪的抽凭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差旅费总

体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但仍有部分发票通过相关税务网站无法鉴别真伪，其中，2011年 133.01 万元，2012 年 141.46 万元，2013 年 205.51 万元，合计总金额 479.98 万元。据与发行人上述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上述发票存在无法鉴真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国地税查询网站对于部分发票真伪鉴别未提供完整查询服务，某些真发票也存在无法鉴真的情形；同时存在部分种类发票，如机票行程单等，在一定期限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查询。

②国内部分地区的商业环境不佳，部分交通运输公司及宾馆提供假发票或者拒不提供发票，导致相关销售人员只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发票，而上述不正规途径获得的发票其真伪无法保证。

③部分业务员为了报销方便，通过以大额发票代替零散发票的方式进行差旅费报销，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得发票真伪无法保证。

（2）关于虚假发票的整改措施

①针对前述发票问题，发行人首先对提供不合规发票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处分。目前，发行人正在对 2014 年销售费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进行了清理。

对于报告期内出现的无法鉴真的发票事项，保荐机构比较、分析了发行人各分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差旅费用、管辖省份数量、管辖客户数量等。发行人各分公司每名销售人员完成每家客户的平均差旅费用在 500 元。由于发行人客户分布较广，加之近几年国内交通业、服务业成本普遍上升，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等均大幅提升，平均 500 元的差旅费用属于合理范围。

②为避免发行人因为上述无法鉴真的发票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将上述无法鉴真发票所涉及企业所得税金额在 2013 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补缴。根据相关税务部门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3L 集团就上述无法鉴真发票所涉及企业所得税金额 719,975.75 元，已进行了补缴。鉴于上述行为是 3L 集团自查自纠的并主动申报缴纳税款，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就该事项对 3L 集团作出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出具承诺：若未来相关税务机关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

④发行人针对此次自查结果，相应修订了《销售费用管理办法》，对于相关销售费用报销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权责划分，制定了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十三条 分公司出纳和会计实行双岗制，出纳为第一审核人，会计为第二审核人，二者对报销发票真假、报销金额、审批手续等进行双重审核。对单张票据金额在 1 千元以上的，必须进行网上查询，甄别发票的真伪。对于单张票据金额在 1 千元以下的，经职业判断票据存在真实性和合法性有疑点的，也必须进行网上查询，甄别发票的真伪。确为虚假的，除拒绝受理外，还必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相关制度已经全面在企业实施。

⑤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软件”）签署《金蝶销售合同》，约定金蝶软件为发行人开发 EAS（分组开发）7.5 系统；同时，双方签署《金蝶咨询服务合同》，金蝶软件为发行人提供内控风控管理咨询，完成内控风控管理办法。其中，EAS（分组开发）7.5 系统能将发行人以及各个分公司的采购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存货核算系统、销售管理系统、薪酬管理系统、员工管理系统、组织管理系统以及票据管理系统，进行有效集成，实现各个流程的全面管控，这将有效减低发行人的内控管理难度，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通知，自即日起，在公司内部全面执行金蝶软件为发行人制定的内控风控管理办法；EAS（分组开发）7.5 系统目前已处于调试阶段，新系统预计将在 2014 年末或 2015 年初全面使用。新系统的使用，实现了发票报销流程的全面管控，提高管控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销售费用中所涉发票进行了自查，发现部分发票通过相关税务发票查询网站无法鉴别真伪。发行人就上述无法鉴真发票所涉及企业所得税金额在 2013 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补缴。鉴于上述行为是发行人自查自纠的并主动申报缴纳税款，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开始实施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避免未来出现类似情形。

3、税收优惠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表9-44： 税收优惠

单位：元

税种	年度	优惠金额	影响净利润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所得税	2014年1-6月	3,157,083.16	3,157,083.16	21,997,455.20	14.35%
	2013年	5,246,543.62	5,246,543.62	38,942,062.87	13.47%
	2012年	4,766,725.52	4,766,725.52	38,863,953.68	12.27%
	2011年	4,537,055.47	4,537,055.47	35,587,184.91	12.75%
增值税 ^注	2014年1-6月	402,063.32	341,753.82	21,997,455.20	1.55%
	2013年	1,006,231.31	855,296.61	38,942,062.87	2.20%
	2012年	1,204,825.58	1,024,101.74	38,863,953.68	2.64%
	2011年	1,121,860.96	953,581.82	35,587,184.91	2.68%
合计	2014年1-6月	3,559,146.48	3,498,836.98	21,997,455.20	15.91%
	2013年	6,252,774.93	6,101,840.23	38,942,062.87	15.69%
	2012年	5,971,551.10	5,790,827.26	38,863,953.68	14.90%
	2011年	5,658,916.43	5,490,637.29	35,587,184.91	15.43%

注：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金额为抵扣内销部分销项税税前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2011年至2014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6.85%、83.97%、81.97%和79.57%。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日益重视对城市医院的业务开拓，尤其是区域型标杆性大型医院及各地区主要城市二、三级医院直接销售；对于偏远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医院公司适度采取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上述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和通用及其他类医用制品。2011年至2014年1-6月，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通用类及其他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销售占比分别保持在45%、15%、15%、1%和12%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未来，发行人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经营环境

我国现有无菌医疗器械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700 多家，企业产品水平参差不齐，而公司作为生产资质较强，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且生产标准较强的企业而言，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发行人在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院市场覆盖率情况如下表：

表9-45： 发行人国内医院市场覆盖率情况

单位：家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普通医院 ^注
截至 2014 年 4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1,829	6,711	16,4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数	581	1,144	892
市场占比	31.77%	17.05%	5.43%

注：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来源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

公司覆盖的客户中，占比最高的是三级医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家数对全国三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31.77%；对二级医院的市场覆盖率为 17.05%；普通医院包括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发行人对该市场的市场覆盖率为 5.43%。公司另一类主要客户为各地部队医院。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部队医院具体总数，但根据各大军区内部医院设立情况及军医大学附属医院设立情况进行估计，公司对军队医院也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未来，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和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5 项，均为自主申请方式取得。

公司合计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

明专利“海战伤专用防水巾”（专利证书号码：ZL0210031150.4）为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共同享有专利权属，其余各项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自主申请，并单独享有专利权属。

公司为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拥有得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

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是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的重要前提，因此公司管理层对于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产品注册证书的管理给予了充分的重视。由于公司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均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证书的申请、变更及续期程序，公司及其前身并未发生过由于业务资质、产品注册证书等未及时申请、续期、变更或获得重新注册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及可预见未来，公司合法拥有商标及各项专利、专有技术。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业务资质、产品注册证书管理体系，不会出现因注册不及时而导致的业务风险。

(四)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

公司产品为一次性医用制品，如手术巾、手术敷料等，该等医用制品与普通药品及医疗器械比较，其单价较低，因此，为保证实现规模效益，公司必须与数量众多的客户形成业务关系。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较高，自身已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不存在依赖某个客户或经销商的情形。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21%、6.85%、7.23%和6.05%。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5%、92.40%、98.67%和100.06%，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均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净利润主要来源均为主营业务来源，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由于国内各项生产经营成本较高，公司在充分调研、实地考察和专业机构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柬埔寨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未来将承担部分产品的生产。由于境外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可能发生变动（包括政治动荡、金融领域管制变动等），同时，境外经营也可能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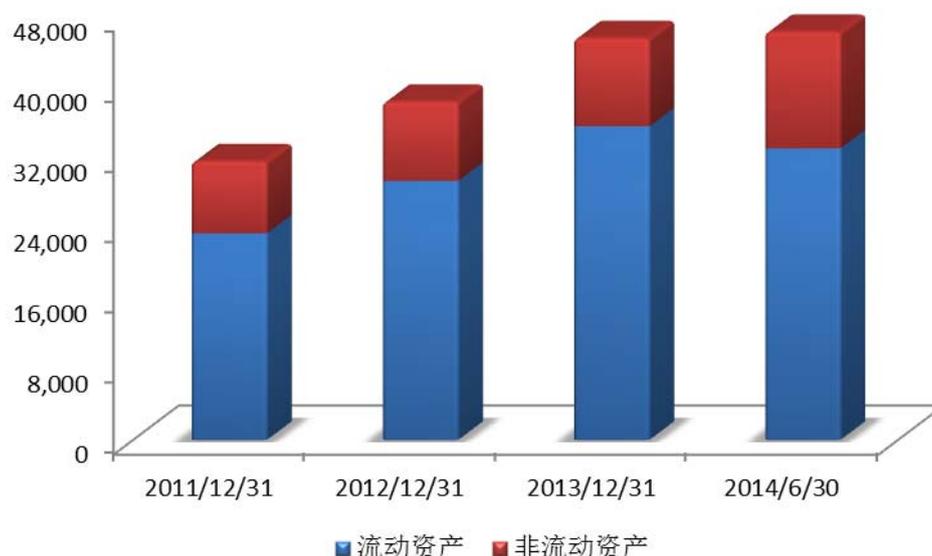
柬埔寨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如果未来三年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海外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则发行人在未来三年仍然能够保持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十、 财务分析之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图9-3：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化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表9-46： 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060.31	71.45%	35,557.79	78.06%	29,368.14	76.58%	23,423.43	74.16%
货币资金	3,137.18	6.78%	8,769.05	19.25%	6,955.63	18.14%	4,793.35	15.18%
应收票据	60.64	0.13%	103.27	0.23%	45.36	0.12%	109.22	0.35%
应收账款	23,295.09	50.35%	20,804.01	45.67%	17,619.16	45.95%	13,898.00	44.00%

预付款项	251.99	0.54%	349.36	0.77%	229.10	0.60%	149.60	0.47%
其他应收款	464.38	1.00%	342.64	0.75%	189.31	0.49%	125.81	0.40%
存货	5,851.02	12.65%	5,189.46	11.39%	4,329.57	11.29%	4,347.46	13.76%
非流动资产	13,207.13	28.55%	9,996.46	21.94%	8,979.68	23.42%	8,161.63	25.84%
固定资产	6,997.47	15.12%	6,142.83	13.48%	5,930.13	15.46%	5,994.78	18.98%
在建工程	2,458.50	5.31%	2,482.27	5.45%	1,805.24	4.71%	939.33	2.97%
无形资产	1,978.62	4.28%	960.18	2.11%	905.29	2.36%	926.79	2.9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6.3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2	0.99%	411.19	0.90%	339.02	0.88%	284.39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42	2.84%	-	-	-	-	-	-
资产总计	46,267.44	100%	45,554.25	100%	38,347.81	100%	31,585.07	100%

1、资产总额构成及变化情况

（1）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表9-47：资产规模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46,267.44	45,554.25	38,347.81	31,585.07
增长率	1.57%	18.79%	21.41%	-
流动资产	33,060.31	35,557.79	29,368.14	23,423.43
增长率	-7.02%	21.08%	25.38%	-
非流动资产	13,207.13	9,996.46	8,979.68	8,161.63
增长率	32.12%	11.32%	10.0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情况分析，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92%、90.84%、89.79%和 84.90%，表明公司资产的生产经营集中程度较高。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增长率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表9-48： 主要资产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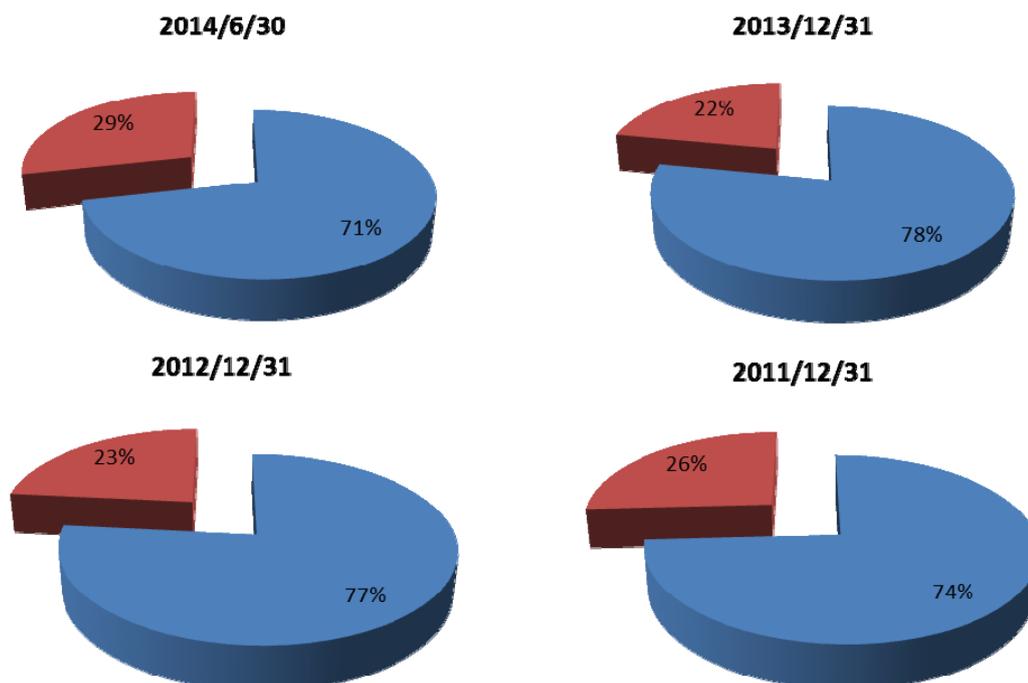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37.18	6.78%	8,769.05	19.25%	6,955.63	18.14%	4,793.35	15.18%
增长率	-64.22%		26.07%		45.11%		-	
应收账款	23,295.09	50.35%	20,804.01	45.67%	17,619.16	45.95%	13,898.00	44.00%
增长率	11.97%		18.08%		26.77%		-	
存货	5,851.02	12.65%	5,189.46	11.39%	4,329.57	11.29%	4,347.46	13.76%
增长率	12.75%		19.86%		-0.41%		-	
固定资产	6,997.47	15.12%	6,142.83	13.48%	5,930.13	15.46%	5,994.78	18.98%
增长率	13.91%		3.59%		-1.08%		-	
合计	39,280.76	84.90%	40,905.35	89.79%	34,834.49	90.84%	29,033.59	91.9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柬埔寨子公司持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的下降，同时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所致。

（2）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良好

图9-4：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 75%左右,资产流动性较强,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9-49: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37.18	9.49%	8,769.05	24.66%	6,955.63	23.68%	4,793.35	20.46%
应收账款	23,295.09	70.46%	20,804.01	58.51%	17,619.16	59.99%	13,898.00	59.33%
存货	5,851.02	17.70%	5,189.46	14.59%	4,329.57	14.74%	4,347.46	18.56%
小计	32,283.29	97.65%	34,762.52	97.76%	28,904.36	98.42%	23,038.81	98.36%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厂房等;在建工程系公司为提高生产工艺和生产新产品进行的生产线技改以及新建厂房建筑物等;无形资产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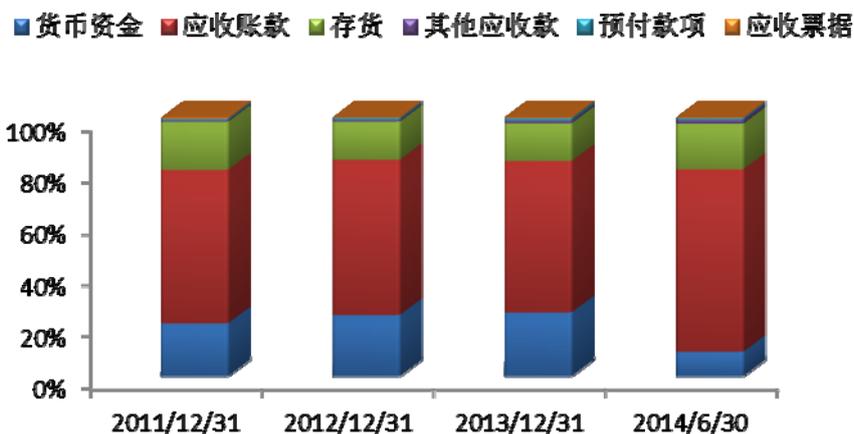
表9-50：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97.47	52.98%	6,142.83	61.45%	5,930.13	66.04%	5,994.78	73.45%
在建工程	2,458.50	18.61%	2,482.27	24.83%	1,805.24	20.10%	939.33	11.51%
无形资产	1,978.62	14.98%	960.18	9.61%	905.29	10.08%	926.79	11.36%
合计	11,434.59	86.58%	9,585.28	95.89%	8,640.66	96.22%	7,860.90	96.32%

2、流动资产逐项分析

图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51：流动资产构成及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37.18	9.49%	8,769.05	24.66%	6,955.63	23.68%	4,793.35	20.46%
增长率	-64.22%		26.07%		45.11%		-	
应收账款	23,295.09	70.46%	20,804.01	58.51%	17,619.16	59.99%	13,898.00	59.33%
增长率	11.97%		18.08%		26.77%		-	

存货	5,851.02	17.70%	5,189.46	14.59%	4,329.57	14.74%	4,347.46	18.56%
增长率	12.75%		19.86%		-0.41%		-	
小计	32,283.29	97.65%	34,762.52	97.76%	28,904.36	98.42%	23,038.81	98.36%
应收票据	60.64	0.18%	103.27	0.29%	45.36	0.15%	109.22	0.47%
增长率	-41.28%		127.67%		-58.47%		-	
预付款项	251.99	0.76%	349.36	0.98%	229.10	0.78%	149.60	0.64%
增长率	-27.87%		52.49%		53.14%		-	
其他应收款	464.38	1.40%	342.64	0.96%	189.31	0.64%	125.81	0.54%
增长率	35.53%		80.99%		50.47%		-	
合计	33,060.30	100%	35,557.79	100%	29,368.13	100%	23,423.43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均稳定上升。报告期内，该比例不低于 95%。

（1）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52：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28.99	80.19	79.44	10.97
银行存款	2,484.78	7,958.22	6,102.42	4,391.98
其他货币资金	623.41	730.64	773.77	390.40
合计	3,137.18	8,769.05	6,955.63	4,793.3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随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②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率、占流动资产比例和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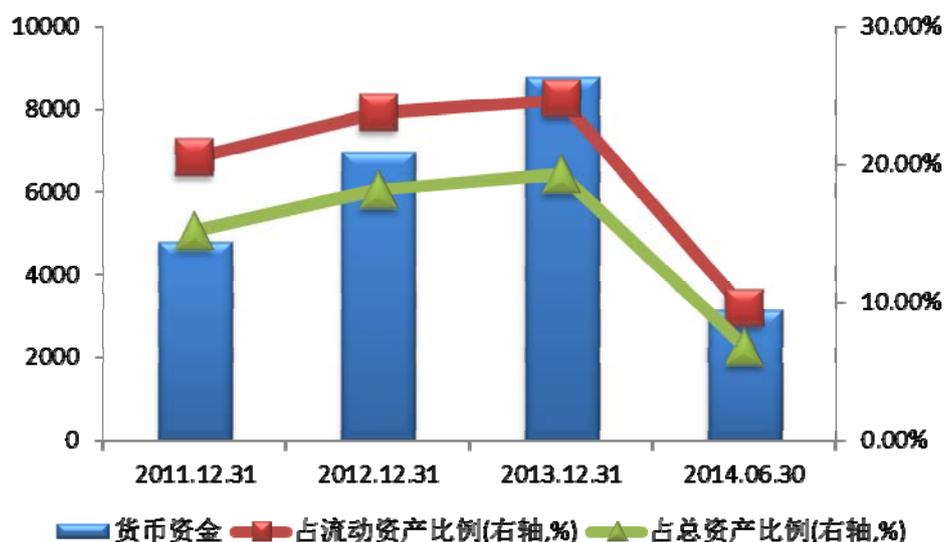
表9-53：货币资金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3,137.18	8,769.05	6,955.63	4,793.35
比上年增加	-5,631.87	1,813.42	2,162.28	-
增长率	-64.22%	26.07%	45.11%	-
占流动资产比例	9.49%	24.66%	23.68%	20.46%
占总资产比例	6.78%	19.25%	18.14%	15.1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9-6：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9%、24.66%、23.68%和 20.4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8%、19.25%、18.14%和 15.18%。

③货币资金主要波动原因

2011 年至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上升，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1,813.42 万元，增加 26.07%；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1 年上升 2,162.28 万元，增加 45.11%。公司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于年末合理控制存货余额，使货币资金较上年有所增长。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1,813.4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合生产规模增大，当期增加短期借

款所致。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5,631.8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柬埔寨子公司投入建设；②南昌本部新增购入土地；③公司通过偿还短期借款使短期借款余额下降1,324.00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46%、58.51%、59.99%和59.33%，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分别为50.35%、45.67%、45.95%和4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本情况如以下图表所示：

表9-54：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295.09	20,804.01	17,619.16	13,898.00
比上年增加	2,491.08	3,184.85	3,721.16	-
增长率	11.97%	18.08%	26.7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93%	61.58%	56.88%	54.46%
占总资产比例	50.35%	45.67%	45.95%	44.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渐增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大，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755.46万元、3,501.02万元、3,978.28万元和2,112.09万元，增幅为12.23%、18.40%、26.43%和16.32%。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9%、66.68%、61.43%和58.98%，比例基本稳定，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55：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284.67	22,529.21	19,028.19	15,049.91
当期营业收入	18,218.71	33,786.11	30,977.73	25,518.9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9%	66.68%	61.43%	58.98%

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对终端大中型医院，收款周期一般为 6-9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 60%左右，符合经营状况。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56：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155.33	83.66%	1,057.77	19,169.16	85.08%	958.46
1-2年	2,628.75	10.40%	262.88	2,216.49	9.84%	221.65
2-3年	763.51	3.02%	152.70	509.75	2.26%	101.95
3-4年	288.51	1.14%	144.26	265.30	1.18%	132.65
4-5年	153.17	0.61%	76.58	116.04	0.52%	58.02
5年以上	295.40	1.17%	295.40	252.48	1.12%	252.48
合计	25,284.67	100.00%	1,989.58	22,529.21	100.00%	1,725.20
账龄结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88.55	86.65%	824.43	13,030.71	86.58%	651.54
1-2年	1,662.27	8.74%	166.23	1,304.17	8.67%	130.42
2-3年	417.75	2.20%	83.55	320.74	2.13%	64.15
3-4年	176.14	0.93%	88.07	116.38	0.77%	58.19
4-5年	73.45	0.39%	36.73	60.58	0.40%	30.29
5年以上	210.02	1.10%	210.02	217.34	1.45%	217.34
合计	19,028.19	100.00%	1,409.02	15,049.91	100.00%	1,151.92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主要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0% 以上，应收账款结构稳定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回收风险较低。对于账龄超过 1 年，尤其是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可能性，并根据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其中，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占比较小。

③公司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5 名欠款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9-57： 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	非关联方	5,797,909.68	1 年以内 4,261,828.81 元、 1-2 年 1,536,080.87 元	2.29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非关联方	1,780,005.24	1 年以内	0.70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558.67	1 年以内	0.69
陕西省西京医院	非关联方	1,492,008.00	1 年以内	0.59
海口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61,021.00	1 年以内 1,117,407.00 元、 1-2 年 343,614.00 元	0.58
合计		12,283,502.59		4.85

公司前 5 名欠款单位为国内大型医院及专门为医院代理统一采购的医疗器械公司，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等级高，欠款年限均在 2 年以内，前 5 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仅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5%，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表9-58：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376,531.75	485,557.34	675,580.52	1,001,812.96

公司通过香港爱尔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产品在香港市场的营销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④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表9-59： 报告期各期末前5大应收账款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	579.79	2.29%	805.18	3.57%	655.21	3.44%	411.57	2.73%
变动金额	-225.39		149.97		243.64		-	
河南省郑州大学一附院	178.00	0.70%	175.89	0.78%	160.27	0.84%	100.17	0.67%
变动金额	2.11		15.62		60.10		-	
海口市人民医院	146.10	0.58%	144.58	0.64%	120.50	0.63%	72.70	0.48%
变动金额	1.52		24.08		47.80		-	
陕西省西京医院	149.20	0.59%	141.33	0.63%	135.06	0.71%	45.46	0.30%
变动金额	7.87		6.27		89.60		-	
河南省肿瘤医院	144.10	0.57%	138.50	0.61%	100.48	0.53%	78.76	0.52%
变动金额	5.60		38.02		21.72		-	
黑龙江省哈尔滨铁路中心医院(哈医大四院)	143.64	0.57%	126.67	0.56%	124.94	0.66%	90.86	0.60%
变动金额	16.97		1.73		34.08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利康医疗器械批发站	145.18	0.57%	123.75	0.55%	121.59	0.64%	-	0.00%
变动金额	21.43		2.16		121.59		-	
香港爱尔公司	37.65	0.15%	48.56	0.22%	67.56	0.36%	100.18	0.67%
变动金额	-10.91		-19.00		-32.62		-	
黑龙江省哈尔滨通茂公司	66.45	0.26%	66.45	0.29%	80.85	0.42%	92.38	0.61%
变动金额	-		-14.40		-11.53		-	

扬州恩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26	0.69%	46.15	0.20%	99.64	0.52%	31.32	0.21%
变动金额	129.11		-53.49		68.32		-	
合计	1,765.37	6.98%	1,817.06	8.05%	1,666.10	8.75%	1,023.40	6.79%

报告期各期末前 5 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历年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历年新增客户总体占比较小，且新增客户中不存在单一客户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畸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总额	274.19	435.07	490.51
占比	1.08%	2.29%	2.18%

⑥应收账款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医院，公司给予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6-9 个月左右。由于国有大中型医院的采购资金划拨、审批及付款等事项均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同时基于本行业的产品销售特点，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医院通常采取多次采购、集中支付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在公司大客户集中度增加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⑦发行人信用政策以及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信用政策，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可将客户分为四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9-61： 客户分类表

客户类别	销售情况	客户信息
A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70%	规模大、信誉高
B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20%	规模中档、信誉较好

C类	占累计销售总额的10%左右	信用状况一般的中小客户、信誉不太好的客户
D类	现销客户	私立医院、民营医院及各类器械经营公司

销售业务员在销售谈判时，应按照不同的客户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

A.对 A 级信用较好的客户，可以有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

B.对 B 级客户，可先设定一个额度，再根据信用状况逐渐放宽；

C.对 C 级客户，要求现款现货，应当仔细审查，对于符合企业信用政策的，给予少量信用额度；

D.对 D 级客户，不给予任何信用交易，坚决要求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

同一客户的信用限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应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改变。销售业务员所负责的客户要超过规定的信用限度时，须向销售经理汇报。

财务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销售经理、分管销售副总审批后，由销售业务员按照新政策执行。

销售部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及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等，及时对客户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及时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报分管销售副总审批后下发执行，同时财务部备案。

销售业务员在组织发货前，须按照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确定销售方式，向销售经理申请发货，销售经理确认后由销售内勤人员将要货信息录入系统。每旬，销售综合部按省生成销售汇总表，并发至各省级经理处进行复核。

销售会计定期按照“信用额度期限表”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

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仍未回款的，需及时上报销售经理、财务经理，并及时通知组织销售业务员联系客户清收；

应收账款主管于每季季报后提供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销售部，及时通知销售经理组织销售业务员联系客户清收。财务部不定期组织会计人员与销售员一起亲临客户单位核对应收账款，核对不符的根据客户提出的异议及时查明原因，做出相应调整。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末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较小，分别为 4.75%、4.61%、5.08%和 5.94%，且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因为发生坏账而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信用政策符合其客户特性及商业实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表9-62： 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251.99	349.36	229.10	149.60
比上年增加	-97.37	120.26	79.50	-
增长率	-27.87%	52.49%	53.14%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76%	0.98%	0.78%	0.6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能源采购以及设备购买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维持在流动资产的 1%左右。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9-63：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5,851.02	5,189.46	4,329.57	4,347.46
比上年增加	661.56	859.89	-17.89	-
增长率	12.75%	19.86%	-0.41%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70%	14.59%	14.74%	18.56%

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14.59%、14.74%和 18.56%。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其他。其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比重较大，三者占比合计超过 9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9-64： 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308.98	56.55%	2,984.56	57.51%	2,240.05	51.74%	2,415.56	55.56%
原材料	1,824.46	31.18%	1,547.33	29.82%	1,493.91	34.50%	1,307.39	30.07%
在产品	562.69	9.62%	524.14	10.10%	476.70	11.01%	512.85	11.80%
其他	154.89	2.65%	133.42	2.57%	118.92	2.75%	111.66	2.57%
合计	5,851.02	100.0%	5,189.45	100.0%	4,329.58	100.0%	4,347.46	100.0%

① 原材料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手术巾膜、无纺布、防粘纸、胶带膜等。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307.39 万元、1,493.91 万元、1,547.33 万元和 1,824.4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7%和 34.50%、29.82%和 31.1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有产品的需求量在逐年增大，新产品种类增长对新材料的需求也在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品种相应较多。因此，公司通常保持 1-2 个月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

② 在产品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在产品所占比重分别为 11.80%、11.01%、10.10%和 9.62%。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比例总体上保持稳定。

③ 库存商品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415.56 万元、2,240.05 万元、2,984.56 万元和 3,308.98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55.56%、51.74%、57.51%和 56.55%。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9-65： 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405.18	42.46%	1,143.69	38.32%	845.88	37.76%	877.35	36.32%
诊疗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536.03	16.20%	423.67	14.20%	363.68	16.24%	439.62	18.20%
伤口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	132.98	4.02%	99.97	3.35%	107.90	4.82%	122.07	5.05%
通用及其他类	737.53	22.29%	578.05	19.37%	454.43	20.29%	471.34	19.51%
家庭护理一次性医用制品	71.43	2.16%	43.58	1.46%	23.58	1.05%	32.8	1.36%
贸易类	425.83	12.87%	695.6	23.30%	444.58	19.85%	472.38	19.56%
合计	3,308.98	100%	2,984.56	100%	2,240.05	100%	2,415.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总体呈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大所致。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上升324.42万元和744.51万元，分别上升10.87%和33.24%。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加强了手术用一次性医用制品系列中包类以及通用及其他类中的口腔护理包、透析包、全麻包、手术包等包类产品的种类创新和产品改进，相关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为了保证各类型产品的销量，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库存量。同时贸易类产品随着医院一站式采购力度的上升其库存水平也有所上升。

④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的主要核算内容为周转材料。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毛利率较高，存货减值风险较小。2011年，公司在9月末的存货盘点中，发现部分缝合线产品存在过期情形，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于第四季度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库存商品过期的情形。公司严控产品生产销售过程，

库存商品周转正常，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对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波动原因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9-66：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464.38	342.64	189.31	125.81
比上年增加	121.74	153.33	63.50	-
增长率	35.53%	80.99%	50.47%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40%	0.96%	0.64%	0.54%

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表9-67：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523.90	383.91	213.41	145.46
其中：公司员工预支款金额	358.76	235.19	59.49	67.44
其他法人单位杂项金额	165.14	148.72	153.92	78.0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预支款项及上市中介费用。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略有上升系由于随着公司上市进程的持续，与上市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持续累积造成。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员工预支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资金投入，为支持他们在新的地区新的市场的开拓工作，特别是河南、广西等地区。鉴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员工备用金当年末末比往年增幅较大。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员工预支款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市场开拓增加，差旅费预支较多所致。

②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表9-68：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金额	占比	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1.98	6.10%	中介费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00	5.73%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26.00	4.96%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	25.00	4.77%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15.47	2.95%	检验费
	合计	128.45	24.52%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0.57	7.96%	中介费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00	7.81%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26.00	6.77%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	25.00	6.51%	
	陈小勇	16.31	4.25%	销售人员备用金
	合计	127.88	33.31%	
2012年12月31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00	14.06%	中介费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9.15	13.66%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26.00	12.1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	25.00	11.71%	
	胡钢	5.24	2.46%	销售人员备用金
	合计	115.39	54.07%	
2011年12月31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	25.00	17.19%	中介费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5.00	10.31%	

	新余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	10.60	7.29%	
	肖卫峰	7.44	5.11%	销售人员备用金
	吴晓晖	7.31	5.03%	
	合计	65.35	44.93%	

3、非流动资产逐项分析

图9-7：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9-69：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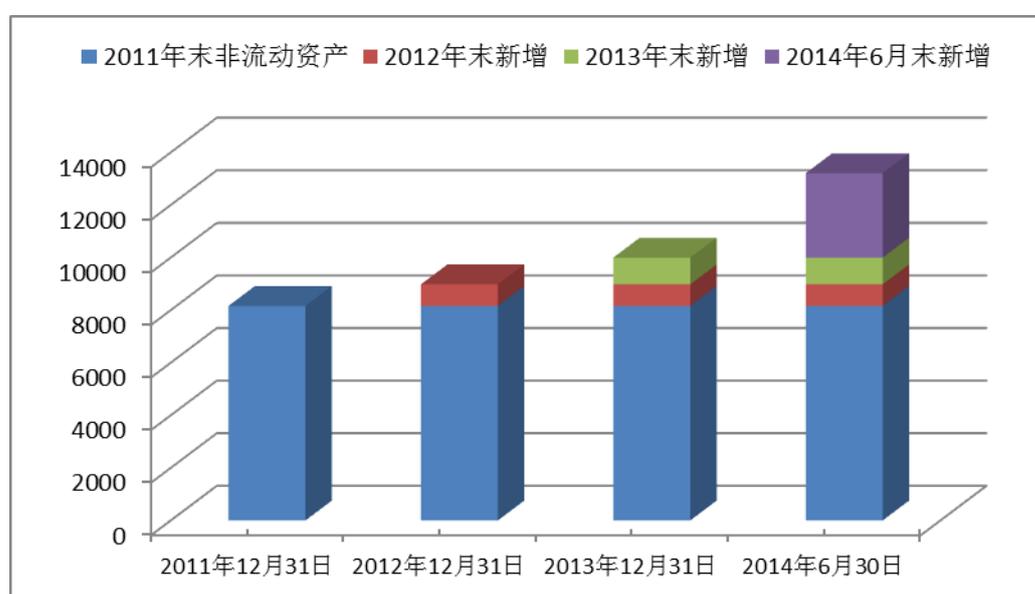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97.47	52.98%	6,142.83	61.45%	5,930.13	66.04%	5,994.78	73.45%
在建工程	2,458.50	18.61%	2,482.27	24.83%	1,805.24	20.10%	939.33	11.51%
无形资产	1,978.62	14.98%	960.18	9.61%	905.29	10.08%	926.79	11.36%
以上小计	11,434.59	86.58%	9,585.28	95.89%	8,640.66	96.22%	7,860.90	96.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6.35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2	3.47%	411.19	4.11%	339.02	3.78%	284.39	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42	9.95%	-	-	-	-	-	-

合计	13,207.13	100.00%	9,996.46	100.00%	8,979.68	100.00%	8,161.63	100.00%
----	-----------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这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达 86.58%。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8,161.63 万元、8,979.68 万元、9,996.46 万元和 13,207.13 万元。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新增非流动资产如下图所示。

图9-8：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的考虑，持续增加资本性支出，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上升。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9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2.9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成新率为 62.52%，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70：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7,320.06	1,853.18	5,466.88	74.68%

机器设备	10-15	2,287.38	1,070.76	1,216.62	53.19%
电子设备	3-5	423.94	323.72	100.22	23.64%
运输设备	4-10	1,161.72	947.97	213.75	18.40%
合计		11,193.10	4,195.63	6,997.47	62.52%

表9-71： 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末	外部购入		自建		从关联方购入		合计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年限
房屋建筑物	274.84	241.44	6,484.36	4,742.29	560.86	483.15	7,320.06	5,466.88	20-45年
其中主要：									
高新生产车间	-	-	171.58	97.88	-	-	171.58	97.88	
高新专家楼	-	-	305.06	158.75	-	-	305.06	158.75	
高新联合厂房	-	-	584.76	310.31	-	-	584.76	310.31	
七里岗厂房	-	-	183.24	112.62	-	-	183.24	112.62	
上海绥德路2弄37号 厂房1层	-	-	-	-	560.86	483.15	560.86	483.15	
乌鲁木齐日月星光 商品房	64.67	56.22	-	-	-	-	64.67	56.22	
井冈山鑫湖1号商 品房4幢306-312 室	210.18	185.22	-	-	-	-	210.18	185.22	
高安综合楼	-	-	753.70	428.64	-	-	753.70	428.64	
高安职工公寓	-	-	77.22	39.61	-	-	77.22	39.61	
高安专家楼	-	-	26.98	14.96	-	-	26.98	14.96	
高安灭菌车间	-	-	176.72	145.95	-	-	176.72	145.95	
高安二期职工公寓	-	-	57.98	37.75	-	-	57.98	37.75	

高安二期车间	-	-	834.07	676.74	-	-	834.07	676.74	
高安6层仓库	-	-	928.73	719.69	-	-	928.73	719.69	
高安二期新综合楼	-	-	263.70	219.31	-	-	263.70	219.31	
高安三期职工公寓	-	-	68.55	57.05	-	-	68.55	57.05	
镇江生产厂房	-	-	538.76	439.73	-	-	538.76	439.73	
高安7层仓库	-	-	753.61	747.65	-	-	753.61	747.65	
高安二期3#厂房	-	-	291.31	291.31	-	-	291.31	291.31	
机器设备	2,232	1,188.10	0.39	0.12	54.99	28.40	2,287.38	1,216.62	10-15年
其中主要：									
缝合线生产线设备	82.03	21.47	-	-	19.19	10.33	101.23	31.80	
留置针生产线设备	203.89	124.99	-	-	-	-	203.89	124.99	
降温贴生产线设备	-	-	-	-	18.45	8.45	18.45	8.45	
灭菌生产线设备	183.13	118.15	-	-	17.34	9.62	200.47	127.77	
瓶口贴生产线设备	79.56	57.65	-	-	-	-	79.56	57.65	
口罩生产线设备	284.88	145.90	-	-	-	-	284.88	145.90	
胶贴包装生产线设备	45.93	18.44	-	-	-	-	45.93	18.44	
基材生产线设备	224.09	85.85	-	-	-	-	224.09	85.85	
胶带胶贴生产线设备	142.36	53.36	-	-	-	-	142.36	53.36	
帽子生产线设备	64.77	42.17	-	-	-	-	64.77	42.17	
敷料生产线设备	102.08	35.33	-	-	-	-	102.08	35.33	
采血管生产线设备	67.52	58.91	-	-	-	-	67.52	58.91	

采血针生产线设备	34.88	31.01	-	-	-	-	34.88	31.01	
吹膜生产线设备	19.62	18.06	-	-	-	-	19.62	18.06	
电子设备	423.55	100.18	-	-	0.39	0.04	423.94	100.22	3-5年
运输设备	1,094.74	204.97	-	-	66.98	8.77	1,161.72	213.74	4-10年
合计	4,025.12	1,734.68	6,484.76	4,742.43	683.22	520.36	11,193.10	6,997.4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通用设备，其使用年限取决于公司生产工艺等。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中仅有八项设备因设备状况较差进行了报废处理，累计原值 27.40 万元（不含 2012 年高安分厂消毒车间火灾事故）。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9-72： 固定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466.88	78.13%	4,557.21	74.19%	4,367.59	73.65%	4,433.43	73.95%
机器设备	1,216.62	17.39%	1,266.89	20.62%	1,151.23	19.41%	1,088.62	18.16%
电子设备	100.22	1.43%	100.28	1.63%	79.55	1.34%	92.21	1.54%
运输设备	213.75	3.05%	218.45	3.56%	331.76	5.59%	380.52	6.35%
合计	6,997.47	100.00%	6,142.82	100.00%	5,930.13	100.00%	5,99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进行的厂房基础建设及机器设备。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持平，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固定资产与当期折旧基本相抵造成。

2014 年 6 月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前期略有上升，主要系高安二期工程部分转固转抵减了正常折旧费用所致。

②固定资产变化与相关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表9-7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产能（万张/片）	31,750	59,300.00	51,900.00	44,000.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1,193.10	10,005.36	9,168.86	8,629.88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	6.02	5.93	5.66	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保持稳定。

③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固定资产增加与所支付现金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9-74： 固定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原值	变动	资产原值	变动	资产原值	变动	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20.06	1,073.56	6,246.50	493.78	5,752.72	197.68	5,555.04
机器设备	2,287.38	49.93	2,237.45	293.49	1,943.96	246.14	1,697.82
电子设备	423.94	19.76	404.18	47.81	356.37	21.62	334.75
运输设备	1,161.72	44.49	1,117.23	1.42	1,115.81	73.55	1,042.26
合计	11,193.10	1,187.74	10,005.36	836.50	9,168.86	538.98	8,629.88

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各期新增主要固定资产主要系为扩大生产所进行的厂房及生产设备投资。

2012年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公司增加相关机器设备投入，当期购入为制袋、包装车间、消毒车间及研发阶段的留置针车间及高安工厂等购入总价值251.31万元的机器设备。同时，公司当期在建工程中联合厂房装修、镇江厂区公共基础设施、老综合楼的制袋车间净化工程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增加当期固定资产223.15万元。

截至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高安二期工地部分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公司持续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④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在建工程增加与现金流量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7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与现金流匹配程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	11,193.10	10,005.36	9,168.86	8,629.88
在建工程	2,458.50	2,482.27	1,805.24	939.33
无形资产	1,978.62	960.18	905.29	92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42	-	-	-
合计	16,944.64	13,447.81	11,879.39	10,496.00
增减变动	3,496.83	1,568.42	1,383.39	1,39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扣除无形资产支出）	2,911.86	1,743.30	1,748.41	1,564.77
差异	584.97	-174.88	-365.02	-165.60

上表所示小额差异系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购置实际支付时间性差异所致。

⑤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增长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增长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9-76： 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增加时间	房屋名称	房屋原值	相关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原值
2011 年	上海绥德路 2 弄 37 号厂房 1 层	560.86	商品房无单独土地使用权	-

	乌鲁木齐日月星光商品房	64.67	商品房无单独土地使用权	-
	井冈山鑫湖 1 号商品房 4 幢 306-312 室	210.18	商品房无单独土地使用权	-
	生产厂房	16	镇徒国有（2007）第 042 号	211.39
2012 年	6 层仓库	0.62	高国用（2011）第 2135 号	60.90
	四周围墙	87.45	镇徒国有（2007）第 042 号	211.39
	生产厂房	89.60	镇徒国有（2007）第 042 号	211.39
	三期灭菌车间	16.77	高国用（2011）第 2135 号	60.90
	综合楼	49.58	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	60.90
	二期新工地-门卫	3.58	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	453.22
2013 年	二期新工地 2#厂房及吹膜车间	389.83	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	453.22
	二期新工地灭菌车间	91.37		
	二期新工地配电房	12.58		
2014 年 1-6 月	基础公共设施	28.64	镇徒国有（2007）第 042 号	211.39
	仓库（7 层）	753.61	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	453.22
	基础公共设施	28.64		

综上，公司各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均系构筑在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或系商品房房屋而无单独土地使用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9-77：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在建工程	2,458.50	2,482.27	1,805.24	939.33
比上年增加	-23.77	677.03	865.91	-

增长率	-0.96%	37.50%	92.18%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8.61%	24.83%	20.10%	11.5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生产性长期资产建设，在建工程余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9-78：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高安二期工程	1,733.42	2,461.27	1,791.48	631.11
镇江厂区公共基础设施	-	11.34	13.76	84.46
高新工地	9.66	9.66	-	-
培训楼土建工程	-	-	-	105.12
厂房土建工程	-	-	-	42.69
镇江基建工程	-	-	-	42.47
老综合楼（制袋车间净化工程）	-	-	-	33.48
柬埔寨厂区	715.42	-	-	-
合计	2,458.50	2,482.27	1,805.24	939.33

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865.91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投入高安二期工程所致。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677.03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投入高安二期工程所致。

（3）无形资产

本部分无形资产的分析仅仅针对存在账面余额的无形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现状

截至2014年8月7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79：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类型
土地使用权	2,096.81	190.44	1,906.37	出让

②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9-80：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1,906.37	883.80	905.29	926.79
金蝶软件	72.26	76.38	-	-
合计	1,978.63	960.18	905.29	926.79

除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各期期末较上期变动主要系由于土地使用权摊销及零星软件采购造成。

公司 2011 年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将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面积为 6,666.70 平米的一宗国有建设用使用权转让给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13.33 万元。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1 年 8 月 10 日，高安市恒顺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评估结果为总地价 2,133,344 元。高安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科对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备案，认为土地估价机构资质符合规定，土地估价报告符合规范格式要求，价格与同类级别基准地价相近，予以备案。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价格转让给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8 月 23 日，高安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了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认为转让行为合法。

发行人已收到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土地转让款。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1,02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在南昌市高新区新增购入一宗面积为 66,58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形资产质量良好，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募投项目用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账面与计税基础不同的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以及可抵扣亏损。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按相应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尚处业务初期发展阶段，存在小额未弥补亏损可在未来抵扣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财政所一次性拨付 409.20 万元，于 2011 年计缴企业所得税。但由于该笔补贴收入涉及项目尚未竣工，按准则要求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其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307.52	264.91	214.97	176.04
递延收益	60.87	61.25	61.38	61.38
可抵扣亏损	74.47	75.37	56.53	43.89
应付职工薪酬	15.26	9.65	6.13	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2	411.18	339.01	284.38
---------	--------	--------	--------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内土地投资建厂，租金及相关税费为 2,165,165.45 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外汇牌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13,321,830.00 万元，租赁期 50 年。

表9-82：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租赁费	1,314.4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42	-	-	-

（6）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表9-8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2,049.09	1,766.48	1,433.13	1,171.56
合计	2,049.09	1,766.48	1,433.13	1,171.56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故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表9-84：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单位：元

年度	计提		转回、转销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014年1-6月	-	-	-	-	-	-
2013年	-	-	-	-	-	-
2012年	-	-	-	-	-	-
2011年	-	217,135.78	79,492.49	385,372.75	-	-

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除通过盘点确认存货不存在残、滞、冷、背外，均通过进行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比较，来审慎评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确认减值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的低毛利规格产品销售控制，通过期末测算，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各期期末通过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以及盘点等途径，审慎考虑了账面存货的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且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9-85： 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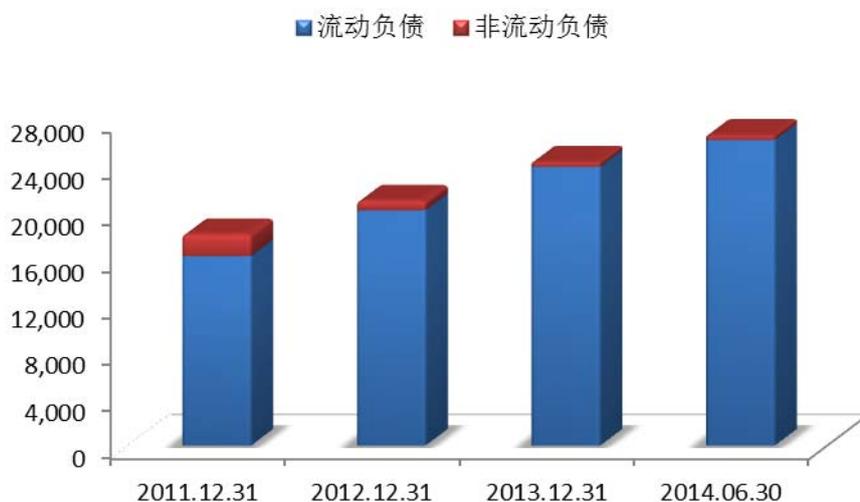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负债	26,264.86	98.48%	23,961.95	98.32%	20,217.06	96.01%	16,288.09	89.60%
短期借款	12,570.00	47.13%	13,894.00	57.01%	10,170.00	48.30%	8,418.00	46.31%
应付票据	4,347.68	16.30%	4,007.46	16.44%	2,947.49	14.00%	2,313.25	12.73%
应付账款	3,784.13	14.19%	4,509.26	18.57%	4,989.36	23.70%	3,425.44	18.84%

预收款项	228.53	0.86%	312.52	1.28%	169.95	0.81%	165.69	0.91%
应付职工薪酬	163.21	0.61%	127.24	0.52%	103.36	0.49%	89.71	0.49%
应交税费	666.40	2.50%	599.43	2.46%	534.26	2.54%	459.61	2.53%
应付利息	18.86	0.07%	21.49	0.09%	18.04	0.09%	16.82	0.09%
应付股利	3,361.84	12.61%	-	-	-	-	-	-
其他应付款	1,124.21	4.22%	490.55	2.01%	373.60	1.77%	699.57	3.8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911.00	4.33%	700.00	3.85%
非流动负债	405.81	1.52%	408.33	1.68%	839.20	3.99%	1,890.20	10.40%
长期借款	-	-	-	-	430.00	2.04%	1,481.00	8.16%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 债	405.81	1.52%	408.33	1.68%	409.20	1.94%	409.20	2.24%
负债合计	26,670.67	100.00%	24,370.29	100.00%	21,056.26	100.00%	18,178.29	100.00%

1、负债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化如下图所示：

图9-9：报告期内负债规模(单位：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70.67 万元、24,370.29 万元、21,056.26 万元和 18,178.29 万元。

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表9-86： 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短期借款	12,570.00	47.86%	13,894.00	57.98%	10,170.00	50.30%	8,418.00	51.69%
应付票据	4,347.68	16.55%	4,007.46	16.72%	2,947.49	14.58%	2,313.25	14.20%
应付账款	3,784.13	14.41%	4,509.26	18.82%	4,989.36	24.68%	3,425.44	21.03%
预收款项	228.53	0.87%	312.52	1.30%	169.95	0.84%	165.69	1.02%
应付职工薪酬	163.21	0.62%	127.24	0.53%	103.36	0.51%	89.71	0.55%
应交税费	666.40	2.54%	599.43	2.50%	534.26	2.64%	459.61	2.82%
应付利息	18.86	0.07%	21.49	0.09%	18.04	0.09%	16.82	0.10%
应付股利	3,361.84	12.80%						
其他应付款	1,124.21	4.28%	490.55	2.05%	373.60	1.85%	699.57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911.00	4.51%	700.00	4.30%
合计	26,264.86	100%	23,961.95	100%	20,217.06	100%	16,288.09	1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9-87： 短期借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12,570.00	13,894.00	10,170.00	8,418.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7.86%	57.98%	50.30%	51.69%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18 万元、10,170 万元、13,894.00 万元和 12,57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9%、50.30%、57.98%和 47.86%，基本稳定在 5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2）应付票据

①应付票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办理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及外购商品采购款所致，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内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307.78	30.08%	1,632.28	40.73%	1,394.92	47.33%	1,124.16	50.06%
商业承兑汇票	3,039.90	69.92%	2,375.17	59.27%	1,552.57	52.67%	1,189.08	49.94%
合计	4,347.68	100%	4,007.45	100%	2,947.49	100%	2,313.25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89： 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4,347.68	4,007.46	2,947.49	2,313.25
比上年增加	340.22	1,059.97	634.24	-
增长率	8.49%	35.96%	27.42%	-
占流动负债比例	16.55%	16.72%	14.58%	14.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持续上升，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

分别较上年增加 8.49%、35.96%和 27.42%，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票据使用量上升所致。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外购商品等物料采购、设备配件采购和维修以及支付运输劳务等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0： 应付账款余额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物料采购	3,768.12	4,506.69	4,972.52	3,409.62
设备配件采购及修理	1.58	-	1.81	7.80
支付劳务费	14.43	2.57	15.03	8.02
合计	3,784.13	4,509.26	4,989.36	3,425.44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4年 6月30 日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84,570.10	39.60%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1,572,238.12	4.15%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1,465,229.35	3.87%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5,612.00	3.82%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1,219,216.92	3.22%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20,686,866.49	54.67%
2013年 12月31 日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171,313.99	35.86%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2,503,277.07	5.55%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1,704,279.85	3.78%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1,612,862.45	3.58%

	南昌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1,569,365.37	3.48%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23,561,098.73	52.25%
2012年 12月31 日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28,444.45	28.12%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3,246,813.60	6.51%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2,718,910.44	5.45%
	南昌鑫银印务有限公司	2,062,647.05	4.13%
	上海雅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20,455.02	3.65%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23,877,270.56	47.86%
2011年 12月31 日	江西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13,505.90	27.48%
	进贤县林春实业有限公司	1,927,063.49	5.63%
	台州市路桥金利达塑胶有限公司	1,825,636.70	5.33%
	南昌永达塑料彩印包装厂	1,571,234.96	4.59%
	上海雅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62,755.96	3.98%
	前五大应付账款方金额合计及占比	16,100,197.01	47.0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表9-9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香港爱尔有限公司	-	-	-	11.26

公司通过香港爱尔有限公司进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3：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应付账款	3,784.13	4,509.26	4,989.36	3,425.44
比上年增加	-725.13	-480.10	1,563.92	-
增长率	-16.08%	-9.62%	45.66%	-
占流动负债比例	14.41%	18.82%	24.68%	21.03%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25.44 万元、4,989.36 万元、4,509.26 万元和 3,784.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逐年增加，系公司向主要半成品及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所致。随着与供应商的信用关系的逐年提升，公司尽可能利用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使用赊购方式，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4： 预收款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款项	228.53	312.52	169.95	165.69
比上年增加	-83.99	142.57	4.26	-
增长率	-26.88%	83.89%	2.57%	-
占流动负债比例	0.87%	1.30%	0.84%	1.0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结算零星预支款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基本维持在流动负债 2% 以内，并逐年降低。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5：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3.21	127.24	103.36	89.71
比上年增加	35.97	23.88	13.65	-
增长率	28.27%	23.10%	15.22%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62%	0.53%	0.51%	0.5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6： 应交税费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税费	666.40	599.43	534.26	459.61
比上年增加	66.97	65.17	74.65	-
增长率	11.17%	12.20%	16.24%	-
占流动负债比例	2.54%	2.50%	2.64%	2.8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强，应交税费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与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7：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1,124.21	490.55	373.60	699.57
比上年增加	633.66	116.95	-325.97	-
增长率	129.17%	31.30%	-46.60%	-
占流动负债比例	4.28%	2.05%	1.85%	4.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4.21 万元、490.55 万元、373.60 万元和

699.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8%、2.05%、1.85%和 4.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9-98：其他应付款余额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个人	107.46	33.40	72.82	250.83
企业	986.67	453.03	293.30	440.34
其他	30.08	4.12	7.48	8.40
合计	1,124.21	490.55	373.60	699.57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职工报销款以及非销售采购类供应商往来款项。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市对柬埔寨子公司位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经济特区内的建筑工程进行招标，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车间、宿舍、办公楼、食堂、道路等，威尔斯（柬埔寨）钢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最终中标，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威尔斯（柬埔寨）钢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其后，根据威尔斯（柬埔寨）钢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的要求，发行人柬埔寨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威尔斯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委托后者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钢材等工程材料。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柬埔寨工程材料款所致。

威尔斯（柬埔寨）钢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威尔斯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系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其无关联关系。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前五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9：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金额	占比	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746.59	66.41%	工程款
	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宜春分公司	47.00	4.18%	工程款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46.88	4.17%	运费

	江西华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51	3.07%	工程款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00	1.78%	咨询费
	合计	894.98	79.61%	-
2013年 12月31日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165.87	33.81%	运费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96.64	19.70%	运费
	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宜春分公司	47.00	9.58%	工程款
	江西华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1	4.79%	工程款
	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20.16	4.11%	设备款
	合计:	353.18	72.00%	-
2012年 12月31日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90.17	24.14%	运费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59.48	15.92%	运费
	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宜春分公司	47.00	12.58%	工程款
	高安市建设实业公司	20.45	5.47%	工程款
	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9.46	2.53%	设备款
	合计:	226.56	60.64%	-
2011年 12月31日	江西勇华物流有限公司	159.50	22.80%	运费
	江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61.58	8.80%	运费
	江西省第一房屋建筑公司宜春分公司	47.00	6.72%	工程款
	高新邮局	41.40	5.92%	运费
	吴国龙	20.92	2.99%	未付销售费用款
	合计:	330.40	47.23%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表9-100：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430.00	51.24%	1,481.00	7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81	100%	408.33	100%	409.20	48.76%	409.20	21.65%
合计	405.81	100%	408.33	100%	839.20	100.00%	1,8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2012 年末，长期借款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1,341 万元，其中 911 万元按实际剩余借款期限，列为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计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8 年 6 月，根据《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新世纪工业城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3]18 号）精神，为鼓励公司尽快开工建设，高安市人民政府与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兴建高安三爱尔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续建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并由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财政所一次性拨付 409.2 万元，作为扶持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13 年 10 月，上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部分完工并已投入生产，按受益期分期确认收益，2013 年、2014 年 1-6 月分别确认 8,663.75 元和 25,192.4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各期末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9-101： 股东结构变化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三爱尔投资	35,249,950	35,249,950	35,249,950	35,249,950
昌晶投资	11,084,958	11,084,958	11,084,958	11,084,958
昌发投资	4,155,022	4,155,022	4,155,022	4,155,022
昌银投资	2,249,945	2,249,945	2,249,945	2,249,945
香港爱尔	18,502,585	18,502,585	18,502,585	18,502,585
李季虹	3,757,540	3,757,540	3,757,540	3,757,54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表9-102：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28,896,9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8,896,9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28,896,916.53

3、盈余公积

表9-103：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盈余公积	11,482,691.08	11,482,691.08	7,542,490.37	3,595,224.92
合计	11,482,691.08	11,482,691.08	7,542,490.37	3,595,224.92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表9-104：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494,235.03	61,492,372.87	26,575,684.64	31,707,002.66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7,455.20	38,942,062.87	38,863,953.68	35,587,184.91
减：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40,200.71	3,947,265.45	3,595,224.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25,000.00	-	-	2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10,123,278.01
四、未分配利润	80,466,690.23	96,494,235.03	61,492,372.87	26,575,684.64

（四） 财务比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9-105：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1.26	1.48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04	1.27	1.24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2%	53.22%	54.65%	59.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7.35	6,051.96	6,011.86	5,494.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0	7.02	6.86	7.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平均值较低，显示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提高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产销需求，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而目前公司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的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幅超过了同期流动资产的增幅。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7%、54.65%、53.22%和58.12%，总体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流动借款外，公司并未有大幅增加借款及其他负债水平的计划。按201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水平测算，公司可预见未来年均需偿还借款13,894万元，按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5.8%来计算的话，公司年均需偿还借款利息805.85万元。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盈利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长，银行授信额度逐年上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资产管理能力情况

从下表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大，与拟上市公司三鑫医疗持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述差异主要系上市公司获得上市融资后，其现金充裕度得以大幅改善造成。

表9-106： 流动性比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	本公司	1.26	1.04	58.1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30	4.67	30.75
01066.HK	威高股份	2.96	2.55	-
300273.SZ	和佳股份	1.80	1.67	43.74
300030.SZ	阳普医疗	5.37	4.78	9.01
300358.SZ	楚天科技	1.60	0.83	59.96
300238.SZ	冠昊生物	14.77	13.51	10.28
-	三鑫医疗	1.38	0.99	36.05%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表9-107：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	1.76	1.96	1.98
存货周转率	2.86	3.14	3.08	2.73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81	0.89	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76 次、1.96 次和 1.98 次，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3.14 次、3.08 次和 2.73 次，存货周转能力保持了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降低生产量上升对存货资金占用的影响，保持了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0.81 次、0.89 次和 0.80 次。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但从报告期纵向来看，总体呈增长趋势，表明随着公司资产管理

的完善，公司在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比较

表9-108： 资产管理能力比较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3L 股份	1.66	2.86	0.7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43	2.47	0.24
01066.HK	威高股份	2.19	2.40	0.22
300273.SZ	和佳股份	1.74	4.07	0.23
300030.SZ	阳普医疗	2.82	3.69	0.22
300358.SZ	楚天科技	4.97	1.38	0.41
300238.SZ	冠昊生物	5.43	0.80	0.14
-	三鑫医疗	6.39	5.23	0.99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9-109：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3L 股份	1.66	1.76	1.96	1.9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43	4.23	4.60	4.00
威高股份	2.19	2.38	2.22	3.19
和佳股份	1.74	2.01	2.75	4.33
阳普医疗	2.82	3.54	3.66	4.05
楚天科技	4.97	5.33	4.78	4.09
冠昊生物	5.43	5.75	4.71	4.57
三鑫医疗	-	6.39	9.49	N/A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1、2012、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以及主营产品类别上的区别造成的客户类型差异和货款回收期限差异。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除了部分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信用期外，同行业公司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快；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医院等终端客户，基于医院在财务结算和回款审批划拨手续复杂等原因，货款回收不及经销商及时。对于信誉高、货款回收风险低的医院客户，同行业公司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在信用期内进行货款回收，因此直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经销模式。

A、威高股份、三鑫医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销售模式造成：

威高股份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类似，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医院进行终端销售，其国内销售环节中约 20.24% 的客户为经销商（2013 年年报）；发行人主要市场集中于国内，利用公司渠道优势，直接面对终端医院客户销售，经销商数目（不含医院三产公司）占总体销售客户的比例在 15% 左右，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威高股份。

三鑫医疗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商及批发商进行销售，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从发行人具体销售回款情况来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欠款单位是医院客户及专门负责采购的医院三产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占比不足 10%。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的主要是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大中型医院，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给予该类客户 6-9 个月的信用期。

B、和佳股份、阳普医疗、楚天科技及冠昊生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主营产品不同造成。

表9-11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情况

项目	主营产品
和佳股份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及常规诊疗设备等
阳普医疗	真空采血系统、医药仪器、试剂及添加剂

楚天科技	水剂类制药设备等
冠昊生物	生物型硬脑（脊）膜补片等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营产品系医疗、制药设备以及植入性医疗器械，其与一次性医用耗材相比，其产品性质有较大差异。产品差异是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与公司面向医院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及主营产品类别相关，符合公司的行业背景及业务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与公司面向医院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及主营产品类别相关，符合公司的行业背景及业务特点。

②存货周转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9-111：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3L 股份	2.86	3.14	3.08	2.7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47	3.08	3.64	4.66
威高股份	2.40	2.22	2.44	3.37
和佳股份	4.07	4.30	4.88	5.00
阳普医疗	3.69	4.30	5.05	5.23
楚天科技	1.38	1.36	1.97	2.41
冠昊生物	0.80	1.04	1.27	2.01
三鑫医疗	-	5.23	6.23	9.92

数据来源：除三鑫医疗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摘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1、2012、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半年报。三鑫医疗财务指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导尿包、口腔护理包、透析包、全麻包、手术包等包类产品的种类创新和产品改进，相关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

可，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为了保证各类新产品的供应，在保证原有主要产品库存的同时，增加了相关新产品的库存量。此外，该类组合包类产品所需原材料类型和种类较多，公司亦保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满足对不同类型包类产品生产需要。公司各期存货增加速度基本与销售规模扩大速度同步，存货周转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三鑫医疗其销售主要通过分销商、经销商进行，因此存货周转较快，但在业务模式上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不同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与公司面向医院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相关，符合公司的行业背景及业务特点。

十一、 财务分析之三：现金流量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12： 现金流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8	1,901.88	3,795.22	3,89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82	-1,738.74	-1,742.81	-1,34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9	1,621.40	136.96	-4,66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	-5.94	-1.59	-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8.81	1,778.59	2,187.77	-2,121.43

表9-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1.64	35,740.63	31,692.19	27,89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1	889.94	1,971.73	2,25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26	36,630.57	33,663.92	30,14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8.87	14,613.78	10,000.20	9,55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7.49	6,173.74	5,203.95	4,0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6.61	4,542.77	4,438.09	3,54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66	9,398.40	10,226.46	9,1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63	34,728.69	29,868.70	26,24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8	1,901.88	3,795.22	3,896.70

201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1,901.88万元，低于同年净利润2,075.10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度增加859.89万元，导致存货占款较高以及公司加快了采购应付款支付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788.38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2,988.1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结算高峰通常为年末，因此半年末应收账款处于高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61.56万元。

除2013年及2014年1-6月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基本与利润相匹配。

（二） 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14： 资本性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固定资产	5,323,974.39	16,475,979.48	17,484,065.38	15,647,706.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3,480.60	12,649,943.58	12,578,429.25	10,304,930.54
运输设备	444,828.80	-	1,055,018.30	719,476.00
机器设备类	1,015,664.99	3,826,035.90	3,850,617.83	4,623,300.28
无形资产	23,794,653.53	957,000.00	-	-
合计	29,118,627.92	17,432,979.48	17,484,065.38	15,647,706.82

（三）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 9,300 万元海外投资建设柬埔寨子公司项目。

海外投资建设柬埔寨子公司主要是将公司已成熟的、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在国内外已有市场的劳动密集型项目转移到海外发展，国内生产基地将逐步改造成创新型生产研发基地，从事技术含量高、发展前途广阔、自动化水平先进的生产项目开发及生产，促使公司转型升级迈上新台阶。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 2014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股利 3,802.5 万元分配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经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分配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2,700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于“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和“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两个项目。股东大会同时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经 2011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在香港设立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江西三爱尔医用制品集团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开始营业，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到位。

(4) 2012年7月7日，本公司高安分公司灭菌车间因天气干燥，使其中一台新购置灭菌炉在试运行过程中，因静电引燃环氧乙烷气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烧毁、损坏房屋、灭菌设备及部分待灭菌产品，无人员伤亡。该事故共计造成发行人账面损失204.79万元，其中房屋损失38.97万元、设备损失35.81万元、存货损失130.01万元。除灭菌车间外，公司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未受损失。

2012年4月和6月，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财产综合保险单》，具体情况如下：

保单号	保险期间	保险项目
12200111900039951670	2012.4.19.12 时起至 2013.4.19.12 时止	房屋建筑
12200111900047441368	2012.6.1.12 时起至 2013.6.1.12 时止	固定资产、待灭菌产品、其他

根据前述保险合同，高安分公司本次火灾造成的房屋、设备及存货损失均在投保范围之内。公司已收到平安保险理赔款项163万元。

此外，本次火灾中公司新购的两台全自动环氧乙烷灭菌器由于尚处调试期间，设备供应商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进行修理，其中一台设备修复后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另一台设备已置换成全新设备交付公司使用。

综上所述，扣除收回理赔款项163万元及处置损毁物资变现收入3.18万元，公司本次火灾损失约为38.61万元，且公司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未受损失，本次火灾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⑤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⑥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 A、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 C、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D、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以股东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

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同时，董事会应该结合公司当时的具体经营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和当时外部资金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确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计划。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也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后，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中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

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的规划是合理的、可行的。

①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A、公司历来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2011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2,700 万元（含税），2014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802.50 万元（含税）。

B、给股东以持续回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在上市后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从强化现金分红和提升公司股价两个方面综合考虑，一方面建立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机制，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经营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C、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且当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时，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因此，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确定为 20%，以满足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新项目的稳定实施，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②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A、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资金筹划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

B、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并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

享公司成长收益。

C、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拓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项目运作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保障股利支付能力。

4、保荐机构和申报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注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1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按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分配股利27,000,000.00元。

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8,025,000.00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9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466,690.23元。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时间进度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建设项目	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	11,099.15	10,701.15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8	1,35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	12,000	-
合计		24,467.15	24,053.15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先期投入 2,624.1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投入 2,437.51 万元，“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86.6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主要在于增加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产能，具体产品包括手术巾类产品、敷料类产品、胶贴类产品、胶带类产品以及造瘘袋类产品等，解决产能不足问题。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 3,200 万片手术巾产品、2,500 万张敷料类产品、42,000 万张胶贴类产品、1,700 万片胶带类产品、600 万片造瘘袋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均是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较高，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报告期内这些产品一直保持较高的销量和销售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对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高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099.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10.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05 万元。项目总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2：项目总投资构成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重
建设投资	10,110.11	91.09%
流动资金	989.05	8.91%
合计	11,099.16	100.00%

其中，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10-3：建设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费	4,472.78	40.3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93.06	36.8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9.00	7.74%
预备费	685.27	6.17%
流动资金	989.05	8.91%
合计	11,099.16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

4、项目履行审批情况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5 亿张手术巾类粘贴品、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8〕2369 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无需申请延期。

5、本项目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低耗能、低排放项目，已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1]443 号”审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1）主要污染物

①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是生活产生废气，主要是灶台油烟。

②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污）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

③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垃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交由工业园统一处理。

④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区内汽车、摩托车等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环境治理方案

废气通过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等经过厂区下水道收集后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系统，减轻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维护良好的内环境和城市卫生环境。

厂界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

6、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选址位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1-33-2 地号，项目占地面积 34,498.10 m²，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编号：高国用[2011]第 271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 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在于创新产品研发及扩大粘贴类医用制品系列化新品开发。主要研发课题包括涂布自动测厚及调控系统、环氧乙烷灭菌工艺设计与监控系统、新型灭菌指示医用包装袋的研究与开发、海藻酸盐生物敷料、粘贴系列医用产品的创新研发等。上述研发课题均是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升级换代。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在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快公司对高分子材料在医用制品领域的应用和产业化，扩充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的产品类型，提升产品的工艺水平，吸引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368 万元，拟建成一个功能齐备的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平台，以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表10-4：建设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土建工程	850	62.13%
设备购置	187	13.67%
土地购置费用	16	1.17%
研发材料费用	145	10.60%

合作开发费用	50	3.65%
产品检测费用	70	5.12%
预备费用	50	3.65%
合计	1,368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自募投资金到位起，1年内完成投入运行，建设期共计12个月。

4、项目履行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25日，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增资扩建年产5亿张手术巾类粘贴品、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8〕2369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无需申请延期。

5、本项目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低耗能、低排放项目，已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1]444号”审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6、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选址位于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1-33-2地号，项目占地面积34,498.10 m²，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编号：高国用[2011]第271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品牌、营销、技术、管理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加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升至 58.12%，银行短期借款 1.26 亿元，同时货币资金由 2013 年末的 8,769.05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3,137.18 万元，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需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2.77 万元、773.17 万元、773.67 万元，财务负担较重，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0%、19.89%、19.45%。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流动借款外，公司并未有大幅增加借款及其他负债水平的计划。按 2013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水平测算，公司可预见未来年均需偿还借款 13,894 万元，按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5.8%来计算的话，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2,000 万元，公司年均可节省财务费用 696 万元。

发行人主要客户大为多国内大中型医院，这些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又基于一次性医用高分子制品行业的产品销售特点，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医院通常采取多次采购、集中支付的方式与公司结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将持续上升。以公司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复合增长率

29%计算，预计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将分别达到 4,334.48 万元和 5,59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0-5：2014 年、2015 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测算

单位：万元

一年以上应收 账款余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E	2015 年 E
	2,019.21	2,539.64	3,360.06	4,334.48	5,591.48

因此，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在资本性支出方面，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300 万元海外投资建设柬埔寨子公司项目。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使得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可缓解公司因经营周期和未来重大资本投资等因素对营运资金需求造成的压力，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借款的用途和借款到期情况，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拟利用 1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 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进展情况、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6：建设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启动日期	先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占 募投比重	已投资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年产 5 亿张（片）手术 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 品建设项目	2011.11.3	2,437.51	22.78%	公司自有资金	10,701.15
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 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	2011.11.18	186.62	13.80%	公司自有资金	1,352

建设项目					
合计	-	2,624.13	-	-	12,053.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先期投入 2,624.1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5 亿张（片）手术巾类粘贴系列医用制品建设项目”投入 2,437.51 万元，“一次性高分子医用制品应用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86.62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本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周玲君

证券部电话：0791-88109373；传真：0791-88106101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借款、授信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表11-1：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合同编号
DHDJ2014039	中国银行东湖支行	1,800	2014.7.29 -2015.7.28	购买原材料	BZ14AAE20019-1、 BZ14AAE20019-2 ZY14AAE20019
DHDJ2014043 号		1,624	自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购买原材料、支 付货款	BZ14AAE20019-1、 BZ14AAE20019-2 ZY14AAE20019、 DY14AAE20019

14AA2002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1,076	2014.4.21 -2015.4.20	流动资金贷款	BZ14AAE20019-1、 BZ14AAE20019-2、 DY14AAE20019、 ZY14AAE20019
14AA20029		1,000	2014.5.13 -2015.5.12	购买原材料、 支付货款	BZ14AAE20019-1、 BZ14AAE20019-2、 DY14AAE20019、 ZY14AAE20019
2013-1230-036	建设银行南昌洪都支行	1,000	2013.11.20 -2014.11.19	生产经营周转	2012-1230-019
2013-1230-037		1,070	2013.11.20 -2014.11.19	生产经营周转	-
GX-2014-1230-006	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1,240	2014.1.16 -2015.1.15	生产经营周转	由上海海银在《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提供抵押担保
GX-2014-1230-024		370	2014.4.25 -2015.4.24	生产经营周转	
GLD20140714-2	建行高安支行	1,000	2014.7.14 -2015.7.13	流动资金贷款	GLD20120612
2013 年阳字第 0142130041 号	招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890	2013.11.4 -2014.11.4	流动资金贷款	2013 年阳字第 0042130022 号
64092014280132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500	2014.9.2 -2015.7.27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BE2014730000005 16

2、授信合同

表11-2：重大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授信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2014 年阳字第 0042140008 号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2014.6.11 -2015.6.10	5,000	0042140008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BE201473000000516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2014.8.1 -2015.7.28	1,500	ZB640920140000005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D640920140000005	最高额抵押合同
14AAE20019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4.2.26 -2015.2.25	6,500	BZ14AAE20019-1、 BZ14AAE20019-2	最高额保证合同
				DY14AAE200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Y14AAE20019	最高额质押合同
				14AAE20019-1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3、担保合同

表11-3：重大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人/担保物
2012-1230-019	建行洪都支行	2012.4.6 -2015.4.5	394.272	最高额抵押担保	3L 股份上海普陀区绥德路房地产抵押
ZY14AAE20019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4.2.26 -2015.2.25	6,500	最高额质押合同	注 1
DY14AAE20019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4.2.26 -2015.2.25	6,5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L 股份（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653 至 1015660、1015583、1015584、1030025、1030027）
BZ14AAE20019-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4.2.26 -2015.2.25	6,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清
BZ14AAE20019-2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4.2.26 -2015.2.25	6,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季虹
GLD20120612	建行高安支行	2012.6.29 -2015.7.30	1,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L 股份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5563 号房产、高国用（2011）第 2134 号土地
0042140008	招行阳明路支行	2014.6.11 -2015.6.10	5,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爱尔投资及李清、注 2

2013-1230-002	建行南昌洪都支行	2013.1.7-2016.1.6	1,314.4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洪房权证高字第1398、1399、1400号房产
-	建行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3.3.7-2015.3.11	1,134.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沪房地普字（2012）第000524、528、530号
ZB6409201400000059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2014.8.1-2015.7.28	1,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清
ZD6409201400000005		2014.8.1-2017.8.28	1,5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沪房地徐字（2011）第018572号

注 1：客户合计 71,277,369.59 元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注 2：2014 年 6 月 11 日前已拥有的连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至少不低于 7,000 万元，如有超出也一同质押）；

（二）其他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三宗，总面积为100,239.15平方米，合同总价为1,984,735美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63年10月31日止。

2、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柬埔寨子公司与无锡市威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威尔斯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厂房钢结构材料，钢结构产品及其他建筑材料等，采购金额合计210万美元。

3、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柬埔寨子公司与威尔斯（柬埔寨）钢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其进行土建施工，钢构安装项目，工程金额合计90万美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于近期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文件。该项专利权纠纷基本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1月，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参加了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组织的公开采购硫酸镁湿敷片的招标活动并中标。2014年7月15日，天津市海卫益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益嘉”）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两份民事起诉状。

1、海卫益嘉认为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名称：灭菌硫酸镁湿敷剂，注册号：ZL200710087101.7）和独占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名称：灭菌硫酸镁湿敷片，注册号：ZL200720096116.5）的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海卫益嘉同时认为，涉案产品硫酸镁敷贴落入了原告发明专利权和独占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就海卫益嘉所称的侵犯 ZL200720096116.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其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 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2) 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包括其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

2014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 ZL200720096116.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4年8月21日出具发文序号为 2014082100314250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9月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4)西中民四初字第 00319 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的规定，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2、就海卫益嘉所称的侵犯 ZL200710087101.7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其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1) 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犯该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 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包括其为调查、制止

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其高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

2014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关于发行人被诉侵犯 ZL200710087101.7 号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另一方面，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取得硫酸镁敷贴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号：赣宜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640009 号）后，实现硫酸镁敷贴产品的销售收入 7.01 万元，即便未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该等诉讼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消极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各项文件，且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硫酸镁敷贴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因此，即便未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该等诉讼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发生重大消极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清、李松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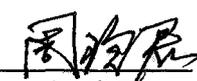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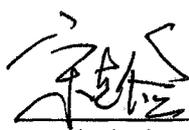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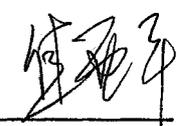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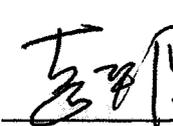

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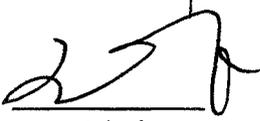

周玲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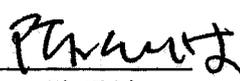

宋克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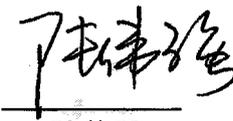

焦亚平


司建国


李平原


王金本


陈乐波


陆伟强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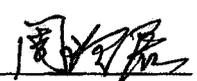

余炜琰


闻义解


杨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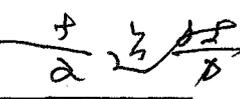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清


周玲君


宋克俭


司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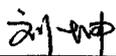

李建芳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坤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刘丽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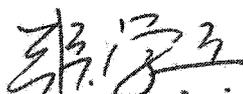

潘鑫军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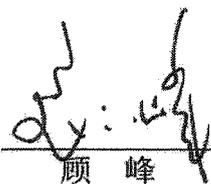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颜峰



童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16日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己量

经办会计师：

舒佳敏
舒佳敏

李国平
李国平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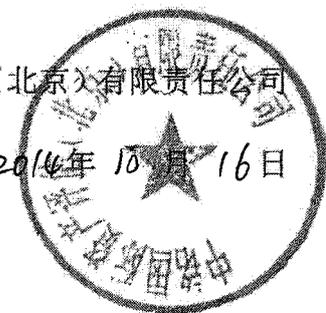


胡梅根

于伟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1]第 2012 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于伟、胡梅根。

因注册资产评估师于伟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六、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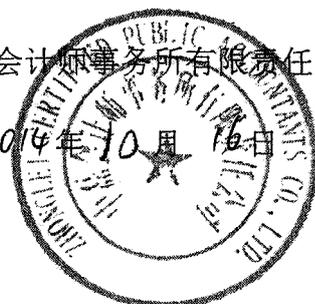
经办会计师：

舒佳敏
舒佳敏

李国平
李国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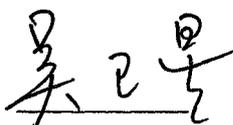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6日



七、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会计师：



舒佳敏



李国平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99号
联系人：	周玲君、朱力波
电话：	0791-88109373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二）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联系人：	王炜、刘坤、张瑶、唐佳晟、李逸飞、史伯虎
电话：	021-23153888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